

我的微微，我的天堂

祁又一

第一部分

引子

祁又一

前一段时间，我们宿舍有个小子过生日。我们把啤酒瓶装进书包里偷偷运上楼，整整运了两箱燕京啤酒。那天我们喝得大醉，醉了以后一遍一遍地上厕所，还唱卡拉OK，结果把其他宿舍的人也招来了，他们就拿出储备的酒和我们一起喝。

凌晨的时候，别人怎么样我不知道，反正我是彻底迷糊了。我坐在宿舍的床上，晕头晕脑地看着眼前觥筹交错，心中惆怅。我想了一会儿微微，把寝室里的电话拿到屋外去，给她拨了个越洋电话。201卡需要拨一大串密码卡号什么的，错了一个就要重新拨，非常麻烦，再加上那天我已经醉得东倒西歪了，那一大串的数字我拨了半个小时才通。

我听着电话嘟嘟的响了两声长音，有个女的拿起来说HELLO，我听着声音像微微她妈。我捂着我的大舌头，尽量像个没事儿人那样说：“是阿姨么，我是齐天，我找微微。”

微微她妈很高兴地说：是齐天啊！你打的越洋电话啊，你在学校还是在家啊，你好不好啊，你等一下我给你叫微微去啊。

然后微微她妈就喊着微微的名字，说：是齐天来电话了，快来接。

我听见微微一路小跑的拖鞋声，我简直可以看到她抢过话筒，一脸兴奋地冲着话筒说：“喂！”

事实上，我确实听到了，她的声音还是像我第一次听到时那样动听。一块磨砂的水晶。与此同时，屋里喝酒的哥儿几个看我没影了，就出来找我，一开门发现我躺在地上，手里还拿着电话，有一个姓钱的小子想把我扶起来，他对我说：“齐天，怎么睡地上了，起来，别躺地上，我扶你。”

他伸手要扶我起来。

我迷迷糊糊地说：“你别管我！”

然后我对微微说：“疯丫头，我想你了……”

后面的事情纯属偶然，姓钱的小子想要扶我起来，他打算接过电话，但是他一伸手，正好按断了我的越洋长途！我他妈的那叫一个愤怒啊！我躺在地上，把嘴当作抽水马桶愤怒地向小钱宣泄了，那小子的脸色立刻变得像个悒郁症患者。

屋里其他人闻声出来，把姓钱的小子劝进屋去了，我依然叫骂不停，扬言要灭了丫姓钱的全家。据后来我们宿舍的人告诉我，那天经济系和天文系的都跑上楼来看，还以为我们中文系又打架了呢。

寿星老蹲下来，说：“齐哥，您别骂了，全楼都听见了，不就是电话断了么，我给您再拨一遍，您给我一面子，您别骂了。”

我说：“丫姓钱的真他妈的混蛋，我这儿刚说句重要的，丫就给我挂断了……”

寿星老说：“是，其实他也是好心。”

后来寿星老拨完了号码，递给我话筒，自己蹲在旁边听着。铃刚响了一声，电话就通了，我又听见微微的声音，她迫不及待地说：“小流氓你怎么想起给我打电话啊！”

我重新说了一遍：“想你了，怎么办啊。”

那边沉默了一会儿，她说：“你那儿都好么，大学生活怎么样？”

“还好。”

“你现在干什么呢？”

“我们这儿有人过生日，喝了点儿酒，我们寝室的，他是我们屋的，他现在就在我旁边，你等会儿，我让他和你说句话。”

我把话筒给寿星老。

他冲着话筒说：“你叫微微是吧？我们齐哥天天晚上睡不着觉，天天晚上都念叨你，你快点回到他的怀抱吧！”

然后他把话筒又还给我，我呵呵乐着接过来。

我问她：“你在那边好不好，天天都干吗呢？”

她说每天上课，挺好的。

后来又问我怎么样，我说我也还成。

她问我交没交女朋友。

我说我也不知道，有个四川来的姑娘长得挺漂亮，对我也不错，就是没你聪明，不过人家长得比你好看。

她说那就好，有好姑娘别放手，也别太眼高手低，像她那样的不好找，只要水平不要与她相差太多就可以了，要不然一辈子娶不到老婆。

我让她给逗乐了，我说：“疯丫头你真烦人。”

她问我喝了多少酒。

我说就是一点点。

她说你是不是喝醉了。

我说没有我特清醒。

后来我听见“哔”一声，我知道那是电话卡上的钱马上就要用完了。

我说：“卡上没钱了。”

微微说：“以后不要再打电话了。”

我晕乎乎地问她：“啥？”

她平静地说：“我说，以后别打电话了，怪费钱的。”

提示音又响了一次——“哔！”

“你当我特想给你打哪，花钱都是花我的。不打了，你挂吧。”

我等着听她挂断电话的声音，那好像砍头一样的“咔嚓”一声，可是我等了很久没有等到，我听见提示音又响了一次——“哔！”

我大着舌头问她：“怎么不挂电话啊？”

“那我挂了？”

“挂吧，我还得留两毛钱给那四川姑娘打个电话。”

我说：“挂吧。”

那短暂的沉默犹如杀戮。

她说：“齐天……”

我说：“又怎么了？”

我等着，想听听微微打算对我说什么。

可是那时候电话断掉了，有个假模三道的女的说：“您的话费已经用完……”

后来我把电话放回屋里，这帮人或趴着，或躺着，一个个犹如大闸蟹。大家问我传情电话打完了？怎么样？有什么淫荡的进展没有？

我说：“她让我天天晚上给她打电话，还说人给我留着，绝对不卖给洋鬼子。”

这帮哥们儿听我吹的这个牛皮很动听，于是一阵叫好，连说牛逼牛逼！寿星老给我斟酒，我一饮而尽。满满一大杯，足有半瓶啤酒，我一口喝下去，觉得肚子就要涨破了。我想吐出来会好一些，可是我怎么也吐不出来，恶心得不行。

还有那个姓钱的，一脸不高兴，坐在人堆里喝闷酒。有人提议，说让小钱敬齐天一杯，化干戈为玉帛。那小子说他不行了，多一口也喝不下了，说完了就要走。

我粗着脖子拦住他，说我敬你一杯。给他倒了酒，端起来，我说：“干！”

喝完了，我对他说：“别走啊，接着喝。”

哥儿几个也说：“对对，小钱不许走，接着喝，喝倒了算！”

我扶着墙去厕所，有人问我干吗去？我没理他们。跌跌撞撞地飞到厕所，我多么想吐啊，扶着便池的墙站了一会儿，总算不那么难受了。后来，撒了泡尿，然后晃晃悠悠地往外走，那地面有点滑，我一脚没站稳，来了一个老头钻被窝，直接躺在厕所里了。

那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我梦见我从梦中醒来，微微就坐在我身边，用手抚摸我的脸颊和胸膛。我把头枕在她腿上，搂抱她，抚摸她，吻她，彼此说一些很清醒的话。我还记得我的指尖在她的皮肤上划过的感觉，我还记得她的温度，我还记得她是如何搂抱我的头颅，如何说她会保护我，不再让这个世界伤害我，不再让我寂寞，不再让我独自一人迷迷糊糊的生活，我记得我好像是哭了，我的头枕在她的大腿上，那些液体顺着微微的裙角滚下去，我还在她的怀里闻到了微微的味道，那是微微的味道，我忘记对她说了什么，我只记得我说过我爱她。我说爱她的时候，凝望她的脸庞，望到红色的花朵，先是干涩，而后凋落枝头，只剩下花蕊形影相吊。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宿舍里，整个宿舍一片狼籍，所有人都像死去了似的睡着，非常安静。这种寂静让我觉得有点毛骨悚然。我想起刚刚做的那个梦，我想那是上帝在告诉我：你已经失去她了。

上帝们精心安排了这一切，他们的意思是，微微是时候离开了，她离开我了。

我知道这都是上帝们安排的，他们让微微在我的生活中出现，然后再消失得无影无踪，然后瞧我出丑，看我对此事的反映强烈到何种程度。我活得还没多久，可是我对他这点儿幽默感都有点儿腻味了。他们就像对待一只试验用的蚂蚁一样，不停地给我出各种各样的难题，一会儿叫我把米粒从这儿搬到那儿，搬一会儿叫我把虫子拖进洞，然后愉快地观赏我在这个叫北京的城市里应接不暇手忙脚乱。

寄托
祁又一

对我来说，微微不仅仅是个漂亮的女孩儿，也不仅仅是我高中时代的女朋友。她对我曾经有过更重要的意义，我不知道怎么解释才会清楚明白，简单的说：如果这个世界真的仅仅是上帝的实验室，而除我之外还有其他实验对象的话，那么我能够确定真实的只有微微一个。因为我断断续续地和她生活了三年，我了解她的每一个细节，我知道她在很多地方和我一模一样，我确信微微和我一样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为喜欢的电影流泪，为讨厌的家伙发怒，为与自己无关的事情忿忿不平……我决不相信上帝可以做出如此惟妙惟肖的假象。

我也可以说得形象一些：如果生活真的像某个三流诗人说的那样是一只小舟，那么我只愿意微微与我坐在一起，手拉手，紧紧抓住船舵死死不放，其他任何人对我来说都是难以信任的。

我知道这样说太过离谱，但是说老实话，人总要有点什么寄托，这样漂泊于世才不会恍惚。对我来说，这个寄托曾经就是微微。

故事怎么开始
祁又一

我第一次见到她是97年8月底的一个上午，那天天气相当不错。

我和雨伞在我们那个千疮百孔的初中门口碰了头，我问雨伞：李琳来了没有？

雨伞说不用等了，她刚才打电话来，说爸爸带她直接过去。

我二人最后看了一眼这个曾经生活和战斗过的地方，雨伞冲着校门做了几个“去死”的手势，然后我们就心情愉快地骑上车走了。

从积水潭上二环，沿着二环路向西再向南，飞奔上差不多十几分钟后到复兴门，上立交桥，再走复行路往西过了长安商场，从一条小路拐进去就是我们为之奋斗了N久的天堂一中啦。

我们把车推进天堂一中的大门，锁了车走出来，在新生报到处的人群中找了一圈，总算是发现了李琳——同时也发现了李琳她爸。我问雨伞要不要过去打个招呼，雨伞毫不犹豫地拒绝，拽上我扭头就跑。

雨伞怕李琳她爸，初中的时候李琳他爸爸就对雨伞恨之入骨。这个四张多的成功人士在李琳8岁时丧偶——据说也不是什么不治之症，但是手术没做好，属于医院一方的医疗事故。他坚信他的掌上明珠之所以敢在初中一年级抽烟，之所以敢在初二早恋，之所以敢在初三顶撞老师——不是因为他“又当爹又当娘”的重任没有完成好——而是被这个叫雨伞的坏小子蛊惑的。看着个革命成果付之东流，他非常愤怒，曾经当着雨伞的面吓唬过他，说：“你要是再敢靠近我女儿我饶不了你！”

雨伞那会儿毕竟是个毛头小子，被吓到了，后来要不是李琳跑到雨伞跟前对雨伞说：“没事儿，你别理我爸，他一年有7个月不在北京，咱俩偷偷的。”——那雨伞还真不敢靠近李琳了。

后来填志愿的时候，李琳跟雨伞说：“我不考四中了，四中分儿太高你上不了，我考天堂一中吧。”

我和雨伞商量了一下，觉得如果拼上一年不怎么睡觉的话这个宏伟目标有可能实现，就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念。可怜的是李琳他爸爸，李琳骗他说天堂一中升学率比四中还高，这老先生还真信了。如果他知道李琳报考天堂一中的原因是雨伞的话，肯定气得倒地不起。

从学校的名单上知道，我和雨伞在高一4班，李琳在3班。

我们找到教室，进去找了位置坐下。班主任还没到，雨伞闲着没事干，就拿着新生入学手册翻来覆去地看。我烟瘾上来了，有点焦躁。我注意到这一天阳光很好，阳光从蓝色的窗帘四周透射进来，不断有忙碌的学生来回走动，阳光被击打得七零八碎，晃动不停。

这个教室里大部分人以前都互相认识，一看就知道都是本校初中部升上来的。尤其是坐我们前面的那个胖子，他和进门来的每一个人打招呼，嗓门大得可以震碎玻璃，坐他左右的两个人都没他胖，他坐在中间，一会儿拍拍这个人的肩膀，一会儿捶两下那个人的后背，就像敲鼓一样，咚咚作响。那两个人被敲完之后都趴在桌子上，我觉得这两位真是非常惨。一想到要和这位胖子老兄作三年同窗，也有可能被他这么敲，我就有点毛骨悚然。

雨伞和他聊了两句，一问，他果然是天堂一中初中部升上来的，叫赵阵雨，这胖子开怀大笑的时候五脏六腑共同发声，雄浑得很。我们向他打听了一些这个学校的事，还有我们的老师，胖子赵阵雨很豪爽，不断地告诉我们他的体重已经超过200斤了，还说他要减肥什么的，基本上都是所答非所问。

雨伞和他对话的形式大概是这样的：

“咱们那个班主任叫……”

“胡平！呵呵……”

“她教过你们么？”

“她教政治的，呵呵。”

“她这人怎么样？”

“她这人特能说，一说话能说死你，呵呵。”

“哦……那她这人古板么？多大岁数？”

“呵呵呵，怎么也得有40吧，她倒是不胖，还挺瘦——哎，我现在使v26呢，也不知道管不管用，呵呵。”

等赵阵雨把话题茬到减肥茶上面，一般是扭转不回来的，这我们后来才知道。当时我们很没经验，胡平进来前的半个小时，雨伞和我的神经基本上已经被这厮摧毁了，他列举服用过的减肥茶品牌用了10分钟，列举禁忌食品又用了10分钟，本来我和雨伞想再探探别的消息，可惜这胖子不识趣得很，看我们两个听得眼睛发直以为是找到听众了，又开始说起了各种减肥茶的吃法。

后来教室忽然之间安静了，门口进来一个半老不老的老太太，赵阵雨赶紧转过身去，回头小声告诉我们：“喏，胡平来了。”

我们的新老师胡平，她穿着老式的女式西服，一身上下都是深灰色，只在脖子上扎了一条花围巾，你说她老来翘可以，说她长得显老也可以，从相貌上实在难以辨别年龄。胡平老师呵呵地看着我们，自我介绍了几句，说从今天开始大家要一起学习生活了。后来她就安排各项工作，谁是临时班长，谁是临时团支书，大扫除怎么做等等。

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她每安排点儿什么事情，中间都要说很多根本没必要说的废话，说完废话以后就在讲台上站着，和我们大眼瞪小眼，停顿5至10分钟不等之后再开始安排点什么——这段时间我和雨伞都特尴尬，觉得老师是不是忽然生气了，或者这老师可能有什么惊人之举，又或者要来一段惊世骇俗的演说。结果她酝酿完了之后就接着讲她的废话，她废话的基本模式是这样的：

比如说，她要你擦一擦班里的窗户，她会对你说：“地板有人扫了，墩布已经让某某去拿了，某某会负责擦地板，咱们的灯罩子虽然脏，但是这些你都用不着操心，今天大家干活的热情都很高，这很好，我们班的学生就应该这样……等一下你拿一块抹布，把窗户上下认真仔细地擦一下，记住一定要干净不干净是不行的，而且要小心，不要把抹布掉下去，掉下去的话会让洪老师看到，她的办公室就在咱们楼底下，她是年级主任，看到咱们随地乱扔抹布是要给咱们班扣分的——记住，擦窗户。”

说到这里你千万不要以为她已经说完了，她还有很多擦玻璃的意义没有对你说，聪明的话就继续留下来听她说，直到她把最近的班级评比局势和本班的优秀传统反复强调几遍之后，她会明确地表示：“现在你可以去干活了。”

——请注意！如果她没有明确表示“你可以走了”，那么你千万不要走掉，要不然后果会很严重，她会把尊敬师长和个人修养那一套拿出来再重复一遍，不管你已经听过几遍，她都会再重复一遍的。

我个人认为她比《大话西游》里的唐僧还能说废话，当初《大话西游》编剧本的时候，如果请胡平参加编写唐僧的台词，那么唐僧这个角色一定能够增色不少。说起唐僧，有时候我真羡慕至尊宝，他不爽了还可以揍唐僧两下，可是我不爽的时候就只能忍着，我总不能因为胡平的废话太烦人就揍她吧？怎么说她也是我的班主任，我把她揍了非被学校开除不可。

那个叫微微的姑娘是临时团支书。她走上去发表就职演说的时候，那副招人喜爱媚态把我吓了一跳。当天下午她召集班里所有没入团的家伙——包括我和雨伞——开会，中心议题是鼓励我们靠近团组织。我们十几个人聚在一起说话，更加深了我的疑惑。无法想象，这样一个撩人的姑娘竟然如此受班主任器重，在我印象里，这种活份的姑娘是老师“特别关注”的一贯对

象——随便拎出一个来都和外边的小混混多少有点儿关系。我要是胡平，肯定对这女孩儿加小心，怎么会让她当什么团支书。直到几个月后我才知道，原来胡平选微微是有政治原因的，她家是个在中国差不多顶了头的高干家族，不选她才奇怪。

所有繁文缛节完成之后，胡平宣布同学们可以自愿留下大扫除。班里的人基本上都留下来

了。

我和雨伞商量了一下，决定去找李琳。

我们在走廊里找到了李琳所在的三班，在门口看到李琳，她蹲在窗台上擦玻璃，雨伞喊她。

她从窗台上蹦下来，问我们分在几班了。雨伞问她等一会儿干什么。她想了一会儿，说做班里的大扫除，做完了以后就没事了。粗略估计，这个大扫除至少还要一个小时，于是我们先走了。

那天下午，为了再次庆祝我俩成功进入天堂一中，我们跑到雨伞家搓PS。他那个当官的老爸不在，出差去了，只有他妈妈在。

阿姨见到我，拉住了问东问西：老师如何，什么时候军训，有没有开学考试等等。雨伞不等他妈说完就把我拽进屋去，关了门以后说真烦。

我们一个坐床上，一个坐地上，呼天抢地的搓《铁拳》。由于比赛激烈，4个小时之后，我发现左手大拇指磨了个泡出来。

这个该死的泡害苦了我，那天晚上回家咬破，没几天长了个茧，直到军训结束才退。

长头发没有了
祁又一

军训的地方叫陆军大院，离学校不远。那是个特正规的军营，我们被运进去之后天天拉到操场上训练，那时候正是烈日难当的时候，每天在太阳底下站八个小时，犹如大捆包装的烤咸鱼。大门口24小时有荷枪实弹的哨兵把守，严禁跨入家属区一步，更严禁外出。饮料自打进去之后就只能喝到白开水和绿豆汤，绿豆汤还是热的。

我猜，那是1997年最热的一天，骄阳像八百瓦的灯泡似的挂在天上，谁也不敢看它一眼，所有人都蔫了，中暑倒地的有好几个。那天下午，我们在操场上站了三个小时，训练结束的时候，赵阵雨在第一时间瘫坐在地上，告诉我说他要死了。

雨伞李琳都在别的连。我和赵阵雨列队站在一起，我们关系已经不错了。我们挪到阴凉的地方去，赵阵雨躺在地上哼哼：“八宝山……向阳坡……松树底下。”

“你放心吧，我会在八宝山的向阳坡给你找一个埋骨灰的地方，旁边肯定会有一棵松树的——我说你的MP3能不能留给我？”

“你别问了，我已经死了，不能说话了。”

这时候胡平走过来，她说：“赵阵雨，别躺在地上。”

赵阵雨打算坐起来，努力了一下没成功。你真该看看当时的情景，赵阵雨的大肚子就像是垫在衣服底下的枕头，肥嘟嘟的，他在地上打了个滚，用手撑着上半身坐起来，后背上的汗粘着沙子和小石子。

他爬起来傻笑着说：“没事儿胡老师，呵呵，就是太热了，呵呵，您瞧我这一身脂肪，再热一丁点儿就能榨出油来了。”

——然后他就瞪圆了眼睛傻笑，一会儿瞧瞧胡平，一会儿瞧瞧我，好像谁不和他一起笑他就跟谁急似的。

“你躺地上着凉了怎么办。”

我和胖子站起来。胖子站起来有点费劲，嘿呦嘿呦的，他说：“哪儿可能着凉啊，热都快热死了，哪儿可能着凉啊。”

“等真着凉就晚了，去，自己去盛点绿豆汤喝。”

“我喝过了。”

“再喝一点，多喝点，快去！”

胖子嘀咕着走了。

现在气氛很尴尬，换成我和胡平独处。我冲她点头笑了一下，打算离开，可是胡平叫住我，她问我：“你也是我们班里的学生吧？你叫……”

“齐天。”我赶紧说。

“哦，对对，齐天，”她露出歉意的笑，她说：“瞧我这记性。”

她抓住我迷彩服的袖子，那个部位没有湿乎乎的汗。我知道她这是在表示亲近，像她这样愿意和学生亲近的老师不多，可是我的上半身却不由自主地往后退。她看着我，双目炯炯有神，她说：“你的头发该剪了。”

“来之前我就剪过了。”

“不行，还是太长，还得剪——你初中是哪个学校的？”

我奇怪她为什么要问我以前的学校，我想了一下告诉她。

她问我：“那个学校在哪儿？我怎么没听说过？”

于是我大概给她介绍了一下我们那个千疮百孔的初中，当年王朔那厮就是俺们初中毕业的，历史传统可谓悠久。她听过之后没什么表示，只是平和地重申她的要求：“听我的，去把头发剪了。”

她给我说了时间地点，而后她还补充道，“你不去让人家剪，我明天就带把剪刀来，别人训练的时候我给你剪头发，我的技术可不好，剪成什么样你就别怪我了。”

说完她就乐了，我陪着她笑了两声，然后就目送她离去了。

吃晚饭的时候我才知道，当晚是我们半个月来唯一一次洗澡的机会。胖子听到这个消息时情不自禁的表现出兴奋，包子多吃了两个，脸蛋也是红扑扑的。而我却一反常态的悲伤，我洗不成澡了，可是我身上这些泥啊，我估计用·38口径的手枪给我一枪我也死不了，子弹会陷在泥里面的。

集合号在夜间吹响，人们像扎着红头巾赶集的农村妇女那样，怀抱脸盆跑出去，脸盆里放着早已准备好的香皂、毛巾、洗发水和换洗的内衣。我从没见过胖子这么愉快的集合过，以前他听到集合号就像是听到狼叫，比杀了他还难受，可是现在，他的样子就像是跑去参加婚礼——是谁提议要在别人洗澡的时候给我们剪头发，是谁出的馊主意！出这个主意的人应该被送去枪毙，应该像中世纪欧洲的宗教法庭那样被处以火刑，让他见鬼去。

我趴在窗台上，看着他们整队集合，点名报数，然后一队一队的拉到后院去。那时候天黑得晚，7点半钟左右的操场四周，有湿乎乎的白雾温暖着所有人，还有蚊虫到处飞舞。这是北京夏日的夜晚，整个地球上最美的地方。

我看到一墙之隔的家属区灯火闪烁，那里就像另一个世界，凉爽、舒适、有洗澡水和足够柔软的床。对面阳台上有人影闪动，看不清那人的相貌，但是我知道那是个男人。他所在的阳台在三楼，夹在两棵杨树繁茂的枝叶中间。他在向队伍中的某个人招手，我想知道和他关系亲密的那个孩子是谁，在很久之后我才知道，三楼那个阳台很可能属于微微的父亲。

我在会议室门口遇见了雨伞，我早就猜到要在这里遇到他，他的头发比我长多了。我去的时候有几个人聚在门口，都是来剪头发的。

我走过去，雨伞对我说：“我给你介绍个人。”

他指着方格说：“他，方格，列队的时候站我旁边——他可牛逼呢，收齐了U2的所有专辑。”

我看看这个叫方格的家伙，从相貌上实在看不出什么特别之处，中等个，半长头发，不戴眼睛，最大的特点就是有点儿狐臭。他和雨伞以前介绍给我的那些人没什么差别——学习成绩优异的富家公子哥。再不然就是某一方面特别牛逼的人，比如说：某个学校的总分第一，学通社的学生记者，或者某个乐队未成年的贝司手什么的。雨伞总是不断认识新朋友，然后把认识的人一个一个介绍给我，他好像特别喜欢这么干。这又是雨伞的一个新俘虏——我想，被雨伞俘虏的孩子成千上万。

倒霉的孩子们在会议室外面排队，出来的人们脑袋变得像栗子皮，so pi ty boys。我一度希望会议室里的长官来自广州，这样他剪头发的水平没准会高一点。我觉得我们就像新西兰牧场外面圈着的绵羊，前面一个穿着吊带工作裤的壮汉，粗鲁地把我们放倒，然后他会用一把电理发刀屠宰我们，直到他拿走他想要的羊毛。

我和雨伞，还有方格，我们嘲笑每一个被屠宰后的绵羊。这中间方格给我罗列了一些英国乐队的名字，时至今日，这些残缺不全的打口cd和唏哩哗啦的打口磁带我差不多都听过了，一部分是自己找的，更多是从方格那里借的，而且相当一部分不打算还了。

轮到我了，我乖乖地走进去，立刻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举着剪刀等我的不是别人，正是我们憨态可鞠的朱班长！可是亲爱的同志们哪，朱班长去年还在河北某山沟里种果树，让他给我剪头发，我妈妈会伤心的。

朱班长好心的问我想要什么发型，我本来想说：你会剪什么发型？可是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这样说太不礼貌，我不应该伤及无辜。

于是我说：“您看着来吧。”

没有多一会儿，我脚下已经堆满了脏兮兮的头发，我和朱班长都闻到了强烈的头油味，我为此羞愧，可事实上我应该更理直气壮一点，是某些混蛋不让我洗澡，责任不在我。

头发剪完之后，朱班长拿了一面镜子放在我面前，他问我：“你看怎么样？行么？”

我瞟了一眼镜子里的自己，然后赶紧看别的地方，点着头，好不容易才挤出一句：行。

雨伞和方格也剪完头发出来，我们互相嘲笑了一阵，攻击对方的样子像白痴，刺猬，劳改犯，马铃薯或者别的什么玩意儿。宿舍楼空无一人，雨伞傻呼呼地摸我的脑袋，结果摸了一手头发茬子，他大骂着脏话跑去水池冲手，自来水哗哗地流，雨伞说恶心死了，你这猴子是有毒真菌。我和方格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我们回各自寝室拿洗漱用具，然后跑下楼去。

这个军营太大，我们一路跑过去，洗发水在脸盆里晃荡，直跑得气喘吁吁了才赶到澡堂。澡堂门口有一片小广场，那儿有不少手端脸盆，肩披湿毛巾排队的人，这帮刚洗完澡的幸运儿们浑身上下散发着洗发水和肥皂的香气，像一个个刚出笼的白面馒头。

我看见胖子赵阵雨也在队伍里，容光焕发地冲我打招呼。我们的出现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认识我们的人开始怪叫，我们作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钻进澡堂，指导员命令大家安静，不许说话。

我第一个脱光了衣服跑进去，差点和一个往外跑的瘦干儿狼撞在一起。我进去的时候心中充满兴奋，因为我从来没有在部队的洗澡堂里洗过澡，而且，不一会儿我就发现了部队澡堂与一般澡堂的区别：这里的女澡堂是临时搭建的，与男生澡堂只有一墙之隔！我能看见女生那边的水蒸气沿着木板上方的边缘蔓延过来，就像蒸腾的瀑布那样。雨伞和方格一进来，我就把我的发现指给他们看，这时候澡堂子里已经没什么人了，我们往身上搓肥皂，大声叫唤，窃听对面少数几个还没走的女生的动静，并且小声讨论这块木板倒下来的可能性。

方格甚至用手推了推那扇木板做的墙，证实它的确很牢固。

雨伞高高的个子，肌肉发达，像一头刚从水池里爬出来的水牛。他对我和方格说：“看着！”然后就像练气功的老头那样摆了一个骑马蹲裆式，假模假式的把手从肋下伸出，气运丹田，一边运劲儿一边从喉咙里挤出点儿声音来：“嘿——呷——！”然后，他那个玩意儿“腾！”的一下就立起来，像个巨型红辣椒似的，还一动一动的。

我们在雨伞那玩意儿上晾湿毛巾。先是我放上一条，而后方格把他的毛巾也放上，按说两条湿毛巾加在一起分量不轻，可是雨伞那个玩意儿坚挺得很，竟然能够独臂擎天。最后雨伞把自己那条毛巾也沁上水加上，这样相持了大约有十几秒钟，三条毛巾才一起掉下来。

我们听到女生那边忽然传来几声尖叫，还没等我反应过来，方格也大喝一声离开淋浴喷头。雨伞那时正在搓自己的后背，而我在往头上抹洗发水，我们盯着方格看，方格把水龙头关上，骂着娘说：“没有热水了。”

女生那边也传来此起彼伏的抱怨声，唧唧喳喳响成一片，像一群被人赶着下水的鸭子。如果没有那些女生们在，我也会抱怨的，可是由于某些稀奇的原因作怪，我竟然说：“不就是没热水了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方格看着我，他说：“我也没大惊小怪啊，这水忽然变凉了。”

我赶紧解释说：“没有没有，我没说你，我说那帮女生呢。”

雨伞叫唤着：“牛逼！改洗凉水澡了啊！”

然后他搓着身上的泥跑过去拧开水龙头，凉水冲下来，激得他“哈！”、“啊！”的叫唤。他搓着身子，大叫着：“舒服！……爽！真他妈牛逼！”

其实谁都知道，这水肯定非常凉，要不然雨伞也不会这么叫唤。我爸爸夏天爱洗凉水澡，我在家的时候试着洗过，一点也不觉得舒服。可是目前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个地步了，向后退是不可能了，我大喝一声：“洗凉水澡啊！”就把水龙头拧开了。

我大声叫唤：“凉就凉吧，毛主席年轻的时候就天天用凉水洗澡，人老人家冬天还洗凉水澡呢！——嘿，我就奇了怪了，你说这帮女生罗嗦起来怎么没完没了啊？这么半天还没吵吵完，她们有什么可吵吵的，不就是凉点么！”

然后我还唱歌：“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啊-把营归……”

等我们出来，澡堂内外已经没有一个人，连动作最慢的女生也走干净了。走出澡堂子大门，迎面而来的暖风使我连打了两个喷嚏，夜晚如此安静，没有飞行的昆虫，我的喷嚏显得特别嘹亮，几乎可以传到这个世界的任何角落。雨伞唱起恐怖海峡乐队的老歌，他唱的是那首感人至深的《romeo and juliet》，雨伞最喜欢那种深邃，悠远，变化多端，同时调型怪异的歌。这种蓝调歌曲由雨伞来唱非常好听，他从初中开始练爵士钢琴，他唱蓝调，深沉得可以麻醉人，就像个真正的黑人歌手那样。

恐怖海峡是招人喜爱的老乐队，到了最后一句，我和雨伞一起唱出来，“……the time is wrong. Juliet, Juliet……”

我们走在星空之下，可以闻到对方身上好闻的香皂味，还有夏日夜晚温暖的空气。雨伞唱完了，问我：我是不是酷毙了？

我说是，小姑娘听到你的歌声犹如服用春药，虽然形式不同，但是却达到了相同的功用。

我们谁也不愿意回去，就在军营里漫无目的地晃着，晃了好长时间，一直晃到夜风变凉。雨伞说有点儿冷了，我胳膊上也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们在宿舍楼门口商量了一下，说要不还是回去睡觉好了。方格的拖鞋带子一进宿舍楼就断了，我们的脚上全粘满了尘土。

雨伞和方格住在一楼，我和他们告别然后走上二楼。我摸进关了灯的宿舍，把脸盆毛巾都放回原处，打算到水池去冲冲我的脚。忽然有一束手电筒的灯光照在我脸上，我用手挡住，想看清楚是谁往我脸上打光。手电筒灯光是从赵阵雨的床上射过来的，我听见他说：“这小子剪头发了，快让我们仔细看看！”

其他人也纷纷响应，大家刚刚躺下，都还醒着。胖子说：“快点，丑媳妇总要见公婆，让我们看见是早晚的事，别遮遮掩掩的了。”

有人添油加醋地说：“我看见过了，他被剪了一特短特短的寸头，呵呵，跟秃了似的。”

我说：“操，你们噁死哪！”

我打算过去夺下胖子的手电筒，再好好规置规置他。

这时候朱班长说：“都别闹了，睡觉！”

于是屋里就没人说话了。朱班长问我：“你干什么去？”

我说我要去洗洗脚上的泥，顺便再刷刷牙，完事马上就睡。朱班长说快去快回，说完了钻回被窝，床板晃悠了两下，他又睡过去了。

我端着牙刷缸来到水池。刷牙，冲脚上的泥，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还真有点像劳改犯。

我看着我的新发型，为我的长发默哀了一阵子——众所周知，思青春期少男对自己的相貌十分在意。回寝室的路上经过楼梯口，听到有人正和门卫说话，好像还是个姑娘。当时整个走廊一个人也没有，我站在那儿听了一会儿，听不清楚。

这时候，那姑娘从楼下跑上来，我认出她是微微——那个由胡平选定的临时团支书，曾经鼓励我等后进同学靠近团组织的姑娘。

她穿着统一分发的迷彩服，皮肤和所有人一样变黑了，显得有点萎靡不振。

我们互相看了一会儿，她认出我来，她说：“怎么还不睡？”

我说我的头发被“猪SIR”剃秃了，刚才摸黑起来，想照照镜子。

她扑哧一声笑出声来，问我“猪SIR”是谁？

于是，我绘声绘色地把我们为人憨厚的朱教官挖苦了一番。

后来，我问她：这么晚出去干什么？

出人意料的是，她告诉我说，她回家拿换洗衣服去了。她举举手里的袋子，然后吐了吐舌头说：“我懒得洗，带来的都脏了。”

后来她又告诉我说，她爸爸住这个大院，让我有机会上那儿去玩。

我们闲聊了两句，她对我说：“帮我保密啊！”

我不明所以。

她说：“我半夜回家的事啊！”

我赶紧说，当然保密。

微微自以为魅力十足地笑了一下，然后就上楼去了。

——她临走时的笑容使我想起一个老同学，以前在我那个老同学的脸上，也常常能见到这种意味深长的笑容。这种笑容的特点是：你看了一次，就必然想看下一次，严重的时候，会每天跟在她屁股后面缠着，直到有一天，她忽然转过身，板起面孔大吼一声：“去！一边玩去！”

后来在我的小窝里，我经常拿她这个笑容损微微，说这个笑容证明她想当万人迷。每当我说起那天晚上在楼道里的相遇，微微总要立刻爬过来，捂住我的嘴大喝一声——“你这流氓，快闭嘴！”

穆丹
祁又一

我想说说我那个朋友，就是那个笑起来特别好看的姑娘。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在我心里留下的印象深得像马里亚纳海沟一样——从海面上看什么也没有，可是一旦稍稍深入一点儿就发现，那里其实深得很。

我小学五年级时转过一次学，那也是我这辈子唯一一次转学。转学的原因很简单，我妈觉得我原来的学校决不可能把我踹进随便哪个重点初中，所以她和我爸联手起来，花了不少精力和金钱把我鼓捣进了白云小学。

那白云小学位于复兴路一带，就是王朔说的那个大院云集的地方，从此以后我就和建国后

的老北京拉上了关系。后来想想，这是个正确——甚至可以说是幸运的决定，它让我的人生体验整个往上迈了一个台阶。

我第一次去白云小学那天，正赶上暑假返校的日子。学校里有好多人，我妈和管学籍的副校长办手续，我呆着无聊，说要上厕所——就这样溜了出来。

我想看看我的新班级，就在走廊里走了一会儿，找到五年级三班的门口，教室前门敞着，能听到一个女孩儿叽叽喳喳说话的声音。

我偷偷摸摸地往里张望，看到讲台旁边站着个女孩，按我们当时的说法是：很成熟（这里指身体发育情况）。后来我知道，那就是穆丹，她正在向同学们布置什么事情，我再往里面看看，整个教室座无虚席。由于身体过于前倾，我被某人发现了，与此同时穆丹也发现了我，她瞪圆了眼睛，模样令人想起小兵张嘎遇见鬼子，她几乎是大喝一声：“干什么的！”

实不相瞒，当时我撒腿就跑，穆丹还追出来，她的声音在阴凉的走廊中回荡，声波互相叠加分贝很高。她当时喊，“哪儿来的小孩！”

后来有一次，我不知道因为什么事情跑到她家去玩，那是我第一次去她家。

我们俩并排坐在沙发上，她拿出一盘录像带，说是她一个姐们儿借给她的，特好看。

那是盘香港片，当时是新片，在大陆还没公映过，我们也没什么别的事情做，就坐着看录像。整个过程的前半部分，我一直盘算着怎么下手，我一直在想，究竟是先抓住她的手好呢，还是直接去搂她的肩膀好呢？究竟那种方式比较不容易引起她的反感？

这些真是很难的难题。那天放的那部片子讲的什么我早就忘了，我的心思根本就不在电影上，穆丹的心思在不在我不知道，反正她一直在吃东西。

后来我们看到一个穿花裤衩子的小孩在湿漉漉的街上狂跑，她忽然开始傻乐，我盯着她那双月亮似的大眼睛看了一会儿，问她：你犯什么病了？

她当时正在吃芒果，身体往前探着，她那个样子笑着，像只风骚的小狐狸，令人忘不掉，她说：“没有，我就是觉着那小孩儿特像你，你看看，是不是特像啊，就你刚来那会儿，你瞧那小孩儿跑步那姿势，和你一模一样！”

正好芒果的汁水流下来，她探着身子用手背去擦，擦下巴的同时兴高采烈地嘲笑我，她嘴里含着芒果，呜噜呜噜地说：“就你当时那样儿，整个就是一傻逼，说你两句还跑，傻了叭唧的，我还以为是三年级或者二年级的小孩儿呢！真的，特傻。”

“你她妈才傻呢，招你惹你了，没事儿损我干嘛。”

“损你两句怕什么的，又死不了人。后来老师介绍你的时候你表现的还成，不太傻，你一进门就龇牙咧嘴地笑，笑起来挺好看的，不过也挺傻，那谁说你刚进班那表情特可怕。”

“那谁是谁呀，这么没口德。”

“那谁，张娜。”

“她比我还傻。”

“少放屁啊，人家娜娜比你好多了。”

后来她让我给她递块毛巾，我递了，她拿那块毛巾把嘴上手上的芒果汁都擦干净，然后往

我这边挪了挪，紧挨着我，我把她搂过来，知道应该吻她了，可是一时又有点不知所措，我努力回想电视里的接吻镜头，这段时间的一秒钟比一个世纪还长，她看着我，微笑，露出一小点玻璃一样的牙齿。

她说：“你脸红了。”

这样我才发现自己的脸上滚热，其实她的脸也发红，红的跟天安门的墙皮似的，不过她比我表现得要镇定，仅仅这一点就值得我钦佩。我把嘴唇探下去，可是我的脖子很僵硬，我猜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像只吃食的鸭子。最后是她吻了我，其实也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接吻，我们只是嘴唇碰了碰而已，不过我认为这已经很过分，很令人满足了。

我忘了那次去她家里玩是几年级，也就是说，我忘了我的初吻是什么时候，这听起来有点不可思议，可惜事实情况就是如此。

我在小学五年级时转学，由此推断，那一年我应该是十一岁，再不然就是十二岁——穆丹和我差不多。

后来，我们升入了同一所初中，可惜她不和我一个班。

初一那年我们关系很不错，到了初二就不行了。穆丹是年级里最漂亮的姑娘，这没什么，可是她竟然喜欢上了一个高三年级的家伙！——而且那家伙长得像张国荣一样。为此我曾经十分嫉妒，可是又无可奈何。还好，后来我喜欢上了我的同桌，再后来又喜欢上了数学奥校认识的一个外校的姑娘。于是，我对穆丹的那位白马王子就不怎么嫉妒了。

一开始，这两位靓妹帅哥似乎很顺利，后来就不行了。

有一天下雨，我和雨伞（那时候雨伞还没和李琳混在一起）从学校里出来，在一条僻静的小胡同里，远远见到穆丹和那个高三年级的帅哥在一起。当时的情况很不好，穆丹好象是在骂他。而后，穆丹挥了挥手，打着伞，头也不回地走掉了——毫无疑问，这和电影里的一模一样，是个典型的分手镜头。

第二天，我正和班里一个姑娘耍贫嘴，穆丹把我叫出来，让我替她把伞还给高三年级那家伙，我一看，正是昨天雨中她打的那一把。

我拿着伞，揣揣不安地走到高中部（以前从未去过），那个帅哥不在，我把伞交给他的同学，说是穆丹还的，然后假装镇定地跑回去了。

再后来，穆丹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学校，谁也不知道她为什么离开学校，更没人知道她去了哪儿。

就这样，穆丹在一点征兆也没有的情况下忽然消失了，非常彻底。人们纷纷猜测她离开的原因，各种传言此起彼伏，其中流传最广的一种说法是说——穆丹被那个长相英俊的帅哥搞大了肚子。做人流需要调理的时间，所以她家里给她办了退学。之后，穆丹将在随便哪个没人愿意去的破烂儿学校结束后面的中学生活——事情就是这样。

那时候，我有我喜欢的女孩，对于穆丹的遭遇以及她的离去，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再加上穆丹的离去突然而彻底，过了没多久，大家几乎都忘了有过她这么个人。

穆丹走后没有多久，因为一点小事，高年级的人把我们年级几个学生打伤了——那个高三年级的帅哥也参与其中。其实他不是主犯，但是学校偏偏给了他唯一一个处分，理由是，他属于屡教不改分子。

再后来，我们升初二，那个高三的帅哥也毕业了，从此不知去向。学校里再没人谈论穆

丹，也再没有什么事情促使人们想起她。她就像小河水带走的落叶一样人间蒸发了，人们即便见到河水上面的枝桠也未必会想起来穆丹。连我也是——或者说连我也一度以为是这样，其实如果像现在这样深究一番，我就会发现我的记忆里有好多好多穆丹，她们穿着藏族姑娘穿的黑色长袍，系着花花绿绿的装饰品，和着强烈的节奏跳祭神的舞蹈，就像《红河谷》中的宁静那样。

我从来没见过穆丹穿藏族的服装，可是她给我的感觉就是那样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高三那年，我在新街口竟然遇到了穆丹。那次相遇完全出于偶然，当时我想：北京可真是小啊！

她的变化很大，和藏族的黑色长袍一点关系也没有。她有了新的男朋友，经营着别人的酒吧，一副长大成人的样子。奇怪的是，虽然我会在寂寞的时候思念她，但是当我们真正在新街口相遇的时候，我一丁点儿热泪盈眶的感觉也没有。

闭上您的喙
祁又一

军训结束后的汇报演出可谓轰轰烈烈。队伍经过主席台的时候，指导员们使出吃奶的劲儿喊口号，大家都特别卖力，所以整个操场就像屠宰场一样。人们排着队走向需要呐喊的主席台，闹哄哄的。

后来听领导们废话的时候，我们一排一排地站在操场上，像一大片整齐划一的蔫甘蔗。主席台当中坐着领导，我们营长在旁边陪着，还有年级主任和几个不认识的老家伙。

胡平也在主席台上，她坐在后排的人堆里，被一个老头的脑袋挡着，看不清楚。

我一直在盘算如何给这个讲话的老头一枪，让他闭嘴，然后走出这个该死的军营，在某个街边的小卖部买一桶2升装的冰镇可口可乐，然后一口气喝下去。

后来我听到有人叫我，听声音就知道是李琳，可是一看到她的样子我差点没笑出来：她的头发脏兮兮地粘在一起，由于防晒霜的原因，耳朵比脸蛋的颜色还深。

我嘲笑了她的形象，李琳愤怒地想要打我。

她还恶毒地说：“你小子别得意，瞅瞅你那头发，跟劳改释放人员似的！”

后来她给我讲了她们英俊的指导员，还有她们怎么在那个英俊的指导员眼皮子底下偷懒。她还问我有没有见到雨伞，我告诉她见过，头发剪得和我这个一样短。

宣布解散之后，我们列队走出训练区，所有人都发誓再也不回来了。

我和赵阵雨并排，快走到门口的时候，有人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是胡平。她沉着脸告诉我说：“到学校以后来找我！”然后就莫名其妙地走了。

胖子抹了一把汗，说幸好不是找他是。后来又问我：惹什么事了？

我一脸茫然地告诉他，我也不知道，我没惹她啊。

胖子在回去的路上幸灾乐祸地向每个人讲胡平找我的事，我本来想揍胖子两拳，可是注意

到他那一身蛮肉之后，很快打消了这个不切实际的念头。

半路上，有人偷偷买了两桶冰镇可乐，这是半个月来我们见过的唯一与现实生活沾边的消费品，没走到学校我们就把它喝干净了，空瓶扔在学校门口的垃圾箱里。

我们在学校的篮球场集合，在那儿，胡平讲了一些临近开学的注意事项，她还提到开学之后的摸底测验。大家一片恐慌，我也觉得难受起来，中考结束之后这段时间里，我简直没怎么看过书，必须开始复习功课了。

解散之后我去找胡平。她正在和班长说话，看样子还挺亲热，声音不高，说上一会儿还要咧开嘴笑一笑。我凑过去，小声问：“胡老师，您找我？”

胡平看了我一眼，她沉着脸说：“你等着。”

她这个态度上的变化让我很不适应，脑子里赶紧盘算了一番，我到底什么地方惹她了？昨天还对我有说有笑的呢。

我在旁边等着，球场上有人踢球。一个身穿曼联9号队服的高个子左突右晃，像只长颈鹿似的转来转去，然后他被绊倒在禁区附近，半天没有爬起来。踢球的人们停下来，围在他周围，另外几个从人圈里走出来，到处找水喝。太阳狠毒，足球被遗忘在旁边没人管，微风一吹，在球门口慢悠悠的晃动。

这时候我听见胡平喊我，我走过去，在她跟前站下，她说：“知道我为什么找你么？”

我陪着笑脸说：“不知道。”

“好好想想！”

“真不知道。”

“我知道你们初中不太好，你呢，在初中养下的毛病还没改，对自己要求还不够严，进了新高中，就要对自己有新的要求，不能再像以前一样吊儿郎当的了！”

——诸位不要不相信，我对天发誓这是她的原话。我都被她搞糊涂了，我看了看她的眼睛，她是认真的。

我以为有什么把柄被她抓住了，心想齐天啊齐天，你怎么这么快就暴露了呢？！我心虚气短地说：“胡老师，我怎么了？”

“你有些地方需要改进，比如说你和雨伞的头发吧，报到的时候头发那么长，多吓人哪，咱们班的学生头发怎么能这么长呢？”

“就因为我们的头发？！”我本来想接一句——“我们的人品又不长在头发上。”——后来想想这话容易惹她生气，就咽下去没说。

“知道今天为什么单叫你来，没叫雨伞同学么？”

我说不知道。

胡平说：“那么多领导在台上，你在台底下说话，你知道这影响有多坏！”

哦……原来是因为我在底下和李琳讲话来着，就这么点儿事——我心想：这胡平也太小家子气了吧？当年在我们初中，打架打伤个把个人也就这待遇。

我不太愿意因为这点儿小事低头认错，可是看着胡平痛心疾首的样子，好像我就快因此沉沦她不救我不成似的——我心一横，说：老师我错了，我保证下回不犯了。

胡平看我低头认罪了，态度还比较好，就怀柔了一下，问我想不想当数学课代表（因为我中考数学满分～～），我一想，当了课代表数学就可以少交数学作业，就同意了。

真吓人
祁又一

过了几天之后，我们去学校开始了正式的高中生活。胡平安排座位，把微微放到了我旁边，她可能是想找个当官的看着我吧，当然也可能是希望我多跟团组织靠拢。我坐下来，和微微点头致意，她客客气气地笑了一下说，有什么不明白的就找我，我以前就这个学校的。

那天下午临放学的时候有个开学典礼，校长和几个副校长都参加了。年级主任宣读了学校章程，还介绍了上一届毕业生的高考情况：升大学率百分之百，升重点大学率百分之八十五——这成绩在当时来说高得吓人，我在暗地里松了一口气——这学校简直是大学预科，真来对了。

后来校长讲话，详细讲解了天堂一中的光荣历史，列举了一些在天堂一中毕业的名人。在介绍了几位领导人和著名科学家之后，他甚至还提到了一位家喻户晓的相声演员，三百座会议室爆发出一阵笑声，雨伞小声说：“这老头真逗。”

我没敢接话茬，只象征性的哼了一声。过了一会儿，我回头一看，胡平果然在最后一排高瞻远瞩的监视一切，她半眯着眼睛，让人看不清她悠远的目光投向何方，非常吓人。

校长讲话讲到一半，兴奋的告诉大家：上级领导对我们各方面的建设是很重视的，中央领导某某同志专为我校开学典礼发来贺信，这是中央领导对我校的直接关怀，是我校极大的荣誉！

然后校长就开始宣读首长来信，拿双手捧着，就像宣读他母亲的遗书一样认真，一个字一个字小心翼翼的。

那个经常在电视里抛头露面的政协常委——虽然我一时说不清他长什么样，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是个白发苍苍德高望重的老头子。而且，好象每次中央开会他都坐主席台前排，是个老革命。这老先生在信中说了一些勉励的话，套来套去不痛不痒，寥寥几句而已，让人摸不到头脑。

开学典礼结束后，各班带回教室。我以为拿了书包就可以回家了，可是胡平却说：“大家静一静！”然后她就开始讲话。毫不夸张地说，她把刚才会上几乎所有发言都重复了一遍，意思是说让我们加强理解——又不是物理题有什么好加强的？这些个套话用理解么？

后来她又把问题扯到卫生评比上，过了一会儿由“我上次检查卫生情况有个别同学对我的批评熟视无睹！”这句话转向了尊师重教；20分钟后由“对我要尊重，对学校其他老师——尤其是我们的年级组长洪老师更要尊重，咱们班能否评上优秀班集体都是她负责的你们知道不知道？”这句话转向了班集评比……

如此类推，大约一个小时以后我实在坐不住了。我的座位离门口不远，能看见其他班最后几个做值日的都已经锁门离开了，这座教学楼除了胡平以外听不到别人说话，我想可能人都走干净了。即便如此，她还是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这会儿她着重讲了几个校长提到的知名人士当年是如何不堪，如何在关键时刻——比如该学生表现出上课说话这样的不良倾向之后——被她及时教育开导，以及他们如何变好。

当时我就想，这人怎么这么无聊啊，要是哪天我发迹了，她还不照葫芦画瓢也挖苦我一番？她会对学生们说：“你们别瞧校长把他说得那么好，这个齐天以前闹着哪，他来自三流初中，从头发就可以看出他是个小流氓，上课开会老爱在底下说话——要不是我没日没夜的教育他，他能成现在这样吗？！”

——我完全可以想象她吹这个牛皮时得意的样子，就像她现在的样子一样。

关于微微的一点儿传闻
祁又一

方格、雨伞、还有我，我们放学回家都走同一条路。出校门向东上二环路，骑自行车大约十分钟之后，雨伞会向东拐，而我和方格则向北。方格这小子以前狂热地追求过微微，他们初中时都是天堂一中的，好像还是同班。

就是在二环路上，方格总是给我讲他以前有多么喜欢微微，并且信誓旦旦的保证，微微以前也是喜欢他的。他说他们以前每天晚上都要通电话，生日的时候还互送礼物，这都是很好的证明。我惴惴不安地问：“你给她打还是她给你打？”

方格的回答非常无可奈何，他说：“她倒是也给我打过……”

后面本来我想问问他，微微给他生日礼物是不是因为他先送了微微生日礼物？但是后来想想算了，谁没点儿隐讳的革命家史呐。

在方格的讲述中，微微是个两面派，当着老师一套被着老师一套——这我信，否则怎么保证人格健全又惹人喜爱；在方格的讲述中微微还是个玩弄男生感情的无情女子——这我就不太信了，因为方格有狐臭，微微不喜欢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最后一点，在方格的讲述中，微微是个万人迷，他所罗列出来的情敌清单仅校内就有十数人之众。这还不包括尚处于萌芽阶段不易掌握的和业已离校的各色人等。

大约是开学以后一周的样子，我和方格走在放学路上，我随口问他：为什么中央那个老得要死的政协常委给咱们学校写信，他和咱们学校有什么渊源么？

方格很惊讶的瞧着我，就好象我不知道鲁迅是谁似的，他说：“不会吧，你还不知道？”

我说：“不知道，怎么回事儿啊，你告诉我吧。”

“那个大官，那是微微的爷爷！”

“咱们班那个微微？！”

“除了她还有谁！”方格说完之后有点得意，补充说：“微微家里是高干，这事大家都知道，你竟然不知道，没人和你说么？”

我的惊讶程度无以复加，因为通过那段时间的接触，我觉得微微是个泼辣的家伙，和我以前接触的那些或招人讨厌的、或惹人喜爱的姑娘没什么差别。这就好像哪天早晨起床，有个人闯进我的房间对我说：“你们家邻居小妹变成尼泊尔公主了！”——和这个感觉差不多。

第二天一早来到学校，我怎么看也不觉得微微有什么不同，与往常那个微微一模一样。她让大家安静下来的样子；她带领大家早读的样子；她组织大扫除的样子；她从各个小组长那里收学费的样子；她忽然从座位上站起来，说安静下来午自习开始了——所有这些样子，都看得出来与别人有什么不同。

有关她家里的事，后来她和我说过。原来他爷爷还真是那个老得掉渣的政协常委，她爸爸妈妈都是在军队里当官的，后来她爸爸下海经商，现在已经不在军队里了。我跟微微好上的时候，正赶上她爸妈闹离婚，所以微微时不时地跑出来找我，就为躲她爸妈吵架。

期中考试
祁又一

那年北京教委取消期中考试以减轻学生负担，针对这一变动，天堂一中校领导经过严密细致的研究决定——改期中考试为期中测评。这个换汤不换药的天才变革使我们并未享受到政府的好意，学校广播完了之后班中一片哗然。纷纷交头接耳地讨论这个事件，当时胡平正好不在，有人说完蛋了，我还什么都没看；有人开始骂校领导没人性——班长苏越同志愤怒地拍着桌子说：“你们别闹了行不行——！”

忽然雨伞说：“要不咱们罢考吧~！”

教室内一片欢呼雀跃之声，我帮腔道：“这个主意好！咱们罢考。”

微微伸过只手来，一把按住我说：“想什么呢你老师来了！”

我赶紧坐下，眼睛望向门口——什么动静都没有，我刚要说话，微微看着我说：“闭嘴！”

这时候胡平还真走进来了。

这下子教室里真的安静了，胡平迅速地揪了几个人出去，可怜的雨伞经过我的时候吐了吐舌头。胡平指示苏越上自习，大伙一个个闷头朝下，我小声问微微：“你怎么知道的？”

微微瞥了我一眼，得意洋洋地说：“老娘有特意功能，老师一来我眼皮就跳。”

我说：“那胡平一来我还勃起呢！”

我们安静地上着自习，胡平在教室外面训导诸位烈士的声音响彻云霄。差不多半节课之后，这几个被拎出去的人陆续回来。胡平站到讲台上，公布了期中考试的具体日期，她动员大家说：“这是同学们进入高中以来第一次大型考试，是我们了解同学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大家要好好准备，考出最好水平。”

教室里的气氛立刻变化了，刚才还是一片祥和景象，现在这里变成了战场。我听到期中考试的消息之后难受极了，因为这段时间我的小测验成绩不怎么样，我预感到要坏事——就这样，我开始认真听课了。每天改骑车为坐地铁，用等车的时间背单词，上车以后有座位的话眯上眼睛补觉，没座位就继续背单词。

随着考试的临近，我的睡眠时间越来越少，到后来，我能站在车厢里睡觉，像流川枫一样。

事实上，尽管我玩儿命复习了，怎奈诸位同窗们实力太强，比如说我身边这位风姿绝代的佳人微微小姐吧，她六科成绩加在一起整整比我高了一百分。期中考试结束之后，我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按照胡平教育我时所用的说法是：期中考试为我敲响了警钟。

于是我下定决心听了几天课——我初中的学习习惯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从不听课，基本靠自己看看数然后再做做题。以前我觉得这样就可以了，反正不至于差到垫底，如今看来在天堂一中靠自习是不行地～我这个成绩离垫底已经不远了。

天堂里什么样
祁又一

正好借此机会和诸位聊聊我们几位比较有特点的老师。

我们的化学张老师是个好人，她每节课都留一大堆作业，相应的也改一大堆作业。微微是化学课代表，这丫头经常就近抓壮丁，有什么事了，随手就叫上我去给她当苦力。每天早晨交作业的时候，我们每人一大摞练习册，摞起来几乎遮住眼睛，我们一前一后穿过校园，来到科技楼三层的化学教研室，把作业和办公桌上其他班的作业放在一起，有时候桌子上堆满了其他班的作业本，我们就把其他班的作业挪到地上，把俺们班的放上去。

每当这时候，我总是想：张老师面对这一个个小山包该是什么感觉？她不累么？

老师里面最令人讨厌的是老夏，她是个十分面善的胖老太太，你永远听不到她批评你，她说出的所有话都是深思熟虑之后的结果。

她下课以后还经常找几个学生聊聊天，谈谈电脑互联网什么的——如果她是邻居家的老太太我就不会对她的意见，问题是她是我的英语老师，而她唯一的缺点是：上课以后什么也不干。

上课以后，她会坐一会儿，和前排的同学说几句话，问那个同学课程讲到哪儿了？然后让大家把书翻到那一页去，读课文，或者对答案，再不然就让大家做课后练习题。就这样一直混到下课。

我们班的同学似乎用不着英语老师，他们自己学自己的，考试分数一个赛着一个高。临近考试，我实在绷不住了，问了她几次问题，她的回答无非三种：1、固定搭配；2、习惯用法；3、肯定是这个么，不是这个还能是哪个？然后她就反问我：还有可能是哪个，你说还可能是哪个？

有时候我说不出来，只好承认是这个答案，有时候能说出一个另外的选择来，她就用1、2两种答案中的一个来应付我。一开始我以为是我问的问题水平太低了，还挺不好意思的，后来我们班的英语课代表狐狸告诉我，老夏对所有的问题都是这样回答的。

后来临近大考的时候，大家为了照顾她的老脸，也为了不耽误时间，都不再找她问问题了。为此老夏还挺高兴，又省下一件劳心的工作不用做了。她一个劲儿地鼓励我们有问题找狐狸、微微这些英语好的同学。

“同学之间互相讲解可以互相提高，互相的，多好！没准比我讲得还清楚呢。”——她这是废话，找她问等于没问，我真怀疑她到底学没学过英语。

另外一个让我哭笑不得的家伙是老猿，叫他老猿有两层含义：一是因为他本人姓袁，单从声音上辨别，我们这么叫他算不上不敬；二是因为这老先生个子矮，胳膊长，五官奇特，体毛

丰富，让人不得不想起山上的猴子。

老猿的情况与老夏完全相反，他令人摸不着头脑不是因为他在专业知识上饭桶，恰恰相反，他是我们学校物理方面资格最老的干将，他总认为自己应该在大学里带研究生，而不是和一群准备参加高考的中学生混在一起。

问题就出在这里，他讲起课来像打仗，没有逻辑并且速度奇快，从来不管底下同学能不能听得懂。刚开学没几天，有人提意见说他讲得太快了，让人听不懂。老猿非但不加悔改，甚至还挺得意，他说：“我的课适合给大学里的学生听，你们去大学里听听，老师们都是这样讲课的。你们现在听不懂没关系，慢慢适应了就好了，讲快一点对你们是有好处的。”

——听不懂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老猿给我们出了个主意：“你们先把我课上讲的讲义、例题全部记下来，回家去慢慢理解，这样就行了！”

我照着做了几个礼拜，结果越来越糟糕，我发现老猿讲的课一点逻辑也没有。凭课上听的那些我不敢妄下结论，我把他课上讲的话原封不动的速记下来，回家仔细研究，发现里面到处是这样的句子：

“它们的关系就像前清女人的脚——脚（角）大速度大。”

“动能量是一对意义紧密相连的概念，这两个概念某些时候是一回事，具体于这道题，只要让A、B两辆车相撞就行了，”所有人都屏住呼吸，听老猿后面的方法，“都明白没有？”——老猿说这话把我们都弄傻了，听明白什么啊？我问旁边的微微：“他讲什么了？”

微微两眼茫然，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啊！”

于是我举手示意，告诉老猿说：“我没听懂！”

班里物理奥校的家伙轮番吆喝：“听懂了，下一道！”

“讲下一道题吧！”

老猿说：“有人听懂了，下课去问同学吧！”

然后他就心安理得地讲其他题去了。

——照我看，假如哪个哥们儿听老猿说两句话就会了，那简直和禅宗的棒喝心法差不多，我们这个教室也不必再作教室，直接改成道场算了。

老猿和老夏虽然性格特点迥异，但是他们至少有两点相同：1、他们分别教了我们三年的物理和英语；2、我们班的英语成绩和物理成绩一直是年级倒数第一。三年来无一例外。

对于他们这个很不怎么样的教学成绩，老夏干脆闭口不谈，作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老猿则比较顾及面子，他往往用另外一种方式表达——拿我们班的平均成绩和一班比。

一班是一帮从小就在一起竞争的数理化天才儿童，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奥林匹克理科班，这是学校用来冲击北京市理科状元的强化班。这个班的学生大多行为幼稚可笑，但是做起数学题来无人能及，简直就是一群做题机器——当然蓝精灵这小子是例外，以后我会讲到这个小混蛋——这个一班也是老猿教的，毫无疑问，他们班各科都是第一，包括物理在内。

老猿总是说：你们班这次和一班只差10分，很有进步；或者说：这次考试差了20分，退步了！每次讲完之后，他总要补充一句：你们班当然不能和一班比，不过取得这个成绩已经很不容易了，这证明我们的教学方法还是正确的。

这样一来我们还挺高兴，以为成绩真挺好的，有这么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是我们的福气。后来时间长了，从外班传来不好的消息：我们四班竟然常年包揽了物理单科成绩倒数第一！

这个消息到底还是没封锁住，从此老猿威信扫地，开始有人公然在他的课上自习，这个人就是我。

说句题外话，老猿的行为举止十分有趣，逗得不行。高二那年，我们有一节物理课是下午第一节。上课零响过两遍了，老猿还没出现，我们都纷纷传说老猿会不会是被外星人劫持了，还有人说上帝保佑老猿在午休期间犯了心脏病或者脑溢血，从此一病不起——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换老师了。

后来微微跑去老猿的办公室找他，还真找到了，老猿揉着惺忪的睡眼走进班里，一点愧意也没有。

不但如此，他还抱怨说午休时间太短，以后要和校领导反映这件事。

令人惊讶的是，到了第二学期，我们果然不再有下午第一节的物理课，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老猿午休的原因。

那天下课以后，微微兴趣盎然地告诉我说：她到办公室的时候，老猿正趴在办公桌上睡觉，叫了半天才叫醒，老猿睡觉的时候，嘴边还有一滩唾液流在办公桌上。

反正老猿是个奇怪的家伙。除了校领导以外，所有人都认为：一班至少可以在物理这一门上提高四、五个平均分——如果他们换个老师的话。

我和老猿很熟，这是因为我的物理成绩飘忽不定，最高的时候能排班里第一；最低的时候能排倒数第一，而且是真的不会。

有时候考起物理来，我看着卷子的样子就像看天书一样，急得抓耳挠腮就是不会，做一道错一道，跟小学生做高考卷子的感觉差不多；但是有时候却挥洒自如，如入无题之境。

就因为这个特性，老猿认为我聪明，是个可塑之才，每次我考砸了就抓着我不放，问我为什么会考成这样，连课上讲过的题都答错了？——其实这问题不用回答，答案太简单了，我根本就听不懂他讲什么，所以根本就不听，省得浪费时间。

我实在不好意思总伤这老头的心，所以每每承认自己的诸多错误，一边承认一边在心里保证：下次绝对再犯。

有时候老猿会给我讲他以前的学生，说十年前有个姓陶的学生，比我还疯还闹，可是成绩起伏就没我这样厉害，他总结说：“这是因为至少他上课认真听我讲课，这样成绩就不会掉得太厉害。你上课不听我讲，下课不做作业又不看书，考试成绩怎么会好？你这样混怎么考得比微微他们还高——你不是抄的吧？”

这时候，我总是在心里骂着：你个老猿！你这老儿站着说话不腰疼，我不做你的作业那是因为我懒得做，你怎么知道我下课不看书？我看书的时间长着呢！

——当然了，这些话我才不会对老猿说，省得他问我为什么既然看了书还不会。他如果真这么问我就糗了，说老实话，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看了书还是不会——最奇怪的是有时候就能看会，有时候却看不会，这悬案我高中三年一直没搞明白。

总的来说我不太喜欢老猿，他如果真敬业的话，应该多在课堂上下点功夫，至少要让学生

们都听得懂才对。这老家伙讲课只图自己痛快，不管学生死活，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实在是太不人道了。

不过，要是拿他和胡平还有老夏比比的话，老猿真可以算爱岗敬业标兵——至少他还爱他的工作。

老夏和胡平简直就是寄生虫，这两个女人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下课的时候比谁都活跃，一旦轮到上课，她们能在三秒内使整个教室包括她们自己进入睡眠状态。胡平是教政治的，教学方面混事一点后果不会太严重，我大度一点不说她；但是老夏就不一样了，她是教英语的，这厮真真的“毁”人不倦！我真怀疑她嘀嘀咕咕念课文的时候一直在睡觉，要不然她怎么念着念着流出口水！——那口水滴在讲台上，我亲眼见到的，恶心极了。

这样的老师出现在天堂一中令我大跌眼镜，我们以前那个学校可没有这样的白痴。

我一直希望高三能换一批老师，我们以前那个中学的高中部就是这么干的，他们把最好的老师集中在毕业班，谓之毕业班主任、毕业班化学、毕业班英语、毕业班数学、毕业班物理，等等。我真挺希望躲开胡平还有老夏，为此我专门问过方格，想知道我们到高三以后有没有专职的毕业班主任来接手。方格听了我的问题有点不明所以，好象我这问题问得特别傻似的，他想了半天，最后很确定的说：“没有，听说一班有，我不清楚，不过咱们普通班肯定没有，历年的毕业班都不换老师。”

“这么说……”我得出一个可怕的结论，惴惴不安地问：“胡平要教咱们三年了？”

“理论上是这样，除非你考文科班——你想学文科不想？”

“没想过，从来没想过，打死我也不背历史和政治，坚决不背。”

“那这三年胡平教定你了，跟她搞好关系吧！”方格说得轻描淡写，好象这建议特别合乎逻辑似的，我怀疑他知不知道这狗屁建议对我意味着什么！

天堂里什么样
祁又一

正好借此机会和诸位聊聊我们几位比较有特点的老师。

我们的化学张老师是个好人，她每节课都留一大堆作业，相应的也改一大堆作业。微微是化学课代表，这丫头经常就近抓壮丁，有什么事了，随手就叫上我去给她当苦力。每天早晨交作业的时候，我们每人一大摞练习册，摞起来几乎遮住眼睛，我们一前一后穿过校园，来到科技楼三层的化学教研室，把作业和办公桌上其他班的作业放在一起，有时候桌子上堆满了其他班的作业本，我们就把其他班的作业挪到地上，把俺们班的放上去。

每当这时候，我总是想：张老师面对这一个个小山包该是什么感觉？她不累么？

老师里面最令人讨厌的是老夏，她是个十分面善的胖老太太，你永远听不到她批评你，她说出的所有话都是深思熟虑之后的结果。

她下课以后还经常找几个学生聊聊天，谈谈电脑互联网什么的——如果她是邻居家的老太太我就不会对她的有意见，问题是她是我的英语老师，而她唯一的缺点是：上课以后什么也不干。

上课以后，她会坐一会儿，和前排的同学说几句话，问那个同学课程讲到哪儿了？然后让大家把书翻到那一页去，读课文，或者对答案，再不然就让大家做课后练习题。就这样一直混到下课。

我们班的学生似乎用不着英语老师，他们自己学自己的，考试分数一个赛着一个高。临近考试，我实在绷不住了，问了她几次问题，她的回答无非三种：1、固定搭配；2、习惯用法；3、肯定是这个么，不是这个还能是哪个？然后她就反问我：还有可能是哪个，你说还可能是哪个？

有时候我说不出来，只好承认是这个答案，有时候能说出一个另外的选择来，她就用1、2两种答案中的一个来应付我。一开始我以为是我问的问题水平太低了，还挺不好意思的，后来我们班的英语课代表狐狸告诉我，老夏对所有的问题都是这样回答的。

后来临近大考的时候，大家为了照顾她的老脸，也为了不耽误时间，都不再找她问问题了。为此老夏还挺高兴，又省下一件劳心的工作不用做了。她一个劲儿地鼓励我们有问题找狐狸、微微这些英语好的同学。

“同学之间互相讲解可以互相提高，互相的，多好！没准比我讲得还清楚呢。”——她这是废话，找她问等于没问，我真怀疑她到底学没学过英语。

另外一个让我哭笑不得的家伙是老猿，叫他老猿有两层含义：一是因为他本人姓袁，单从声音上辨别，我们这么叫他算不上不敬；二是因为这老先生个子矮，胳膊长，五官奇特，体毛丰富，让人不得不想起山上的猴子。

老猿的情况与老夏完全相反，他令人摸不着头脑不是因为他在专业知识上饭桶，恰恰相反，他是我们学校物理方面资格最老的干将，他总认为自己应该在大学里带研究生，而不是和一群准备参加高考的中学生混在一起。

问题就出在这里，他讲起课来像打仗，没有逻辑并且速度奇快，从来不管底下同学能不能听得懂。刚开学没几天，有人提意见说他讲得太快了，让人听不懂。老猿非但不加悔改，甚至还挺得意，他说：“我的课适合给大学里的学生听，你们去大学里听听，老师们都是这样讲课的。你们现在听不懂没关系，慢慢适应了就好了，讲快一点对你们是有好处的。”

——听不懂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老猿给我们出了个主意：“你们先把我课上讲的讲义、例题全部记下来，回家去慢慢理解，这样就行了！”

我照着做了几个礼拜，结果越来越糟糕，我发现老猿讲的课一点逻辑也没有。凭课上听的那些我不敢妄下结论，我把他课上讲的话原封不动的速记下来，回家仔细研究，发现里面到处是这样的句子：

“它们的关系就像前清女人的脚——脚（角）大速度大。”

“动能动量是一对意义紧密相连的概念，这两个概念某些时候是一回事，具体于这道题，只要让A、B两辆车相撞就行了，”所有人都屏住呼吸，听老猿后面的方法，“都明白没有？”——老猿说这话把我们都弄傻了，听明白什么啊？我问旁边的微微：“他讲什么了？”

微微两眼茫然，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啊！”

于是我举手示意，告诉老猿说：“我没听懂！”

班里物理奥校的家伙轮番吆喝：“听懂了，下一道！”

“讲下一道题吧！”

老猿说：“有人听懂了，下课去问同学吧！”

然后他就心安理得地讲其他题去了。

——照我看，假如哪个哥们儿听老猿说两句话就会了，那简直和禅宗的棒喝心法差不多，我们这个教室也不必再作教室，直接改成道场算了。

老猿和老夏虽然性格特点迥异，但是他们至少有两点相同：1、他们分别教了我们三年的物理和英语；2、我们班的英语成绩和物理成绩一直是年级倒数第一。三年来无一例外。

对于他们这个很不怎么样的教学成绩，老夏干脆闭口不谈，作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老猿则比较顾及面子，他往往用另外一种方式表达——拿我们班的平均成绩和一班比。

一班是一帮从小就在一起竞争的数理化天才儿童，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奥林匹克理科班，这是学校用来冲击北京市理科状元的强化班。这个班的学生大多行为幼稚可笑，但是做起数学题来无人能及，简直就是一群做题机器——当然蓝精灵这小子是例外，以后我会讲到这个小混蛋——这个一班也是老猿教的，毫无疑问，他们班各科都是第一，包括物理在内。

老猿总是说：你们班这次和一班只差10分，很有进步；或者说：这次考试差了20分，退步了！每次讲完之后，他总要补充一句：你们班当然不能和一班比，不过取得这个成绩已经很不容易了，这证明我们的教学方法还是正确的。

这样一来我们还挺高兴，以为成绩真挺好的，有这么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是我们的福气。后来时间长了，从外班传来不好的消息：我们四班竟然常年包揽了物理单科成绩倒数第一！

这消息到底还是没封锁住，从此老猿威信扫地，开始有人公然在他的课上自习，这个人就是我。

说句题外话，老猿的行为举止十分有趣，逗得不行。高二那年，我们有一节物理课是下午第一节。上课零响过两遍了，老猿还没出现，我们都纷纷传说老猿会不会是被外星人劫持了，还有人上帝保佑老猿在午休期间犯了心脏病或者脑溢血，从此一病不起——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换老师了。

后来微微跑去老猿的办公室找他，还真找到了，老猿揉着惺忪的睡眼走进班里，一点愧意也没有。

不但如此，他还抱怨说午休时间太短，以后要和校领导反映这件事。

令人惊讶的是，到了第二学期，我们果然不再有下午第一节的物理课，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老猿午休的原因。

那天下课以后，微微兴趣盎然地告诉我说：她到办公室的时候，老猿正趴在办公桌上睡觉，叫了半天才叫醒，老猿睡觉的时候，嘴边还有一滩唾液流在办公桌上。

反正老猿是个奇怪的老家伙。除了校领导以外，所有人都认为：一班至少可以在物理这一门上提高四、五个平均分——如果他们换个老师的话。

我和老猿很熟，这是因为我的物理成绩飘忽不定，最高的时候能排班里第一；最低的时候能排倒数第一，而且是真的不会。

有时候考起物理来，我看着卷子的样子就像看天书一样，急得抓耳挠腮就是不会，做一道

错一道，跟小学生做高考卷子的感觉差不多；但是有时候却挥洒自如，如入无题之境。

就因为这个特性，老猿认为我聪明，是个可塑之才，每次我考砸了就抓着我不放，问我为什么会考成这样，连课上讲过的题都答错了？——其实这问题不用回答，答案太简单了，我根本就听不懂他讲什么，所以根本就不听，省得浪费时间。

我实在不好意思总伤这老头的心，所以每每承认自己的诸多错误，一边承认一边在心里保证：下次绝对再犯。

有时候老猿会给我讲他以前的学生，说十年前有个姓陶的学生，比我还疯还闹，可是成绩起伏就没我这样厉害，他总结说：“这是因为至少他上课认真听我讲课，这样成绩就不会掉得太厉害。你上课不听我讲，下课不做作业又不看书，考试成绩怎么会好？你这样混怎么考得比微微他们还高——你不是抄的吧？”

这时候，我总是在心里骂着：你个老猿！你这老儿站着说话不腰疼，我不做你的作业那是因为我懒得做，你怎么知道我下课不看书？我看书的时间长着呢！

——当然了，这些话我才不会对老猿说，省得他问我为什么既然看了书还不会。他如果真这么问我就糗了，说老实话，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看了书还是不会——最奇怪的是有时候就能看会，有时候却看不会，这悬案我高中三年一直没搞明白。

总的来说我不太喜欢老猿，他如果真敬业的话，应该多在课堂上下点功夫，至少要让学生们都听得懂才对。这老家伙讲课只图自己痛快，不管学生死活，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实在是太不人道了。

不过，要是拿他和胡平还有老夏比比的话，老猿真可以算爱岗敬业标兵——至少他还爱他的工作。

老夏和胡平简直就是寄生虫，这两个女人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下课的时候比谁都活跃，一旦轮到上课，她们能在三秒内使整个教室包括她们自己进入睡眠状态。胡平是教政治的，教学方面混事一点后果不会太严重，我大度一点不说她；但是老夏就不一样了，她是教英语的，这厮真真的“毁”人不倦！我真怀疑她喃喃咕咕念课文的时候一直在睡觉，要不然她怎么念着念着流出口水！——那口水滴在讲台上，我亲眼见到的，恶心极了。

这样的老师出现在天堂一中令我大跌眼镜，我们以前那个学校可没有这样的白痴。

我一直希望高三能换一批老师，我们以前那个中学的高中部就是这么干的，他们把最好的老师集中在毕业班，谓之毕业班主任、毕业班化学、毕业班英语、毕业班数学、毕业班物理，等等。我真挺希望躲开胡平还有老夏，为此我专门问过方格，想知道我们到高三以后有没有专职的毕业班主任来接手。方格听了我的问题有点不明所以，好象我这问题问得特别傻似的，他想了半天，最后很确定的说：“没有，听说一班有，我不清楚，不过咱们普通班肯定没有，历年的毕业班都不换老师。”

“这么说……”我得出一个可怕的结论，惴惴不安地问：“胡平要教咱们三年了？”

“理论上是这样，除非你考文科班——你想学文科不想？”

“没想过，从来没想过，打死我也不背历史和政治，坚决不背。”

“那这三年胡平教定你了，跟她搞好关系吧！”方格说得轻描淡写，好象这建议特别合乎逻辑似的，我怀疑他知不知道这狗屁建议对我意味着什么！

第二部分

小日子
祁又一

我想起一个我特别讨厌的事：做操。

我们天堂一中做的是第七套广播体操，那套操的背景音乐大概生产于文革时期，不管是音乐本身还是音效都像垃圾一样恶心，比雨伞用锅碗瓢盆敲出来的声音还不如；喊口令的家伙更是令人厌恶，她的腔调与电影里面宣读大字报的女造反派差不多；第七套广播体操的动作，想想我就想笑，伸胳膊踢腿加蹦蹦跳跳，犹如一群充满敬业精神的猴子耍宝。

我们天堂一中常年有20几个美国的留学生，他们就不用做操，而且这帮家伙里有好几个和我们都认识。做操的时候，他们一旦非常不幸的需要从我们的面前经过，不论是他们还是我们都窘迫得不行，我们双方都低了头假装没看见对方——平时在一起有说有笑的朋友，本来挺好的，忽然有一方站在操场上跟着不知所谓的音乐又蹦又跳，你想想是不是很尴尬？

后来又加了一种韵律操，据说是某体操专业的教授专门为我们学校设计的。那套操的音乐选择的是大街上那些跳舞机里一首俗不可耐的舞曲，据我们体育老师介绍：“这首歌很新潮，你们会喜欢的。”

天知道那舞曲有多么恶俗，想想我就替他们脸红——他们竟然好意思拿出来让我们做，还新潮！每次做操，我都觉得被人耍了，一点尊严都没有。后来，经过我的长期观察，终于确定了逃避做操的宝地——科技楼的男厕所。那里很少有人检查，即使检查也不会太认真。

别人上操的时候，我和雨伞就躲到男厕所里聊天，看书，抄作业。再后来，知道这个方法的人越来越多，将近一个学期下来，我们年级去上操的男生少了五分之一。于是某一天，体育老师在领操台上怒了，在他的咆哮声中，值周生开始全校检查，没费什么劲就把我们给一网打尽了。

漫画
祁又一

每天中午，方格在教室里学习，我和雨伞还有李琳则跑出学校去溜达。我们经常去学校门口的小卖部买可乐，再不然就买点棒棒糖、雪糕或者别的什么零食。在小卖部到教学楼这条路上能碰到我们所有的朋友——什么微微啊，赵阵雨啊，还有年级里其他好多人，我们就是一群自我感觉良好的人。

有时候遇上微微和她的几个朋友，我们就请她们吃羊肉串，那时候北京还没取缔街头烧烤，我们去北面稻香村门口的新疆人那里买羊肉串，一根只要一块钱，有肉串，也有腰子，板筋和肉筋也很地道。后来市政府明令禁止街头烧烤，新疆人撤走了，换成稻香村自己卖一块五毛一根的油炸羊肉串，比原先那帮新疆人差远了。

再往北走有几家书店，全是个体经营。我记得那几家书店最早是打九折，后来有一家改打八五折，另外两家没多久也改打八五折，有一家更神，直接改打八折，现在那儿的书全是八折出售，有时候还有五块钱一本的处理书。

那几家书店也卖日本漫画，大约半个语文书大小的盗版。有的印制粗糙，有的还行，出的速度特快，基本和香港同步，最重要的是种类齐全，知名漫画家的作品常年有货，不知名的经常来看看的话也能找得到。

不过你要碰运气，有时候工商来检查，每查抄一次要等两、三个星期书店才会再上货，而且是偷偷摸摸的，平时漫画不摆出来，你自己去问他才告诉你有没有。微微特别喜欢看漫画，有一次，她拉我陪她买漫画，我还挺高兴的，以为这是约会的一种变形。到了那儿才知道，她还真买漫画，而且一买就是好几十本一套的“巨著”，原来她叫我来是给她当搬运工。我还记得那是一套叫《婆婆罗》的少女漫画，画得确实挺漂亮，就是剧情有点屎，作者叫什么名字我忘了。

微微每看完一本就借给我，我看完了再给李琳，故事讲的是一个女扮男装的小姑娘领导她的部落闹革命，结果她爱上了敌方一特帅的头头，挺乱的，看完就忘的那种。

泡妞的招数

祁又一

微微可不是那种拒人千里之外的姑娘，考英语的时候，她从不介意我抄她的卷子；而且如果我早晨起来交不上化学作业，只要我背着别人偷偷说：“微微今天你气色真好啊！”——她基本上都既往不咎。单凭这两点，我觉得她就已经很可爱了。

我特别喜欢听音乐，家里收藏了一大堆磁带和CD，市面上有的好东西我那儿基本上都有。有一次她特别想听罗大佑的老带子《恋曲90》，那都是80年代的专辑了——巧的是我正好有，就借她了。过了两天她还给我，磁带盒外面用挂历纸漂漂亮亮地包了一个套，她把磁带扔给我，然后也不瞅我，眼睛四处乱瞟着说：“算是谢谢你吧~”

你可能没法体会我当时的心情，在咱们京华大地，能做点儿小手工送给男生的姑娘在此之前我从未见过，微微这也算给了我个启蒙。我看看这封套，精致得很，挂历上本来有一朵不知道叫什么的花，花蕊正好翻出来位于封套的正中，折得很精细，看来连图案都选过。

这天下午放了学我请她喝汽水，名义上，我们达成了一笔交易——我请她喝一个星期的汽水，她给我叠30个那样的磁带封套。实际上我在心里面想：没准儿微微对我有点儿意思呢。

事实上我这一手也确实高明，在班里微微毕竟是团支书，凡事还需要多少端一点儿架子，再说我也有顾虑——有方格那小子在场我就不好意思太放肆。出了校门走进背阴儿可就好啦，微微显得高兴得多，让我体验到各式各样的惊喜。

我常常把她往远了带，那边同学少。冠冕堂皇的理由是说那边有个小卖铺可口可乐便宜两毛钱，其实不便宜，微微也不问，每次都和我一起推着车走过去。我给她讲我小时候生活的大院，讲雨伞和李琳，讲我们一起过的初中生活，讲我初中喜欢的那个小女生；她给我讲了好多普通老百姓完全不可能知道的事儿——比如陆军大院到底住着哪几个高官，这些高官及其家属的聚会有哪些特别之处，比如谁有几个儿子都是干什么的，其中哪个在聚会上认识她以后就缠着不放……

几周过去，在我的撮合下，微微和雨伞李琳都成了好朋友——尤其是和李琳，简直到了相见恨晚的地步。另外，像微微的初恋对象是什么人，第一次牵男生的手的准确时间等等这类隐私问题我都掌握下来了。成果是相当显著的。

有场大雪

祁又一

大约进入12月后不久，北京下了那一年的第一场雪，课间操的时候，人们跑去花园打雪

仗，围着花圃追来追去。

赵阵雨和方格这对活宝用一块木板盛雪，像运煤球似的那样端着，跑到随便哪个女生那里，趁其不备便全扬到对方身上，弄得人家满身都是雪，连头发上也沾满雪花。

然后他们兴奋地拖着木板逃跑，把受害者的控诉和咒骂抛诸脑后，悄悄的找个没人的地方再盛一堆雪，准备袭击下一个受害者。

雨伞和李琳跑到教学楼的房顶上，从上面往下扔雪球，底下聚着一帮被他们击中的家伙往楼上扔雪球，可惜报复行动都不太成功。后来有几个人攒了几十个雪球，用网兜盛着带到楼顶上，他们管这叫“复仇行动特别小组”。

我的手特别脏了，就走到男厕所去洗手，出来的时候被人在脑袋上按了个雪球，回头一看，是微微，她已经飞也似的跑出好远了，她跑得特别认真，像真的逃命那样头也不回。我站在那儿，看着她跑过草坪，越过护栏，她红色的羽绒大衣被风吹开，像一只红色的大鸟。她跑啊跑的，绕过凉亭停下来，躲在凉亭的石柱子后面，探出头来看着我。

我远远地冲她喊：“你等着，我饶不了你！”然后我弯下腰掸干净头发上的雪，等我抬起头的时候，微微这疯丫头已经不知逃到哪里去了。

课间操结束之后，我看着微微走进教室，她的头发全湿了，就像是用自来水洗过了似的。她好像还有点生气，像个倒霉的落汤鸡。

下课以后胖子赵阵雨凑过去，嬉皮笑脸的劝微微不要生气——“别生气啦，生气是要犯嗔戒的，当支书的大度一点么！”

微微一脸不高兴，从座位上站起来，气哼哼地走了。胖子见我看着他，就很兴奋地对我说：“完了，俺把班头惹急了。”

也就是在下雪的当天，我们再次进入考前复习时期。胡平在班里公布了她为大家制定的复习计划，并且公布了期末考试的具体时间。得知考试日期之后我很沮丧，雨伞也一样，我们这才发现我们不会的东西又变多了。

回家路上，路不好走。在我的要求下，方格考了我们几个他认为很简单的问题，雨伞磕磕绊绊地答出一个来，我连着答了三个，全错了。方格安慰我们说没关系，突击一个月还来得及。我心中暗叫：这是放臭屁！肯定来不及了。

回到家之后我愁眉苦脸的样子把我妈妈吓了一跳，她问我出了什么事，是不是和同学闹矛盾了？我说没事，只不过是期末考试快到了。放下书包我什么也没想，立刻开始做作业，我妈妈对我如此专心于功课甚为欣慰，为此她心情很好，竟然没像往常那样抱怨我爸不帮她做家务。

晚上11：00她坐在我旁边，帮我削了一个苹果，切成小块给我吃，眉开眼笑地嘱咐我歇一会儿，早点睡。

我说：“别烦我，我做题呢！”

我妈妈嘴里答应着，听话地睡觉去了，整个背影充满幸福。我看着她走出我的房间，轻轻地关上房门，我心里对她说：别高兴了，过两天你会伤心死的。

第二天上学我带上了洗漱用具，决定到我姥姥家去住几天，以免上下学路上耽误时间——天堂一中离家远，每天在路上至少要耽误两个小时。雨伞和我的处境差不多，现在他每天放学

都把山地车骑得飞快，也不等方格和李琳一起走，真不知道为什么没被汽车撞死。我姥姥家倒是近得很，离学校最多10分钟车程，但和雨伞他们不再是一路。

这天我和雨伞躲在学校花园里背单词，李琳正好经过，把我们抓了个正着。她说：“雨伞！你们这几天放学了怎么不等我啊，害我每次去你们班找你都不在！”

雨伞很不耐烦地说：我等你？老子要挂啦，现在一分钟掰成两个30秒用！

李琳又问我说：“齐天，难道你也要挂？”

“不挂就怪了，我会比雨伞惨十倍！不，惨一百倍，惨一千倍……”

雨伞拍着我的肩膀说冷静点，冷静点，至少你的数学和语文不会挂，还是有希望的，多想想好的方面。

李琳问我：“这几天也没见到你，你上哪儿了？”

雨伞替我说：“猴子改住他姥姥家了。”

然后他又对我说：“你在那儿住到考试结束？”

我点点头说是，并且告诉他，我现在只有周末才回家。

李琳忽然说：“知道么，微微也住你姥姥家那个大院里，那叫什么来着？——海洋局大院。”

我的心紧缩了一下，我说：“不对吧，她告诉我说她家是陆军大院。”

“那我就知道了，那套房子我去过，挺小的也没装修，估计也是为了上学近吧。”

雨伞说：行了，你小子泡妞方便了。

我嘴上说雨伞你少放屁，心中一阵窃喜，心说：这下泡妞方便了。

回了教室我就问微微，原来她现在还真住在海洋局大院了。那儿有她妈妈的一套挺小的两居室，本来没人住，因为离学校近她妈妈就给她收拾出来了。

我说我能不能去玩儿啊？

微微说可以，不过我妈妈在，你坚持得下来么？

我说那算了。

微微说去吧去吧，就是没什么好玩的。

那天放了学我们一起骑车回到海洋局大院，进了她家的门，她妈妈根本不在，倒是有只小狗冲了过来。据微微给我介绍说，此狗名唤考特，凶悍得紧。可是我刚一伸手过去，这狗就倒在地上，把肚皮露出来给我挠。

我看了看她的香闺，显然是刚搬进来，除了书桌上的书堆得热火朝天以外还没什么生活气息呢。我们坐着聊了会儿天，我说，我还是赶你妈回来之前撤退吧。

我回到姥姥家。吃饭、复习、写作业、刷牙洗脸睡觉，躺在沙发上，我再次想起微微来，

我后悔怎么没有趁着她家没人下手呢，哪怕拉拉她的手也好啊。我就一直盯着漆黑的天花板，耗到很晚才睡。

流言
祁又一

放学之后，一般是我先骑车出去，在卖汽水的小店买上一瓶汽水喝——我在那儿一边喝汽水一边等她。微微骑着车子来了，我就请她也喝一瓶，然后我们一起回家。我们几乎每天都进行这心照不宣的游戏，现在想起来真是纯情的不行，我都有点儿不好意思说了。

有一次微微提示我，说今天晚上她回爸爸那儿，意思就是不要再等她了。一个人回海洋局大院让我很是不适应，走在路上甚是惆怅。这天出于好奇，我离开之后绕了个圈，到马路对面的书店门口蹲守。

那天来的是个开白色桑塔纳的中年男子，这想必就是我万分敬仰的岳丈大人了。我看着微微钻进车里，看着桑塔纳开走，心中稍稍放心，这才骑上车子回海洋局大院。

后来有一天，微微提示我说今天有个朋友要来接她去参加一个聚会——好像是他们这帮太子太妹们之间的小聚会。我一个人离开学校，照例转了一圈又绕回来。那天我在对面的书店里面躲着，从书店的橱窗里往外看，来了一个20多岁的帅男，骑了一架排量在250cc以上的绿色爬赛（爬赛就是我们在电视里看到的那种竞速用的摩托车）。他摘了头盔，在学校门口四处张望了一会儿，几分钟之后微微走出来，他们愉快地聊了两句。帅男同志发动了车子，微微坐到后座上，然后他们就轰隆隆地开走了。

你都想象不出来，那天我回姥姥家后一夜没睡好，翻来覆去就想有关微微的各种破事儿。如果让我和这种家伙竞争，我还真不知道自己什么地方具有特别明显的优势，我多希望赶紧长大啊。

而后学校中开始流传谣言，说微微公然在校门口和一位骑爬赛的帅男亲热。我是在几个女生聊天时不小心听到的，那几个女生都不是我们班的，她们说这事是从那帅男开始的。

其中一个说：“上星期五我在咱们学校门口看见一个帅男，哎哟真帅暖，还扎耳环了。”——当时我想，扎耳环有什么了不起，大爷我明天去扎鼻环。

有一个响应说：“我也看见了，是不是骑一辆爬赛？”

“对对！”

“头发染成红色了。”——当时我想，大不了我染成绿色。

“对对！我也看见了，是不是特帅？”

“啊帅死了，比咱们学校男生强多了，我看他好象是等人呢。”

“也不知道是等谁？”

第三个人说：“我看见了，就是咱们年级的，好象是四班那个团支书——哎哟你没看见她那样儿，骚着呢说话声都变了……”

这时候我从她们身边走过去，她们就换话题了。捎带手说一句，那几个嚼舌头的姑娘长得像秋天里的土豆和胡萝卜，白送我都不要。

过了几天之后，那个帅男被吹得愈发神奇，简直可以和当时最炙手可热的朴树媲美了。

有一回，方格找到我说：“嘿你听说了么，前两天微微那小骚货和一骑爬赛的帅男在咱们学校门口公然亲热，被教务处的何秃子撞见骂了一顿！”

我告诉他：微微没和那帅男亲嘴，何秃子也没撞见她 and 那帅男在一块。

方格不信，他说：“你怎么知道，你又没亲眼见到！”

我说：“你怎么知道我没亲眼见到？不就是上星期五么，我见着了！那帅男也没那么帅，比我差远了。”

方格瞅了我一会儿，忽然抓住我的衣服说：“嘿你小子见到微微和外面的小子鬼混你小子怎么不早告诉我一声！”

我把衣服从方格的手里弄出来，我说：“去你妈的，我为什么要跟你说。”

方格脸蛋红扑扑地很不好意思，他说：“下回再见到这样的事儿第一个跟我说，听见没有？”

我说：“得了得了，你是她什么人啊我跟你说！一边玩儿去，我要写作业啦。”

小节目
祁又一

12月底的时候要办元旦联欢会。胡平让大家准备节目，每个小组必须出两个节目。我自报奋勇，替我们小组把两个节目都应下来了。

雨伞也有节目，他的节目是在教室里放他在电脑上做的音乐。雨伞是这么干的：他把他那台带MIDI的电子琴搬进教室，接上电，然后把他早就做好的MIDI放出来，而他在电子琴前一通手舞足蹈（其实他至多弹了几个装饰音），MIDI放完了之后谢幕，这个节目就算表演完了。

后来，胡平竟然向雨伞询问他那台琴的价格，她打算给她的女儿买一台雨伞那样的电子琴，理由是，这种琴里自带的配乐很好听。——这把雨伞气得够呛，他十分气愤地告诉胡平说那是他自己做的，胡平以为这玩意儿很容易，就问雨伞能不能也教教她女儿做，搞得雨伞很尴尬，只好胡乱答应了下来。事后和我说：“这胡平怎么什么都不懂啊。”

我们班的元旦联欢会特别无聊，这全是微微假装头脑僵化所致——在这种问题上，微微永远和胡平站在一起。

微微的节目是带着班委会的人表演小合唱，我都替她感到丢人。她们往讲台上一站，我的手心就开始出汗，等到微微她们唱完，我已经把头埋在膝盖底下老半天了。

我的节目比较简单，就是拿了吉他唱上两首老狼的歌，一首《为你难过》一首《同桌的你》，都挺简单的。本来我是想唱涅槃或者radi ohead的歌，但是微微说还是算了，同学们可能接受不了——其实我知道，她是怕胡平批评她。

值得一提的是胡平也表演了节目，我以为她会表演用舌头舔鼻子尖，或者表演用舌头在黑

板上写字，再不然就是用舌头系纽扣，没想到她竟然唱了一首歌——《外婆的蓬湖湾》，唱得还挺好。中间李琳带着她们班的几个女生来表演韩式舞蹈，等她们跳完舞，很快地又窜向其他班表演，就像大明星赶场似的。李琳她们走后，胡平想坐下，结果谁都不干，逼着她唱完了整首歌。

联欢会开到最后，我们把墙上的气球全摘下来，铺了一教室，然后发一声喊，所有人跳进去一阵蹂躏，直至把气球尽数踩爆。

联欢会至此结束，微微带着班委会收拾残局，我们则高高兴兴地走掉了。有的人跑去附近的大学打篮球，有的人到学校东面的网吧连《星际》，有的人回家复习功课。我记得我好象先玩篮球，后来去学校北面的游戏机店买了第一张宫崎俊的动画片——97年的《幽灵公主》。那时候这种动画片还没开始大批量生产，盘是他们私刻的，要30元一张，非常之贵。不过宫崎俊的《幽灵公主》确实好，我到现在也时不时翻出来看上一遍，一点也不觉得亏。

一个无聊的周末
祁又一

李琳一直过得很爽，她老爹上个月又飞出去了。她目前处于自我流放状态，那个安徽来的小保姆早被这丫头以几件真维斯的代价收买了——那个100多平米的大房子也成了这丫头的私人领地。雨伞时不时地上她那儿去玩，本来叫我也去，可我那儿有姥姥姥爷监督，不敢回去晚了。

期末考试前一个星期，李琳在她干哥哥的酒吧找了一份服务生的工作。一个星期去三个晚上，工作的内容是陪客人喝酒聊天，向那些孤独郁闷的成功人士推销一种价格昂贵的洋酒。因为李琳长得不错，又是童工，所以工资特别高，固定工资一天200元，提成另算，偶尔还有小费。

至于考试，李琳就像没事儿人一样，她老爹不在北京，也就没人过问她的考试成绩。除了高考成绩以外，其他一切成绩对李琳来说都如同过眼云烟，犹如洪水猛兽的期末考试对她来说没有半点意义。我特别羡慕她，可惜我爸妈没有离开北京的意思。

考前最后一个周末，也就是星期六晚上，李琳打来电话，她让我去她所在的酒吧玩，她说：“小三也来。”

小三是我 and 雨伞初中时的好哥们儿，用当时我们自己的说法是：一起出生入死的拜把子兄弟——事实上就是混在一起的小混混。我们当时的壮举就是跑到邻校去，找那里的小流氓们的麻烦，美名其曰“踢场子”、“去灭某某”。总之我们在一起没干过正经事。

李琳说：“他们马上就到，你来不来？啤酒免费的！”

我说：“当然不去，星期一就考试了我的姐姐！你就不着急么，还叫雨伞也去，他还真答应！”

“那怎么了，不就是期末考试么，中考都过了你还怕期末考试啊。”李琳说的很有道理，我这么大一个人，怎么从小被考试这玩意儿搅得团团转呢？

最后我还是说：“不去了，我在家看书。”

李琳嘲笑我，我就把电话挂了。挂了电话之后本来想看书，可是心情浮躁，一点决心苦读的感觉都没有。我爸妈正在大屋看电视，我借着上厕所的机会蹭到大屋，先是站着看了一会儿，电视上正在播新闻，说些今年司法建设成绩斐然什么的。

后来我干脆坐到沙发上，我屁股刚一沾沙发，我妈就说：“不考试啦？”

我立刻怒了，双眼不离屏幕同时大声吼叫道：“看书看烦了！我就不能歇会儿吗？！”

我妈没说话，我估计她和我爸交换了一下眼色，新闻联播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又增加了，配有传送带送麦子上麦子堆的镜头，新闻联播都这么多年了就不能变变样子么。

我妈说：“都复习好了么？别看电视了！人家离家近有时间玩，你想想你路上就耽误那么多时间，在家不抓紧时间怎么赶上人家！——别待着了，看书去！”她的态度十分强硬，我估计49年前地主催长工干活也不会用这样的语气，把人家长工惹急了，干活的时候手底下玩点花招，一亩地少收个三五斗地主也拿人家无产阶级没办法。可是我妈就一直没弄明白这个问题，她催我去看书的态度一贯恶劣。

我没理她，沉默了一阵之后我爸加入，他阴沉沉地说：“看书去！”

我站起来，忿忿不平地走向我的房间，从抽屉里翻出我的日记本，在上面写道：

我操，我挺不住了

谁给我一枪？一枪就好

我愿意奉送大批

带露珠的红色蝴蝶花

——这些美丽的货色！

只交换小小的枪子儿一颗

更何况

这枪子儿只须金属制造

而那些鲜花

……

我写完之后改动了很长时间，日记本被涂得乱七八糟，后来我在那一页上划了个大叉，在旁边写上修改后的版本，也就是上面那个。

雨伞打来电话时，我刚好把这一切干完了。雨伞说了一大堆游说的话，我假装为难，后来他又找来小三和我说话，小三这王八说话还像以前一样冲，张口就骂人，说我不够朋友是他娘的兔子养的。

初中的时候，小三这混蛋在我们那一片打架就有点名气，中考没考，提前招生跑去警校了。以后就没见过他，以前天天在一起的哥们儿，一下子好几个月没见，还真有点想他。

放下电话，我悄悄穿好衣服，戴上我的银制项链，还有手指头一样粗的手链和不用扎耳朵眼的耳环。用我房间里的镜子整理头发，做深呼吸，然后推开房门，假装义正词严的穿上鞋子。我妈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门厅，她问我：“你干什么去？”

我说：“出去玩！”

“都什么时候了还出去玩？你还想不想考试了你！我告诉你不许去啊！”

我没理她，她想来按住门，我使了点力气把她的手弄开，同时打开房门走出去。我刚把房门撞上，我妈又从里面把它打开，她站在楼道里对我说：“齐天！你敢走就永远别回来！”

我看了我妈一眼，她在楼道昏暗的灯底下显得有些憔悴，像女神经病或者女乞丐，总之和她平时的形象大不相同。哦，妈妈，你这个美丽的神经病患者，你的孩子长大了，你管不住他了。

其实我很累了，这几天每天看书睡得很少。我走出小区，在北三环上拦了一辆出租车直奔工人体育场，李琳打工的酒吧就在那一带。我在车上打电话给雨伞，问清了酒吧的具体位置。然后我靠着车窗看了一会儿夜晚的路灯，我本来只想眯一会儿，稍稍休息一下，不知道怎么回事，车一晃竟然睡着了。

等我被司机叫起来的时候，已经到香蕉迪吧门口了。我付了车费，下车的时候，好心的司机师傅还问我：“小伙子，怎么困成这样？”

我说：“毛片儿看多了。”

我走进去，跟收门票的说找李琳，没废什么话就进去了。那里面比我想象的乱，音乐像所有迪厅那样闹心。

小三的头几乎剃没了，雨伞和我差不多，也是一双血丝眼睛配黑眼圈，整个人都显得无精打采。我们坐在靠墙的转椅上，小三给我们讲他在警校的笑话，说是上到三年级之后就参加实习，他们那儿有个师兄，实习的时候跟着片儿警搜查发廊，没想到被查抄的那个发廊他正好去过，被人家那里的小姐认出来了，那小姐当着片儿警的面和他那个师兄聊天，结果那个倒霉的家伙实习成绩只评了个及格。小三讲到后来上气不接下气，笑得直咳嗽。

那天的一大亮点是李琳的工作服，她像其他女招待那样，穿着银光闪闪的小背心和将将遮住内裤的超短裙，即挑逗又可爱，样子很不错。

那天晚上我在香蕉迪吧里竟然睡着了，李琳推醒我，说是介绍我认识一个人。我迷糊着看了看这个人，是个30多岁的家伙，他穿着黑色的西装，银色领带配紫色衬衫。李琳说这就是她的干哥哥——水哥。我站起来和他握手，这个叫水哥的让我好好玩，玩痛快了再走，还让我常来。

我第二次被叫醒时店里已经没什么人了，我问李琳几点了，同时看了看自己的手表——2：10。李琳穿着平常的衣服，她说雨伞和小三已经先出去了，我们也走吧。我们走出去，雨伞和小三果然在外面等我们，迪吧门口停了几辆夏利，我们上了一辆，我和雨伞都没有精神，可以想象，小三玩得不会太高兴。

那晚，我们全到李琳家去住。

早上起来的时候，我睡在李琳家客厅的沙发上，衣服没有脱，身上盖了毛毯。

我听见身旁有声响，抬头一看，李琳和雨伞席地而坐，正围着茶几嗑书。

我问：“小三呢？”

雨伞说他回家了，李琳在一个本子上写写画画，头也不抬。我继续睡去，再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我一边看着雨伞和李琳嗑书，一边吃下去整整一包麦可顿切片面包。

李琳说：“先别回家，一起复习吧。”

我苦笑了一下，说：“想走也没地方去，昨天出来的时候我和我妈吵了一架。”

雨伞对和父母吵架这样的事很感兴趣，我就给他从头到尾讲了一遍，雨伞听罢，叹了一口气说：“当父母的都这样。”

他在一堆书本里面翻了一会儿，找出一本大号练习册扔给我，他说：“这本我以前做过一遍，还不错。”

我看了看书名——《天堂一中历届考试用题（高一篇）》。看看版权页，不是我们学校出的，估计是外面的书商打着天堂一中的名号炮制出来的，专门用来卖钱。我大概翻了几页，觉得题目实在很难，就跑到厕所洗漱一番，回来之后重新再做，果然思路清晰。

这本书里，有过去五年全部的期末考试题，其中有一些在学校做过，有一些当作业留过。我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把其余没做过的卷子全部做了一遍。等我改完最后一道错题的时候，已经是晚上10点了，雨伞正在帮李琳背单词。雨伞说中文，李琳就说出这个词的英文拼法，不会的时候李琳用双手抵住太阳穴哼哼，看上去很难受的样子。

我看了他们一会儿，后来说：“睡吧，明天就考试了，考前不能开夜车。”

雨伞和李琳背单词的时候精神矍铄，好象再干几个小时也不成问题。可是当我一说：“睡吧。”

他们马上就颓了。

第一天考完了之后，我不好意思再住李琳那儿，所以就回家了。我按门铃的时候想：现在是期末考试时期，爸妈打算训我也应该挑时候，要是他们开口，我就只好再去李琳那里住两天了。

可是结果出乎预料：不单我爸，连我妈妈都好象不记得我们有过什么不愉快，她像往常那样问我考得怎么样，想要吃什么——既然她假装不记得，我也没必要提醒她。

我认为他们会在考完试之后教训我，可是没有，考完期末考试，我妈和我爸谁也没提起这件事，就好像星期六晚上真的什么也没发生一样。

考试完蛋了
祁又一

期末考试考了三天，最后一门是英语，下午3点我和雨伞从考场出来，雨伞还好，我是完全傻眼了。那张英语卷子做得我心力憔悴，单项选择题总共25分，光我拿不准的就有20分，我知道这次考试肯定完蛋了。

雨伞的情况也差不多，我们像两个不折不扣的倒霉蛋那样走着，方格从后面追上来，告诉我们说他要打篮球，还说赵阵雨他们已经占到篮了。

我问雨伞说：“去不去？”

雨伞看了我一眼，说无所谓。看他这样子，好像干什么都无所谓了，诺亚收起了方舟的缆绳，大水近在眼前，说什么都晚了。

那天打完球之后，我慢悠悠的骑着山地车回姥姥家，整个昏黄的天空摇摇欲坠。我摇摇晃晃地走上昏暗古旧的楼梯，两条小腿肌肉轮番抽筋，最后几节台阶似乎比平常高一倍，爬得我直犯恶心。

我一进门，姥爷问我考试怎么样，问着问着就乐了，好象这特好笑似的。——这里我想讲讲我的姥爷。据我妈妈说，姥爷是解放前就参加革命的老干部，以前在位时可谓威风八面。不过我对此却怀疑得很——姥爷在家里从来都像个老好人，和威风八面搭不上干系。

我记得我上小学那会儿，姥爷决心戒烟，可是有一回，我发现姥爷的衣兜里有打火机，后来又发现姥爷竟以散步为由，溜出去偷偷过烟瘾。于是，我趁姥爷出门散步之机，悄悄跟在后面，待姥爷在后院大槐树下掏出香烟之际，我从树后一跃而出，抓了一个人赃俱获。

后来的结果是：我同意替姥爷保守秘密，姥爷请我吃五毛钱一根的口福牌冰激凌——这在当时是很奢侈的。他递给我冰激凌的时候，特意嘱咐我说：“不要和别人说啊。”

我和姥爷坐在大屋的沙发里，姥爷照例手端他的铝制保温杯，很愉快的给我讲祖上求学的故事，充满希望地嘱咐我好好学习，“考北大，和你叔姥爷做校友去！”——这个希望当然很好，不过我目前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在三天后委婉地告诉我爸我的英语成绩。姥爷拉着我说话的时候，姥姥经过我们去冰箱里拿黄瓜，回来的时候，她举着黄瓜对我姥爷说：“老头子没事就说，把天天（这是我的小名）都说烦了，我们天天考了好高中，用得着你这么！”

姥爷像个老好人那样呵呵地笑，等姥姥走了，他又愉快地把话题引到天堂一中上，问我学校是不是特别好，老师是不是特别好，同学都挺要强的吧？我昧着良心说，老师都特别有经验，讲课比我们以前那中学的老师强多了，同学也都挺好的，都特别老实。

回去的时候我就在想，这都是怎么回事啊，怎么一切都乱七八糟的。

总有些人
祁又一

寒假里天很冷，我在家里靠暖气的地方放了一张软椅，并且在靠背上加了一个特别巨大的靠垫。那靠垫是我妈找她的同事做的，结实柔软的麻布表面，布满了棕色的印地安碎花，往后一靠整个人就陷进去，特别舒服。

在紧邻暖气的沙发里，从清晨看到黄昏，我借着窗外的光亮看书，等阳光消失之后，我打开屋灯，随后用最短的时间坐下，接着看，一刻也不停。

那个假期我的阅读速度惊人，看完了整个96年的《译林》、《收获》和《花城》——我之所以在98年伊始看96年的期刊，是因为96年才有厚厚的砖头一样的合订本，学校图书馆大叔以5元一套的价格卖给我，美得我上了天。我还看了古龙的《楚留香全集》——现在想想不应该看《楚留香全集》，那书我看完就忘了，现在除了知道楚留香的船屋里有三个如花似玉的姑娘以外什么也想不起来，而且那三个姑娘和楚留香到底什么关系呢？想想真令人费解。——所有这些书堆在一起，差不多可以到我的胸口。

可惜好景不长，我不愿意待在家里，家里太吵。我妈总在我看书的时候闯进来，用痛苦的语调对我说：“还看闲书哪？别看了，该学习了。”

她的心情我理解，哪个父母都希望孩子成为比尔·盖茨或者华罗庚。可是我不想那样，我和他们说过我的想法，他们根本就不相信我。

于是，有一天，我当着我妈的面扔下书，从椅子上站起来，穿好衣服，我妈不断地问我去哪？

我打开房门，对她说：图书馆！

从此我开始泡在图书馆，每天都去，我在那里看书，写作业，趴在阅览室的大桌子上睡觉，中午在路边摊吃刀削面，有时候我爸也来，给我送点饮料什么的，他自己也借书看。不过，我觉得，他主要目的是监视我。

有一次，不知道怎么回事，他没找到我，以为我没去图书馆自习，他以为我跑去什么地方玩了。我回家以后，他们两个一起问我去哪儿了，我说我当然在图书馆。最后拿出写完的练习册，还告诉他们我坐的位置，这事才算完。

总之，又可笑又令人生气，烦人透了。

有时候，我也把书借回家看。有一次，我借了《蒋介石研究》。我揣着这书回到家里，自己用钥匙打开门，我妈妈从大屋迎出来，她告诉我说有客人来了。

我跟着她，到大屋和客人打了招呼。来者和我妈年龄相仿，穿米色羊绒衫，我妈妈让我管她叫崔姨，我叫了——她以前没提过这么一个人，我根本就不知道这个崔姨是谁。

回到小屋，我关上房门，放了PJ HARVEY的CD听，同时看那本关于蒋介石的书。等到我妈来叫我吃晚饭的时候，我已经决定把这本烂书还回图书馆去，明天一早就还——这是本徒有虚名的书。他竟然用了大量篇幅讨论蒋介石上军校时有没有留辫子！最后他的结论是蒋介石留着辫子，所以蒋介石并不是一个真正的革命派。真他娘的有病。

去年我听说李敖被提名诺贝尔文学奖，以为自己看走眼了，于是又看了他的《北京法源寺》。那同样是一本徒有虚名的书，语言死板僵硬，史料过时，整个小说篇幅不长，写得却像用胶水粘起来的碎布条子——真奇怪，竟然有人喜欢他。我看他的东西也就是骗骗小孩还成，再不然骗附庸风雅者也够用。

吃晚饭的时候，我妈和崔姨不断谈论她们小时候的趣事，互相打听一些老同学的现状。比如某某开了跨国的大公司，某某去年在某个部委当上了司长等等。我从她们的谈话中得知，这个崔姨是搞旅游的，最近几年挣了不少钞票，孩子老公都在国外。生活虽然寂寞，但是工作充实忙碌，俨然一个事业型成功女性。凡此种种，说得我妈甚是羡慕。后来话题落到我身上，我妈妈假装轻描淡写地把我那些值得夸耀的方面全夸耀了一遍，引来崔姨一阵唏嘘。

后来我妈说我学习不行，她是这么说的——“自己告诉崔姨吧，还用我说么？”

崔姨惊讶地说：“怎么了？”

我没说话，埋头吃菜。

我妈替我说：“期中考得就一般，期末不说进步吧，竟然还退步了！”

我根本尝不出红烧肉什么味，只想抽我妈一个嘴巴。

我妈对我说：“你要是把弹吉它、看闲书的精力用一半在学习上，现在也不是这个样子。”

崔姨赶紧夸我有出息，说孩子多方面发展是好事。我妈妈假装谦虚，说其实这孩子闹着呢，一点也不省心。

我埋头吃完这顿羞辱的晚餐，回屋去看我的书。96年第一期《收获》上面有史铁生的一部长篇小说，小说写得云山雾罩，我已经断断续续地看了好几天了。还没等我看进去，我妈就推开门进来，她说：“关门干什么？”

我坐在暖气旁边的沙发上，我妈站在门口，她走过来，她说：“还看闲书哪，寒假作业做完了么？”

我愤怒地瞪了她一眼，用恶毒的声音说：“出去！”

我妈就出去了。

我妈离开的时候没有关门，她甚至把我扔在地上的书包踢到门前，用来防止屋门自己关上。

关于我妈妈，我想讲述这样一段对话。

我记得那是初三年级，某一个酷热的午后。她睡醒午觉后，从床上下来，穿着睡衣走到门厅喝水，然后推开我的房门视察工作。

那时候我正在看漫画，我记得应该是《篮球飞人》或者《棒球英豪》，总之我没有温习功课，所以她十分生气。她像往常那样，指责我是个不争气的小孩，给人家扫大街的货色，没毅力，没用，考不上重点高中，一辈子给人家瞧不起。她侮辱了我一会儿，最后用心良苦地教导我说：该努力学习了，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啊，孩子！

说真的，我那时候成绩不错，常常考第一，同学打来的电话十个里面有九个是问物理题。缺点也很明显，就是起起伏伏的很不稳定，我有时候怀疑我妈在这方面的需求是个无底洞。我那天被她给说急了，就问她说：“你让我干这干那的，你自己干什么？我怎么没见你抓紧时间学习啊。”

她说我在废话，她学习的时间早就过去了——“我现在也就这样了，你别和我比。”

“我听我姥姥说，你上学的时候学习不怎么样，念大字报倒是很积极，有没有这事儿啊？”

“你别管我，学好你自己的，我希望你比我强！”

希望？希望谁都会，别指望别人替你完成希望，我愚蠢的妈妈。后来她心情好的时候，声称我是她的朋友，并且主动要求和我说说心里话。我借此机会问她：“你干嘛那么关心我的前途问题，我的前途和你有什么关系？”

她很骄傲的告诉我：“你是我儿子我能不关心么，这叫母爱知道么！”——这是她的原话，她毫无顾忌地说出这么肉麻的话，如此行为令我这个当儿子的羞愧，而且这样肉麻的话还是对我说的，真恐怖。

我妈这么讲当然是成立的，而且很高大，让别人都不大不好意思说她不对。不过，她就没有私心么？我认为这不可能，因为母爱这个东西猩猩猴子也有，它们就不管自己的孩子能不能当上猴王。

我认为这和一个人的能力有关，一个人能力越高，他所无法完成的事情就越少，他眼红的东西也就越少。“眼红”这个词，我们这个社会把它解释为“要强”。一个人要强是好事，可是不能强加给别人，让别人替你“要强”那不是要强，我看那是“贪婪”。我个人希望我的全部梦想能够依靠自己实现，绝不假借他人之手，更不会假借一个孩子之手。让一个孩子替自己完成心愿是不人道的，尤其是强迫他完成。——甚至还冠以高大的名目。

就说说李琳吧，据我所知李琳家里从来不监督她的学业，因为他爸爸根本就管不了她，可是李琳自己干得很好。我还有个哥们学习成绩很差，他家里也不管他，他画画非常好。还有我自己，高中的时候我想写小说，我还想做音乐，可是我妈希望我好好学习，我觉得她强加给我的东西太多了。

前几天我们聊天的时候，她说我的中考成绩给了她最大的惊喜。我说：“我写文章得奖，保送进师大中文系你不惊喜么？”

她说不惊喜，她说她希望我能自己考进经济、法律一类的大学，她希望我能自己考，而不是用保送的方式。她特别严肃地说：“我希望你还能给我那样的惊喜，孩子。”

可是你给我什么呢？妈妈。

你说过我是个不争气的家伙，你说过我会变成废物，你说过你瞧不起我，瞧不起我的吊儿郎当，你还说过我是饭桶，可是我让你失望过么？我做的事情，你甚至都不曾想过。妈妈。这些话你说过，或许你不记得了，可是我记得。知道么，你是个混蛋，你在心情好的时候说我爱你，在你心情不好的时候侮辱我，你令我感到恶心我亲爱的妈妈，有漂亮大眼睛的妈妈，如果你真的爱我，你为什么不变改变你爱我的方式呢？你可知道，在我小的时候，你带给我多少不安、自卑、莫名其妙的迷团，灰色阴雨的下午，甚至触目惊心的恐惧？我多么希望你是一个安静，贤惠，穿白色羊绒衫，画很淡很淡的淡妆，用空气清新剂熏香家中空气，并且常常微笑的妈妈。可是你不是，我亲爱的妈妈。

你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你是40岁的小女孩，你让世界围着你转，你像太阳一样骄横跋扈。可是你知道么，我亲爱的妈妈，我要强的妈妈，你是个彻头彻尾的混蛋，不管你是多么爱我，我是多么爱你，在你大发雷霆的时候你令我恶心。如果你要，我愿意在实现我的梦想的同时带给你惊喜。我会一个一个实现我的梦想，我亲爱的妈妈，如果我的梦想恰巧是你的惊喜，我愿意带给你。

可是，你给我什么呢，妈妈。

晚饭之后，我妈和崔姨坐在一起，回忆她们过去的时光。讲她们小时候如何玩蚂蚁，如何偷刘奶奶菜园里的萝卜，还有她们如何写大字报、批斗语文老师等等，崔姨说起我妈在宣传队里扮演李铁梅的事，她说那时我妈是宣传队的积极分子，她的飒爽英姿令所有人嫉妒。

后来崔姨成为我们家的常客，她们周末经常聚在一起打麻将。每次崔姨来的时候，我都很高兴，因为崔姨常带来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比如，菲律宾出产的奇形怪状的水果，乌苏里江的大马哈鱼（这个东西只有我爸很熟悉，他插队就在东北），还有从芬兰带回来的用鹿蹄做的手工艺品。

总之，什么都有，这让我觉得崔姨实在很神奇。

开学了
祁又一

临近开学时，人们开始到处借作业抄。我从赵阵雨那儿借了语文，从李琳那儿借来化学和英语——李琳的英语作业抄的是微微的，所以准确性比较高。我从方格那里借了数学和物理——方格这小子非常狠，我替他写了两篇作文，他才答应把作业借给我。结果我自己交的作文有一篇得良，而他那两篇全是优。

后来我觉得赵阵雨的语文作业错误百出，于是从微微那里搞来一套，两套参照着做，效

果果然不错。

最有意思的是雨伞。

返校前一天晚上，雨伞打来电话，说他的作业赶不完了，让我快到李琳家去帮他，还说车旅费报销。于是我下楼打了出租车，15分钟以后到李琳家，我到的时候李琳和雨伞两个人正在门厅抄作业，雨伞一见我进门，立刻哭丧着脸说：齐天，我完蛋了！

李琳幸灾乐祸地讲了雨伞的糗事：原来这白痴作业都借齐了，可是没有注意看数量，他以为抄一天怎么也抄完了——上午吃饭的时候，这白痴发现电影频道正在放一部很不错的电影，一看就是两个钟头。

等坐下来抄作业时才发现，原来作业数量超出想象——从上午十点直到晚上六点才抄了一半。雨伞这厮心知不妙，和他爸妈说去同学家问问题，就跑到李琳这里来了。

那天晚上，我们三个联手，李琳抄所有选择题和理科题的一部分，这样不会有笔迹上的问题；我帮雨伞写作文和历史课的论文——这两样都是用电脑写的。我和李琳的工作没有多长时间就干完了，我们把雨伞轰到李琳的卧室去继续写，我和李琳在门厅看电视，雨伞一个人在李琳的卧室抄语文、政治、和英语。

我十点钟走的，我走的时候雨伞还没抄完。

不管怎么说，第二天交作业的时候，雨伞还是比较体面的把作业交上去了。我问他几点睡的，他摇摇头，只说以后假期作业怎么也得提前一个礼拜开始抄。

我说：才知道啊你！

第三部分

真运气

祁又一

开学以后上面派了个任务给微微，说是合唱队招新没人报名，让她给拉几个能唱歌的过去。很不幸，我就是被抓的几个壮丁之一。我原以为这是个苦差事，没想到，这竟然是极为正确的决定——1、参加合唱队的人不用上操；2、有更多时间和微微呆在一起了。

每天第二节课后，别人像傻瓜一样跑去上操的时候，我和微微就有说有笑地踱到音乐教室去唱歌，任嫉妒目光四处射来我自岿然不动。

我们班总共有五个人参加了合唱队，其中有我、微微、赵阵雨，还有两个不声不响的女生，我到现在也分不清楚她们谁是谁——我和雨伞称这种姑娘为“隐士”。

雨伞没参加，唱歌这方面他比较自负。他觉得与合唱队一起唱歌对他来说是侮辱，就像一个电影明星，忽然有一天只能在电视里演情景喜剧了——就是那种很掉价的感觉。

微微求他的时候，他说：我宁可在男厕所里唱也不去合唱队唱。——结果还真被他说中了，他还真要每天躲在厕所里，和检查上操的值周生玩捉迷藏。

微微唱女高音，我唱男高音，可是我们排练时总是坐在一起——也就是说，她坐在女高音最后面，而我坐在男高音最前面，这样我们就可以并排坐在一起。记得有一次，我排练前刚刚打过篮球，一身臭汗。微微换了一个漂亮精巧的笔袋，里面装了好多零零碎碎的小玩意，我唱

“风在吼”的间隙拿了她的笔袋摆弄，想看看她这里面都装了什么东西。

结果她把笔袋抢回去说：“脏死了，别动我的笔袋。”——为此我生气了，像个幼儿园小孩儿似的一直没理她。

第二天微微依然坐在女高音的最后一排，旁边留着空位置，而我没像往常那样坐在她旁边，为了表示我还在生气，我躲到最后一排和赵阵雨坐在一起。后来微微回头看了我一会儿，我没理她，她就搬了椅子坐到我旁边，和我一起坐在男高音阵营里。

她这一举动十分惊世骇俗，她认真地对我说：“那笔袋有什么好玩的，我现在借你玩好不好？”

这样一来我觉得特别惭愧，我还觉得微微这个姑娘实在可爱得不行。后来我们的音乐老师兼合唱队指挥王红老师大声喊：“微微，你坐到男生堆里干什么？回女高音去！”

教室里一阵笑声，她吐了吐舌头，搬着椅子往回走，坐下之后回头看了我一眼。我当时想：微微真是好姑娘。

说到我们的指挥王红，很值得一讲。她是我们学校三个音乐老师中最老的一个，就要退休了，我也不想杜撰她，只讲讲她真实的样子。

她是个古板的老太太，我们班的音乐课是她教的。高中第一次音乐课，她给我们放刘天华的《月夜》还有《良宵》——说实话，胡琴是我最不喜欢的乐器，而且刘天华这人在我个人看来勤奋有余天赋不足。王红用的录音带咄咄啦啦的，我和雨伞在后排嘻嘻哈哈地小声说话，被她叫起来。她问我为什么不好好欣赏音乐？我说我不喜欢胡琴，我还说胡琴的声音就像老太太哭丧。这个比喻不错，班上同学笑了一阵。王红让我坐下，然后打开音响说：继续欣赏。

后来她走出音乐教室，一边走一边抹眼泪。她出去以后，坐门口的方格兴奋地告诉大家：“老师哭了嘿！”

同学们一阵唧唧喳喳。王红在外面待了有些时候，我们把刘天华那盘啾啾呀呀的二胡专辑差不多要听完了她才回来，脸上还真有哭过的痕迹。回来之后她什么也没说，心平气和地告诉大家：未来的几节音乐课，我们专讲民族音乐。

结果还真是这样，我们听了将近一个学期的胡琴，现在一想起音乐课来我就犯懒。

合唱队其实是一群乌合之众，真正会唱歌的没有几个，而且大多是女生。高二那几个合唱队的元老水平还不错，我们这帮高一新人就不行了，有几位兄弟连简谱都不识。一唱起歌来，女生那里还好一点，男生部不管高音低音中音，唱什么调的都有。我平时唱ni rvana的歌唱多了，高音唱到F以后就想往假声拐，微微坐我旁边，她老是笑话我，说我永远也学不会正经歌怎么唱。微微唱歌倒是不错，后来被王红选为领唱，别人都不出声的时候，她一个人从队伍里迈一步出来，拿着姿势假模假势地唱。

王红用了大约近一年的时间调教我们，只有期中、期末考试前停两个礼拜。后来，到了比赛前一个月的时候，每天放学都要练。要不是搬到了海洋局大院挤在我姥姥家，我铁定坚持不下来。

每次加班加点的时候，王红总是勉励我们说：“只要我们在北京市合唱比赛中获奖，学校是不会忘了我们的。”

结果高二那年夏天，我们合唱队果真得奖了，北京市第X次合唱比赛一等奖。我们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都特别高兴，心想：这下可好，学校要发奖金了。可是王红紧接着说：“我们和XX高中并列一等奖，还有一个特等奖是XX中学得走了。”

我们那时候还不知道这中间有什么差别，后来才知道，不是最高奖学校就有理由不发奖品。我们用了那么多时间准备，加班加点排练了那么多次，现在所有工作都泡汤了，学校甚至都没有广播一下。我们都觉得被耍了，要知道，比赛前的一个月里，我每天都要吃下半盒的草珊瑚含片，不然嗓子就哑得说不出话来。后来我知道，我们是王红带的最后一期合唱队，今后的合唱队由年轻的张老师带。比赛过后不到两个月，王红退休了，没给她赢个大奖回来让我觉得很对不起她。

真尴尬
祁又一

大概也就是那个时候，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想想挺值得一说。

我和雨伞的初中同学（当然也是李琳的初中同学）大老虎，他有一天忽然打电话给我，问我是不是在天堂一中上学？

我说是啊，你难道不知道？

他说：“靠！我们学校就在天堂一中旁边！”

——大老虎这厮和我打过架，后来他没参加中考，提前招生被招走，不知飞向何方。这厮告诉我说，他每天从天堂一中门前经过，却不知道我在这里上学。

“今天下午我在西单见到你们班的穆丹，她说你在天堂一中，我当时都惊了，你说怎么这么巧啊！”

我的心里紧了一下，我特别想问问穆丹的情况。后来想了想，第一觉得没必要；第二老虎和穆丹原来就不熟，十有八九问不出什么。

我们在电话里聊了会儿，这小子说了些他们那里的笑话，还说怎么在他们班里嗅了个蜜，据他自己说特漂亮。

我说什么时候让我见见？

他反问我还谁上天堂一中了？我说了，雨伞和李琳他都知道，大老虎说：“明儿请你们吃饭吧，我把我那位也带上。”

放下电话以后我就后悔了，明天中午吃饭，大老虎带他那妞，雨伞带李琳，我带谁啊？这太丢人了。我给雨伞打了电话，告诉他大老虎明天要请客吃饭，雨伞在电话那头诧异了半天，最后问我：大老虎是谁啊？——我只好告诉他，大老虎就是以前和我打过架的那个又高又黑的家伙，跟我动过手的。

后来我打电话给李琳，告诉她有人请客，还把我的苦恼说了，李琳说：“要不让我微微充充数？”

其实我早有这想法，就是不大好意思说。李琳大包大揽地说交给她来办，就说是她请微微去蹭饭，肯定能把微微诓来。

第二天我一到学校微微就问我说：“听说你们有个初中同学请客，李琳让我去蹭饭你说怎么样？”

我当时假装无所谓说成啊，想去去呗，反正花的不是我的钱。

中午，我们来到学校门口，等了一会儿大老虎就来了，他带的那个姑娘果然漂亮。

我和大老虎一阵称兄道弟，互相介绍的时候，我含糊其词地说：这是……微微。

然后我们就煞有介事地到学校北面的小饭馆去，前几天胖子过生日，我们在这里吃过一次，属于那种物美价廉的小饭馆，看上去又脏又破，服务员长得也难看。点菜的时候推让了一圈，最后决定由我来，我以前跟我爸或者别的什么长辈吃饭，只点一两个自己爱吃的，其余就不用我操心了。结果那天我点的菜都是自己爱吃的，点到一半我把菜单传了一圈，还是没人接着点，我怀疑这几位的状况都和我差不多。

菜上得特别慢，大老虎讲了一个关于他女朋友的笑话，他女朋友捶了他两下。后来他问我和雨伞最近怎么样？我和雨伞互相看了一眼，发现我们似乎什么也没干。除了我考男生第三，雨伞考男生第八以外，实在没什么特别的地方，这可真不像我和雨伞往年的作风。我引了个话头，开始讽刺老猿，雨伞也来了精神，我们就一人一句轮番揭露老猿的糗事。老虎一会儿看看我，一会儿看看雨伞。我们两个越聊越高兴，我们从老猿聊到胡平身上，又从胡平聊到化学张老师，雨伞说他觉得张老师特别性感，李琳掐了他一下，大老虎和他女朋友笑了，这样我才发现把他们晾在一边，很不好意思，可是又想不出有什么可说的。

微微像个木头人似的坐着，也不说话，李琳问大老虎到底上的什么学校？大老虎扭扭捏捏地不愿说，倒是他女朋友替他说了，学的是导演专业，可惜学校的名字叫“煤炭子弟专科学校”，就好像在那儿的学生都是采煤的似的。

我赶紧打圆场说：“大老虎，以后拍毛片的时候不要忘了找我当男主角！”

大家笑了一阵，微微很适时地说我真恶心。后来话断了，没的可说，气氛就变得更加尴尬。

很久之后第一道菜上来，鱼香肉丝。而后是第二道，宫爆鸡丁。我和雨伞吃了一阵，狂喝水。第三道菜上来，糖醋里脊。大老虎看着我说：“下一道是什么？”

我告诉他：“大概是糖醋丸子吧。”

一桌的人都倾倒了，大家都说这么油的四道菜怎么吃啊！雨伞和李琳纷纷质问我是怎么点的菜？我不服，说你们都不点才让我点的，我点了你们又不吃。

大老虎叫服务员，打算再点两个清淡点的素菜，我们都说这些还吃不了呢，不要再点了。忽然微微说：再过20分钟就上课了，恐怕点了也来不及吃。

于是作罢，我们咬牙把那四盘菜吃了个大半。

回去的路上告别了大老虎和他女朋友。雨伞和李琳走在前面，我和微微走在后面，我说你今天好象不怎么说话。微微就愤愤地说：那女的真吓人，她竟然化妆了！

我说哪个女的？微微很不平地说：“还能有谁？当然是老虎那女朋友，恶心死了，竟然涂眼影，还抹口红！”

我很奇怪地说：“人家化妆怎么了，我看着很好么！”

微微很不以为然地说：“反正那女的不怎么样，一点也不好看。”

那时候我和微微的关系尚属于眉来眼去的阶段，算不上特别亲密，我觉得她那时的虚荣心特别可爱，我甚至都想抱一抱她，跟她说：你不化妆也比她好看。可是还没等我们走进学校，已经有好几个高年级的男生远远地和微微打招呼，还说一些风凉话，比如：微微！又换凯子啦？

这帮王八蛋简直不把我的存在放在眼里。本来我很想找一个看着嫩点儿的抽他一顿，可是一路上所见之人，无一不牛逼。以我的经验，刚入学的新生千万不要招惹高年级的，不然会死得很惨——初中时我们就经常整治初一的新生，屡试不爽。

所以，虽然我一路上一直在努力寻找好对付的茄子，却一直没找到能下手的。走进校门以后我感到很受侮辱，于是恶狠狠地说：“这帮王八蛋！”

微微看了我一会儿，问我说：“你吃醋啦？”

我说是啊。

微微兴高采烈地说：“你怎么那么逗啊！”

我看了她一会儿，凶恶地说：“我很逗么！”

“啊呀，我不就那么一说么。”微微抓住我的衣角，走了一会儿，后来干脆挎住我的胳膊。我们就这样走了一会儿，直到校门口才松开。

小鸡出壳
祁又一

有一天，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胡平把我妈找到学校去。我妈回家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和我爸坐在一起盯着我看，问我未来的打算。

我想：开这样的恳谈会挺好，这样就有了正当理由不看书了。我们一家人坐着，我实在想不出该说点什么，索性就不说，我妈不断地列举我的不是，后来还说到雨伞，说雨伞的成绩也不理想——你可不要受他的影响，多向好的学习。

那天晚上，我爸把我从家里叫出来。

我们在夜里走了一会儿，一开始谁都不说话，后来他对我说：作为一个男人，眼光要长远，不能为眼前的诱惑或者别的什么东西遮挡视线。

我们接连穿过了附近的三个小区，用了两个多小时才回到家门口。在上楼前，他问我有没有女朋友？

我说目前还没有。

我爸点点头，说他相信我明辨是非的能力。

后来，我们回到家里。

我妈和我爸宣布了一个重大的消息，他们问我：“你愿不愿意搬到崔姨以前的家去？”

我一开始有点懵，还以为他们不要我了，后来我妈详细解释了，我才明白。原来崔姨的母亲前几天去世了，崔姨母亲在海洋局大院的房子空出来没人住。崔姨前两天打来电话，对我妈

说了这事，还说房子可以借我住。

我明白以后，差点晕过去，这简直是神话！住我姥姥那儿不自由得很，关键是太挤了，都没什么隐私。虽然崔姨那里和我姥姥在一个大院里，卡那毕竟是独立的生活空间啊，太爽了。

我表面上装得很镇定，只淡淡地说：“好啊，姥姥那里住着还是有点儿挤。”

后来我妈说了一些零七八碎的东西，我都没太在意。我只觉得心花怒放，小鸡出壳，我还想到，我将过上类似于李琳那样的幸福生活，多么美妙！还有微微，等一切收拾停当之后，我要请大家来玩通宵，不知道微微愿不愿意最后一个走——可事实上，这个事情一直拖着，我也不好催得太勤，只好硬着头皮干等。

真正耗到搬家那一天，已经是高一年级结束的暑假了，他们的意思是让我先在那儿住住看，感觉一下，这样开学以后不至于影响学习。其实，我妈我爸本来不可能同意我一个人住，即使我住学校的宿舍他们也不会放心。而住在崔姨那里的区别在于，它与我姥姥家的直线距离不超过十米——仅隔一个单元门，有人照顾我的衣食起居他们就放心了。

我记得很清楚，那是某个8月的周末，那天柳树叶子油光闪闪。崔姨、我爸、我妈，还有我在姥姥家汇合。

崔姨和我的姥姥、姥爷叙旧，随后我们找了个川菜馆吃饭，吃完之后，姥姥、姥爷回去睡午觉，我们则来到那套房子。房子不大，到处都是老人的味道，老家具，老窗帘，老电视，老收音机，老门窗……我看到一只竹制的椅子，扶手和靠背被磨得闪闪发亮，我几乎可以看到那老太太坐在这把椅子上，浇花，晒太阳，竹制椅子咯吱咯吱响，我还能看到她脸上的皱纹。地面是水泥的，没铺地毯，也没有地板革，地面灰暗，显得房间也有点灰暗。崔姨打开抽屉，把最后一点没有带走的東西打包拿走。

她走了以后，我妈和我爸开始着手收拾房间。我们把床挪开，把书桌挪到窗边，床上换了我的被褥，厨房脏兮兮的，我妈说吃饭回姥姥家，所以厨房用不着收拾。

后来我们一起下楼，到姥姥家吃饭，再然后，我爸问我住这里还是回家，我说住这里，我爸我妈都嘲笑我图新鲜，他们就回家了。

我总算独自待在房间里，属于我的房间。我环顾四周，所有东西都是那么新鲜，一张被漆成红色的双人床，一张同样是红色的书桌，几把大大小小的椅子，一个带镜子的大衣柜，一个破破烂烂的沙发，沙发对面的矮桌上放着没有遥控器的三洋牌电视机，没有电话……这里好极了，像是被世界遗弃的角落，时间在这个房间停止在80年代，简直像做梦一样。

第二天早晨，我在阳台上转悠，竟然从垃圾堆里找出一盆君子兰。毫无疑问，这是老太太的君子兰。我把它洗干净，放在书桌前的窗台上，然后开始写作业，写了没有两道题，我又想起那把竹椅子，于是开始到处找，最后在厕所里找到了。我把它放在阳台门口，那里阳光充沛，我决定写完所有练习册之后，坐在这把椅子上看小说。而事实上，我只完成了一本练习册，小说却一口气看完了一本。

我到现在依然记得，那是阿城的《棋王》，直到现在，每当我拿起《棋王》翻看的时候，依然能闻到那股灰尘和阳光混合的味道，那味道和这本美丽的书缠绕在一起，像一对亲戚。

这天晚上，雨伞他们都来玩，我把微微也叫来了。

我们喝啤酒，吃李琳和微微做的方便面。方格在小电视上接了VCD机，唱卡拉OK——我最不爱干的事就是唱卡拉OK，可是后来我喝高了，不用人起哄便请纓出战，专挑最肉麻的唱——比如迪克牛仔和邓丽君。把李琳他们逗得前仰后合，一个接着一个地厥倒。

那天美中不足之处在于，每当我唱到高潮之时，楼下的娘们儿就开始敲管子，于是我一高兴，用话筒大喊：“我操你妈！”

三分钟之后，楼下的找来，先是个女的，后来又来了个男的，我和雨伞醉熏熏地和他叫板。方格向那男的道歉，李琳则把我和雨伞往屋里推。那男的冲方格嚷，说了些什么我没听清楚，我只听到他说：“再闹，把你们送派出所去！”

我冲上去，借着酒劲儿要和他干架，被方格拦住了。雨伞的表现比我理智，站在方格后面，凶巴巴地瞪着那男的，我被李琳架回屋里去。

微微的表现我最喜欢，她从始至终没离开房间。她手里拿着话筒，坐在地上，专注地盯着电视机，兴致高昂地唱《天仙配》。她晕乎乎的，三句里面有两句跑调。我被架回屋里，李琳教训了我几句，我没注意听。外面声响变大，李琳出去维持局面，我坐在微微旁边，拿起另外一只话筒，和她一起唱。我刚唱了两句，微微就开始傻笑，她靠到我身上，用头枕着我的肩膀，她说：“你怎么不抽那王八啊。”

我说：“我有点晕。”

微微呵呵地笑着，电视里传来她的笑声，是加了混响的，显得既空旷又遥远。她用脸磨撮我胸前的衣服，后来干脆把脑袋埋进我的怀里，我玩着她的头发，那些光滑的细丝，像缎子一样。我甚至担心，这些韧性十足的头发会把我的手划破。《天仙配》的伴奏曲放完了以后是《闪闪的红星》，外面那个男的没完没了，人都在外面，从微微的气息判断，她似乎睡着了，整个房间空空荡荡的。

我想，我的心跳一定很厉害，可是微微睡得很熟，她没喝多少酒，她是怎么睡着的？这真奇怪，我那个时候还不到17岁，对女性一无所知，微微靠在我的肩膀上睡觉，使我眼眶湿润。我觉得，我好像一夜之间长大了。

像天空一样自由
祁又一

我的幸福生活就这么开始了。

本来我妈强烈要求来帮我收拾屋子，但是我反对，我的理由非常冠冕堂皇，我说：妈妈，我都这么大了，是时候试着独立了。

本来这话很难使我妈撒手不管，好在有我爸爸帮着旁敲侧击——他一向鼓励我早早自立——在我爸爸的怂恿下我妈一时糊涂，居然就信了我的鬼话。她给了我500块钱，要我看着置办些缺少的生活用品。我拿着这笔钱，跑到长安商场底下的超市买了凉席、牙刷、牙膏、毛巾、手纸和一些吃的东西。我还在我家和小窝之间往返了几次，从家里尽量多的偷了些类似洗发水、香皂这类的东西运到小窝。假期也没什么事干，我就窝在屋子里这儿那儿的收拾收拾，大约一个星期之后，小窝已经被我打理得很有生活气息了。

你以为我搬到小窝真的是为了学习么？别傻了。我只需要在该吃饭的时候去姥姥家吃饭，其余时间都归自己支配，搬进小窝之后的短短三个月里，兄弟我吉他技艺大有长进，还写了半部武侠小说——虽然最后没能完成，但是也洋洋大观的足有8万字——另外还有好多短东西，四百字的稿纸放在一起也是好厚的一沓。

微微经常跑到我这里来，给我带个橙子苹果什么的，有时候也坐在旁边看我写东西。她妈妈时不时地会叫我过去吃饭，我能想起她妈妈的样子，但是我描述不出来——她妈妈特点不明显，戴金框有链的眼镜，高个微瘦，话少。假如上边把她招去当特工那绝对是正确的决定，很

少有人能一下子记住她。

微微她妈做的菜没我妈做的好吃，有些干脆是价格昂贵的熟食，直接买来放进盘子成为一道菜。有一个细节是这样的：有一次我应邀去微微家吃午饭，食至一半，微微她妈妈忽然想起还有一个盐水鸭没有端上来，于是从冰箱里拿出真空包装的盐水鸭，倒进盘子里，扔掉包装袋，用筷子把肉码放整齐，这道菜就完成了。我对此惊诧不已，很难想象一个家庭主妇会用这种方式款待客人，微微一脸习以为常的样子，还给我推荐，说这个菜是在哪里哪里买的，味道非比寻常。

向前方挺进

祁又一

搬家之后的那段时间，除了和微微混在一起以外，另一件重要的事是和雨伞练琴。这事的起因是这样的，当时广播里开始放“花儿”乐队的歌，我和雨伞都觉得挺好的——同龄人能做到这样不容易了。但让我们没想到或者说嫉妒的是，他们竟然就这么红了，专辑在北京大街小巷的音像店里卖得热火朝天——那会儿还有个传闻，说北京市面上最贵的一把琴最近被“花”乐队主唱大张伟买走了。

有一次在李琳那儿，我和雨伞弹琴唱歌玩的时候，我给他们讲了这个传闻，雨伞这厮听后火冒三丈，说：“那大张伟就会扫弦，要那么好的吉他干嘛用？！”

我说：“不如哪天你趁他演出的时候抢走吧，我弄辆出租车在外面接应你，咱把它拿到广州卖掉！”

雨伞连连摇头说：“不行，风险太大——我说猴子，咱们也组个乐队写两首歌吧，我早就想在家里放套像样的MIDI设备了。”

——这就是我们组乐队的动机。

之后的两个星期雨伞几乎每天都来弹琴。头两天他带电子琴来，后来，他干脆把一架破烂钢琴运到我那里，就放在进门的拐角处。

微微嫌那钢琴破破烂烂的很难看，就在上面铺了一张桌布，我们平时视钢琴为无物，雨伞来了之后就不一样了，那钢琴会发出巨大而凌乱的声音，虽然雨伞弹得没错，可是出来的声音和CD里听到的爵士钢琴是完全不同的，雨伞弹的要嘈杂十倍。

雨伞总在周末下午3：00左右来，他一来，我们就开始敲敲打打、弹弹唱唱，搅得街坊四邻鸡犬不宁。

有一次，雨伞上午9：00就来了（他有我这里的钥匙），他自己打开门，冲进来，把背上的书包扔在地上，掏出他的PS骂骂咧咧的接在我那台小电视上。我当时还在睡觉，看见雨伞这么早就来了，十分惊诧，我问他干什么来了，他告诉我说，他妈妈不让他玩游戏，所以他只好跑到我这里来过瘾了。

我喜欢北京的夏天，雨伞来打游戏那天就是个典型的例子。那正是夏季最炎热的日子，阳台外面一片金黄，杨树叶子油光锃亮，知了的叫声和着干燥的空气飘来飘去。我躺在床上，只穿了一条三角裤衩，后背湿漉漉的。

雨伞玩的是日文版的《最终幻想7》，那游戏的音乐会突然变成战斗场面，令我神经紧张。我爬起来，给自己找了些昨天剩下的山西烧饼吃，雨伞看我走过来坐下，就对我说：“真

不好意思，这游戏只能一个人玩。”

我到阳台上抽了一根烟，像高空轰炸那样把烟灰弹到楼下那家的花盆里，上午的阳光照在身上很暖和，杨树金光闪闪的叶子里藏着很多麻雀，唧唧喳喳地叫唤，与知了的声音此起彼伏，好象一群幼儿园的小孩打架。

不知道为什么，大院里没有人，雨伞玩游戏的声音传过来，显得很遥远，我感到这是一种令人陶醉的绝对寂静。像夜晚的蒲公英，像冰冻过的燕京啤酒，像水边传来的腥味，像鱼尾划过水面的宁静。像北京夏日的夜晚一样，是种难得一见的绝对寂静。

后来我们提前开始排练。像往常一样，为了防范那架破钢琴和失真吉他的噪音，我们把棉被堵在窗户和门上。屋子被捂的像个大蒸笼，我和雨伞就象大蒸笼里的两只活蹦乱跳的虾米，我们赤裸着上身，大汗淋漓，像刚刚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雨伞咒骂这天气，他把怒火发泄在钢琴上，到下午一点半的时候，他终于把手指头敲破了皮。

音乐就在那个时刻戛然而止。寂静中，雨伞愤怒地盖上琴盖，蹦起来的时候带倒了椅子。他骂着娘冲进厨房，拧开水龙头，把水哗哗的放下来浇脑袋。

我有一点眩晕，黑漆漆的房间热得让人受不了，而微微也没来。我从床上拿起床上的毛巾被擦汗，用完了就扔在凉席上，粉红色的毛巾被扔在凉席上十分好看，像一只动物的轮廓。

我把棉被扒下来，打开阳台门，一阵凉风席卷身体。我向天空的方向走过去，趴在阳台的水泥护栏上，我想看看微微来了没有。汗水粘了很多灰尘在身上。湛蓝的天空和夏日的小风使我连打了两个喷嚏，放眼望去，漫无边际，只有蓝天白云下的苏式建筑围绕四方。有一只飞鸟划过天空，不是鸽子也不是麻雀，在白云之间一闪而过，飞得很高很快。我靠在天台的矮墙上，仰望天空下棉花糖似的白云，我当时想：真好，真舒服。

雨伞拿了一罐啤酒走过来，他一踏入阳台，阳光便打在他身上。在高中生当中，雨伞的身材算是非常魁梧的了，他甩着湿漉漉的头发走过来，胸部肌肉在阳光下镶嵌了金色。雨伞用后背靠着水泥护栏，他抬头仰视了一阵太阳（我奇怪他为什么可以直视太阳），我觉得，他希望脸上的水被蒸干。我们在沉默中能够听到鸽子的低语，后来他说：“真静啊。”

雨伞拿出一些烟，我们分着抽掉了。我给雨伞讲小时候在这一带的故事，还讲了海洋局大院的种种奇闻逸事。我还告诉他，我喜欢海洋局大院，这里是我的第二故乡。

后来我们回去继续排练，下午三点的时候，雨伞忽然停下来问我：“听见什么没有？”

我也停下来，这才听见是手机响了，我找到我的书包，从里面翻出手机，是微微，她说：“小流氓，你们就闹吧，你们的耳朵早晚会聋的！”

我说：“我惹你了？”

微微说：“快开门！”

我把棉被卸下来，打开门，微微拎着个凉冰冰的大可乐瓶子站在门口，我说：“你怎么这时候来了？”

微微冲进来，她说：“不欢迎啊？”

“哪儿能啊。”我作出一付谄媚的样子，“我以为你不来了呢。”

微微拧开瓶子，她说：“去拿碗。”

我们围着桌子，微微把瓶子里黄不啦叽的液体倒进碗里，雨伞心存疑虑地端起一碗，看了看微微，问这是什么东西？

“喝吧，喝吧，绿豆汤，死不了人。”

我们试着喝了一点，都说难喝，雨伞假装中毒身亡倒下去，还指着微微说：“你，你……你好毒！”

微微把我和雨伞分别揍了一顿，后来她说：“你们怎么在这种地方排练，多热啊。”

我们也觉得屋子里太热，就端着碗转移到阳台上。我找了些报纸铺在地上，又从冰箱里翻出最后两瓶啤酒，我们席地而坐，喝酒，也喝绿豆汤。微微看上去气色不错，她亲手给我倒汤，还问雨伞是不是特别好喝。雨伞支支吾吾地说好喝，微微掐了他一下说：“到底好不好喝！”

雨伞求饶一样地说：好喝，太好喝了。

我们在天台上胡扯了一些事情，比如考试成绩和哪个老师最讨厌等等，我发现雨伞和微微都不是特别讨厌胡平，尤其是微微，我骂了胡平两句，说她长得像光天化日下的白无常，微微竟然替胡平教训我，说我不应该如此讽刺老师。

微微问雨伞：“你和我们家李琳怎么样了？”

雨伞到处弹着烟灰说：“还那样。”

“还那样是怎么样，”微微用啤酒瓶子捅了捅雨伞说：“雨伞我可告诉你，追我们家李琳的人多了去了，你不要以为自己比那帮人强多少。”

雨伞说：“我也没说他们比他们强啊。”

“要有忧患意识，我的雨伞同志！”微微说：“我们家李琳最近不太高兴，我劝你啊，还是抓紧点儿。”

雨伞笑了笑，没说话。

休息够了之后，我们又排练了一个小时。微微在旁边只听了一会儿就受不住了，我给她找了点儿棉花塞在耳朵里。

下午4点左右，我说：“不练了吧。”我们就不练了。雨伞和我一起把窗户上的棉被卸下来，我问微微：“你觉得怎么样？”

微微啊了一声，露出痛苦的表情说：“还成吧。”

雨伞把东西收拾好，呆了一会儿就回去了。我们把他送到门口，雨伞对我说，PS先放你这里，反正在家也没法玩——“不许动我的存档，敢动我杀了你！”

我给了雨伞一拳，他就走了。

雨伞走了之后我洗了个澡。微微站在浴室门口，隔着浴室的门对我说了什么，我当时正在冲脑袋上的洗发水，哗哗的水声很大，没听清楚。我把水关掉，“啊？你说什么呢？”

微微隔着门，提高嗓门说：“叫你脏衣服拿出来，我给你洗了。”

我把门打开，探出湿漉漉的脑袋。微微尖叫一声，赶紧蹦开，躲到看不见我的位置，她嚷道：“吓死我了小流氓，谁叫你打开门了！”

我想把门再打开一点，可是微微推住门不让我出来。她还喊道：“不许出来！”

我把汗水湿透了的衣服扔出去，告诉微微在大衣柜里可以找到换洗衣服。微微在我的屋子里，她远远地说：“我才不管呢！我干嘛对你那么好！”

我叫了微微几声，她没理我，于是我开始在身上搓香皂。后来，我听见洗衣机的响动，我在简陋的厕所里冲淋浴，心中充满幸福。我仿佛能看见微微打开洗衣机的盖子，把脏衣服扔进去，连里面堆积的其他衣服一起，注上水转起来。哗啦哗啦的水流不停旋转。我当时有一种奇怪的想法，我想，要是微微当我老婆就好啦。

我洗完了澡湿乎乎地走出来，一身清爽。堆在屋子各处的衣服、书本什么的被微微大概整理了一下，她倒在我的床上，啃着苹果（不知道她从哪儿翻出来的，我不记得我有苹果）看我放在床边的《追忆似水年华》，她看我出来了，就说：“洗完了？”

我说：“洗完了。”

“去给老娘放张CD！”

我凑到音响前面，在CD包里找了一会儿，挑了RADIOHEAD的《不插电1》听，微微说：“我想听轻一点的。”

我说：“这张就很轻。”

微微举着手里的书说：“这本书我以前看过一遍，挺感人的是不是？”

我坐在床边，用毛巾擦脑袋，微微把苹果递到我嘴边，问我：“吃么？”

我凑过去啃了一口，嚼着，像匹牲口嚼草料。

我把电扇打开，调整位置，让它也能吹到微微。微微说：“我早就想说了，你应该让你姥姥帮你打扫房间——或者你自己弄也行。”

我摇摇头，说：“懒得弄，也不想麻烦我姥姥。”

微微轻翻书页，她说：“你当你是艺术家么，还懒得弄，你有多忙？让你妈来收拾收拾也成啊。”

我说：“你别看我这里乱，其实那些东西放哪儿了我自己都知道，我自己找起来方便。”

“那，这么说我帮倒忙了？”

“瞎说什么，我谢你还来不及呢。”

西方的阳光射入房间，在微微的身体四周勾勒了一圈金色的轮廓，后来她对我说：“我知道，你撒谎了，你不让人给你收拾房间肯定还有别的原因，你承认不承认？”

“我这人没别的优点，就是不撒谎，我最大的优点就是真诚。”

“就你，还真诚哪！小流氓大骗子，还真诚呢！我最后给你一次机会，最后一次啊，你承认不承认你有所隐瞒？”

“承认什么呀，我有什么可隐瞒的，我身正不怕影子斜。”

“那这是什么？”微微拿出两张光盘来，坏笑着亮给我看，她说：“这两张淫秽出版物夹在你那本《奥维尔文集》里，丢不丢人哪，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我一阵脸红，赶紧压一压惊，我说：“我当什么呢，不就是毛片么，你没见过是怎么的，疯丫头少见多怪。”

“我少见多怪，吓死我了，我看看这叫什么——《人与动物》！还有一个叫……”

“行了行了，姑奶奶您还给我吧，”我劈手抢过来，藏进柜子里。

微微看着我手忙脚乱的样子高兴的不得了，她幸灾乐祸的说：“小流氓，你可藏好啊，别再让哪个女生给翻出来。”

我委屈地说：“谁来呀，我这儿谁也不来。”

微微抱着我的书凑过来，她棕色的的大眼睛离我非常之近，我可以闻到她身上那股女孩子特有的香气，在那个下午的阳光里，我甚至可以感受到微微那双乌黑修长的眼睫毛上下煽动空气致使气流扑面而来撞击在我的感觉器官留下痕迹。

微微故作多情地说：“小流氓，你给我说说，你看淫秽光盘的时候都想些什么啊，是不是想女生啊，都想起谁来了？”

我说：“你这疯丫头你有病吧你。”

微微忽然乐起来，她咯咯乐着说：“肯定是你那个老情人穆丹吧，是不是，不是？那还有谁啊，不会是李琳吧，你可小心雨伞抽你啊。”

我一皱眉头说：“疯丫头你有完没完？”

下面一句话我们两个几乎同时说出来，我的话是：“回家玩儿去，我要写作业了。”微微说话的语调充满戏虐，她的声音很低，她说：“想没想我啊？”

在我愣神的片刻里，微微已经笑得前仰后合了，在微微笑出眼泪的时候，我真想给她一个嘴巴子。

微微在我的记忆中有很多形象，她抱着书笑得前仰后合的样子就是其中之一。

真傻
祁又一

关于我和雨伞的排练，说来可笑，连我自己都忘了是怎么完蛋的了。我们从前到后干的事仅仅是翻排了一些别人的歌：许巍、孽槊的不插电现场、radi ohead的不插电、老狼、花儿、绿洲……

光这些东西就录了一个50分钟的磁带，我们都想写自己的歌、唱自己的歌，但是怎么也干不成。那时候我每天带个小录音机，不管上学还是干嘛，脑子里一旦出现什么新鲜好听的旋律我就录下来，回家以后抱着吉他哼，可哼来哼去就是不能把这些细小的旋律串起来，搞了几次之后觉得特绝望。雨伞状况比我好一点儿，毕竟这家伙小时候受过正规的音乐训练，有一天他兴冲冲地跑来和我说他终于写出一首能听的歌了。这小子拿着谱子唱了还没有三句我就让

他停下来，我说这是你写的么？

雨伞疑惑地说：“是啊，我昨儿忙活一晚上呢。”

我说：“您这个听着怎么和孙燕姿有首歌挺像的啊？”

雨伞坚决表示不可能，说他家里一盘孙小姐的专辑也没有。当时孙燕姿正火着，我们就开了广播听华语歌曲排行榜，半个小时以后主旋律完全相同的歌曲响起，雨伞绝望地看着我说：“完了。”

后来开学了，再加上我正在写那个比较长的武侠小说。于是我就严肃地对雨伞说：兄弟咱要集中精力搞文学创作了，咱们这个音乐事业得往后推推。

后来我们也在一起练过，但那就是纯粹的练着玩儿，属于没理想没追求自娱自乐一类。

一瞬间就变好了
祁又一

那会儿我们学校办过一个英语周，让各班出英语节目。我们班的节目是微微等几位英语狂人表演《简爱》片段。他们选的是简爱与业已失明的罗切斯特先生重逢的那场戏，当时我没看过这个小说，对整个剧情没概念，可微微跪在罗切斯特腿边哭的那个镜头被我死死地记在了心间。

我想，如果这世界上有最美的简爱，那就一定是微微演的这个了。你真该看看这小妖精演戏，她那张小脸因为简爱的伤心而苍白，眼圈红红的，柔情万种地跪在地上念出那些缠绵悱恻的对白（虽然我有好多听不明白），那些缓缓而出的声线像一条又一条色彩缤纷的玻璃丝将你团团围住，搞得我心跳加快呼吸不畅——好家伙，真是杀人不见血。

于是我对《简爱》这个书有了特别的兴趣。暑假里我从微微那儿借了中英对照本，看了两眼英文看不下去，就把中文看了。我坐在沙发里几乎一整天没动地方，等我看完了太阳都下山了。我合上书，眨眨酸疼的眼睛，在昏暗中呆了一会儿。我把书扔到床上，在房间里走动了一圈，去门口开了灯，又走向厨房，站在门口发现自己忘了为什么来厨房，我觉得这现象很不好。

我看这本书的时候完全把微微想成简爱小姐，简爱小姐在书里的遭遇，她的种种可爱都被我很不恰当地划到了微微头上。我想，我应该给微微去个电话，我想她了。我拿着电话拨了她家的号码，一听到她的声音我就很安心。

我说书看完了，可以还她了。

她问我要不要和她去溜狗，顺便把书带下来。

我心中大喜，收拾了东西穿戴整齐，满心幸福地下楼。我走到微微家楼下，在那儿等了一会儿，空气凉爽又睡润，天有点儿黑了，我看见几个小孩儿在路灯附近跑来跑去，他们又叫又笑，显得特别高兴，我也特别高兴，因为我知道微微应该是喜欢我的。

过来没多会儿，微微蹦蹦跳跳地带着考特从门洞里跑出来，问我是不是等了半天了，我说没有。

我们往大院的花园走了一会儿，快到了的时候微微解下考特的链子，这臭狗撒鸭子就跑

了。我和微微在后面跟着跑，累得上气不接下气。

最后，我们在大院东面的花坛追上了考特。其实也不是追上的，是考特跑到这里就不想跑了。微微给考特拴上了狗链子，她说：“吓死我了，考特，以后老实点！再这么疯跑不带你出来了！”

花坛周围有一些乘凉的老太太，她们穿着背心，摇着蒲扇，喜笑颜开地聊一些家长里短的事。附近只有一盏路灯，清白色的灯光在远处高楼的辉煌中摇曳，在那一片清白色的灯影中不时有飞虫穿梭往复。

我偷偷盯着身边的微微看，她的头发绑着，在后面扎了个马尾，有些碎头发垂下来，风一吹就轻轻摆动。她穿着清清爽爽的蓝色连衣裙，和我走得很近，我们几乎靠在一起。我鼓足勇气，抓住她的手，她的手又小又柔软，冰凉又光滑，而我却心惊肉跳。微微低了低头，天很黑，但我能隐约看到她的表情是愉快的。我看见微微很愉快便放了心，不再那么紧张了。我们就这么手牵手走了一会儿，直到考特跑去追逐一只小母狗为止。

大概8点多钟，我们默默地往回走。在微微家楼下，她拽了我衣服一下，然后说：“我回去了。”

我看着她的背影对她说：微微我喜欢你。

我心跳得很厉害，微微转过身来，脸蛋红润地看着我笑了笑，这一切来得都太快了。我有点儿懵，我走到微微跟前，她把头放在我的胸前。我抱过她，心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安全感——我是说那一刻我意识到，我终于拥有了一个区别于冰冷世界之外的人，一个好姑娘，一个美丽的小情人。

微微闭上眼睛，我们接吻，她低下头靠在我怀里。微微带来的这点儿温情让我热泪盈眶，都不知道该怎么感谢她才好。

微微把考特送上楼去，骗她妈妈说要给我讲题又跑了出来。我们到大院的超市买了些冰镇啤酒，还买了一点花生和豆腐干一类的零食，再加上我顺便给自己买的牛奶面包方便面，我们一人抱了一大包东西回我那里。

我们坐在地板上，一边听depeche mode一边喝酒聊天。微微兴致很高，听我讲伤心事的时候还时不时地嘲笑我两句：

“胡平讨厌她怎么不来找我的麻烦啊！”

“不就是考试没考好嘛，下回抄我的！”

“你能没天赋，你要是没天赋那谁有啊！”

……

我们一边喝酒一边接吻，我抱着她在小窝的地板上滚来滚去。大约10点的时候，微微说不行，我得回去了，我妈非吃了我不行。

我给了她块口香糖陪着她下楼，后来又陪她走到她家的楼道门口，我不想和她分开，于是又陪她走上楼去。在楼道里我们接吻，依依不舍地道别，我躲在角落里看着她按门铃，她妈妈开门把她迎进去，门关上，楼道里一片黑暗，可我的心中却充满阳光，到处都有小鸟在歌唱。我随随便便哼了个旋律，仔细一想，竟然是广播里经常放的女里女气的《好想谈恋爱》。

我哼着歌跑下楼去，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描述我的愉快，我觉得生活没我想得那么糟——正

相反，生活简直太美好了。

真好
祁又一

那个暑假，我习惯了和微微在一起，微微也习惯和我在一起。天气不太热的时候，我们去美术馆，去北京城里大大小小的公园，去西四的电影院。

我们在北海的回廊有一张合影，照片里的微微挽起了T恤衫的袖子，我搂着她，她的身体微靠着我，我们看上去有点累，微微没有戴乳罩，头发用皮筋扎起来，任何人见到这张照片都会说：“这姑娘是谁？挺漂亮啊。”

这张照片曾被微微摆在床头柜上，她对她妈妈说喜欢我，教她不要管，微微的妈妈竟然就真不管。我搞不清楚她妈妈脑袋里哪根进筋不对，竟然不反对微微和我这样危险的家伙泡在一起，而且一如既往地邀请我去她家吃饭。

还有一个印象是，我们在北京西山山脉的某座荒山上，微微在前面走，背着她的黑色旅行包，当时雾气很重，相机在我的胸前晃来晃去。周围能见度很低，如果我仔细寻找，隐隐约约能看见两侧更高的绿色的山。

微微确实两次跟我去爬荒山，一次在秋季，另一次是春季，春季那一次我爸爸也去了——我不知道这个在雾里行走的印象是怎么来的，它本来不该存在。

微微说她喜欢和我在一起，有时候，我给她弹琴，唱RADIOHEAD或者别的不太吵的歌。我们几乎每个晚上一起散步，遛狗，接吻，到我那里去鬼混。

我们谈论一些事情，有些挺重要，有些纯属无聊。我们互相交换过一些性知识，比如说，微微从我这里知道，原来男人也有力不从心的时候；而我也第一次听说，女孩用的卫生巾和护垫不是一个东西。

对我来说回家都成了苦差事，不到我妈打电话来叫我不回去。

又长了一点儿
祁又一

我想不起来高二第一学期我干了什么，似乎除了学习以外，我什么正经事都没干过。

刚开学那段时间，我和微微商量过，我们的结论是：如果我想在海洋局大院的小窝里继续住下去——换句话说，如果我还想有个地方用来和微微厮混的话，我必须好好学习。因此，我停了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写东西，电视不看，游戏不玩，回小窝之后二话不说立刻就扑向书桌开始学习。我甚至认真准备每次无关痛痒的小考，仔细听课，甚至还预习——连老猿的课都不再睡觉了。

雨伞常常笑话我，说我变得和方格一样神经质，变成追求考试成绩的偏执狂。那时候我确实有了点异化倾向，我记得有个细节是这样的，刚开学的时候我妈担心我的学习状况，于是拜托我姥姥来监督我。而我姥姥不管什么时候来监督，我都坐在书桌前面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唯一值得怀疑的是，有个叫微微的漂亮女娃子时常和我一起复习。不过这不成问题，我姥姥听

说微微是我们班敬爱的团支书同志之后，立刻表示欢迎微微多来指导我。还直劲儿向我妈宣传，说这孩子现在终于知道向组织靠拢了。

这一年我的业绩斐然，期中考试进了年级前一百五十名，期末考试进了年级前五，把胡平给惊了——我这两次考试的成功达到了两个目地：1、让我妈放心；2、和胡平较劲。

这两点做得非常成功，尤其是第二点，我非常满意。

我记得有一年临近期末考试（我忘了是哪一年），她对我说：“不要给班里的平均成绩拖后腿，你这么聪明，稍微用用功，成绩就能上来的——你以前不是对我说过，你要考北大的？咱们北大考不上，差一点的大学总要努力拼一拼吧？”

我们当时站在教学楼的走廊里，她既诚恳又关切地说出这些令人呕吐的话。我多么想扑上去，掐住她的脖子——我不会咬她的，那太恶心了——我要使劲地掐她，告诉她我不稀罕她这点儿假模假式的关心。

胡平对我的讽刺挖苦由来已久，我奇怪她在这种事上怎么有那么大的兴趣。我和胡平第一次正面冲突发生在高二，那次我期中考试考试大踏步前进了一百多名，正是高兴的时候。有一天，我正在座位上和微微聊天，胡平走来，十分拙劣的加入我们的话题，奇怪的是，微微竟然做出欢迎胡平的架势。

我讨厌胡平，不知道胡平本人是不是感觉得到，她在和微微聊了一会儿之后，对我说了句令我无法接受的话，她是这么说的：“齐天，你要找到与同学们的差距，改进不足，迎头赶上。”——我搞不清胡平哪根弦错了，竟然在我最得意的时候批评我，而且还基于“你比别人差劲”这么一个令人恼怒的观点。

我当时很不理智，我说：“胡老师，我和其他同学有什么区别？”

这话把胡平说愣了，她把尴尬堆进她那一脸褶子，红着脸说了点别的废话，然后很不体面地走了。

祸根就是这么种下的，以后的日子里，一旦我的考试成绩下降，胡平必定在三个小时以内出现，语重心长地对我说：“找出差距，迎头赶上。”

现在想想，胡平也是个孩子气的家伙，我要是老师就不照她这么干，这么干多傻啊，像小孩打架似的。

高二第二学期期末，由于当时的心态问题我厌学情绪严重，成绩直线跌入年级后五十名，胡平那叫一个高兴，她特意把我妈妈叫到学校来，连我一起开了一个三角会议。其实，说是会议，叫批判大会更合适，无非是让我自己承认错误，当着我妈的面，胡平一个劲的让我“找出不足”，这个王八，我真受不了她这么侮辱我。更可恨的是，我妈一点也不为我着想，临走的时候，她竟然对胡平说：“胡老师，齐天这孩子太闹，还要麻烦您多管着点。”——我妈简直就是助纣为虐。

反正，我和胡平的关系令人沮丧。对付胡平，我还真没有什么好办法，所有可能制住胡平的人都站在胡平那边，我总不能像整治某个招惹了我的小流氓那样，找人抽她一顿吧。每次在楼道里见到她，我还要必恭必敬地轻吟一声——胡老师好！——好个屁，这个招人讨厌的老小孩。

讨厌的事
祁又一

高二第一学期我的成绩让班里的小学究们倍感压力。其中有些家伙的人品很不怎么样，有时候，我的复习资料会莫名其妙的丢失，考试结束又会莫名其妙地出现在书包里；还有一次，我的英语书被画得乱七八糟，每一页都胡乱地画着许多圆圈；更惊世骇俗的是，那个叫苏越的同志（这女子又矮又瘦，终年衣衫褴褛，头屑乱飞，她是我们班的班长，可是除了在自习课之后向老师检举违纪者名单以外，我没见她干过任何工作），她就是这帮小学究中的一个，她在期中考试后向老师反映，说看见我考试的时候翻书来着——这简直就是天方夜谭，我自己知道她这是空穴来风。

下面我简单讲讲这个恶心的事件。

期中考试之后，我的成绩进步不小。按照惯例，每个班上报一个进步最快的同学，全校通报表扬，还有两百块钱的奖学金。那一年苏越进步也不小，不同之处是，她从年级一百多名进步到五十多名，而我是从年级后五十名进步到前一一百五十名。名次越靠前，进步所需的努力就大，我想，苏越付出的劳动应该比我多得多。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她有点不平衡吧。

学校通报表扬的时候，用的是教室里的闭路电视。我们校长在电视里念表扬名单，念到我们班的时候，进步奖是苏越。我当时有点失望，心想，这个苏越竟然进步得比我还多，她真行。

后来，某一天中午，我和微微从学校外面的小卖部回来。我走进教室的时候，有几个学究聚在一起谈论考试，我正好听见他们说到我。一个家伙提起进步奖的事，另一个家伙紧接着说：“齐天这小子……作弊……”

我走过去，一巴掌拍在他后脑勺上，我说：“放什么屁呢！”

这群怕事的家伙一哄而散，只省下两个劝架的。我拉着那小子要他说清楚，微微怕我又闹事，掐着我的胳膊对我说：“犯什么毛病呢，快松手！”

我松了手，那小子就来了精神，说要找胡老师评理去，他还撩开袖子，给微微看他胳膊上的红印，说我给他弄伤了。

我指着他的鼻子说：“你丫来劲是吧？”

他就不说话了。

后来我知道，有关我考试作弊的传言，是从苏越那儿来的，她曾经对别的学究提起，说她在考试的时候看见我翻书。而后那些学究中的某一个向胡平反映，说苏越曾经见到齐天考试作弊。胡平找苏越了解情况，当时苏越一口咬定，说我是在英语考试时翻书的。

奇怪的是，胡平并没有找我谈话，也没有向我核实情况，她所做的就是把进步名次第二多的人——苏越的名字报给了学校。我猜，我那次考试是否作弊，在胡平看来根本就不是嫌疑，而是合情合理的事实，她不找我谈话，在她看来是给我留面子。

为了我的虚荣心，我不得不继续好好学习，这纯粹是计划外的倒霉工作。

半个学期之后的期末考试，我的考分比苏越那丑八怪多了十分，甚至比微微也多了两分——我能超过微微的原因是微微发挥失常，坦率地说，微微这次发挥失常和我有点关系，我为此感到愧疚。

成绩公布之后，我找了个机会，向胡平问起上次那个进步奖为什么没有发给我——毫无疑问，我这是明显的挑衅，而且蓄谋已久。胡平的回答是：“有这种事？上次苏越的进步幅度比你大吧？”

我否认了她的疑问，告诉她我是从多少名进步到多少名，而苏越是从多少名进步到多少名，数据之详细，令胡平根本无法打马虎眼。

后来她向我道歉，说这是她的工作失误——“一定是数名次的时候数错了。”

胡平，如果我是上帝，我一定会让你下地狱的。

第四部分

我爱微微 祁又一

微微是个疯丫头，她精力充沛到处乱窜，学生会、学生处、还有校团委，每个优秀学生该去的地方都有她的身影。她像条鱼一样，在学校这条碧绿幽暗的小水沟里游来游去。我经常叫她疯丫头；相应的，微微对我的蔑称是小流氓，我想这个成为确实很适合我，我不是正经学生，那我是什么呢？只能是小流氓。

但是，正如我不是一个纯正的流氓那样，微微也不是一个纯正的疯丫头。在没有什么人的时候，微微是个忧郁的姑娘，她多愁善感，心事重重，喜欢考虑别人的想法，她总是问我别人对她的评价如何，从这一点上可以证明，微微是个敏感的家伙。谁也没有发现这一点，我发现了，或者说，微微只在我面前偶尔表现了她柔弱纤细的一面，为此我感到十分愉快。

这个不为人所知的微微，她敏感、冲动、温柔、脆弱，和她平时的样子反差强烈。

现在，我要说说微微那次发挥失常的考试了。

有一段时间，微微的情绪很不稳定，可以说喜怒无常，她经常在放肆的大笑之后表现出忧郁。我不喜欢她这样，她这样让我担惊受怕，尤其是，当她莫名其妙地发脾气时，我总觉得受了侮辱。

那年期末考试期间，也就是考完语文那天晚上，微微打来电话，说她难受，烦得不行。她问我干什么呢？

我说没干什么，呆着。

微微问我能不能出来，她说不想到我这里来，只想和我在外面走走。

我犹豫了一下，说：好吧。

其实我当时一分一秒也不想浪费，为了我的复仇计划，我出奇认真的准备所有的考试。微微知道我的计划，考前两个星期，我们决定各自复习，不见面，省得互相打搅。

那天晚上，我穿上大衣下楼，我想，微微怎么了，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找我？究竟出了什么事？

我走出楼道门，和微微接吻，她看上去萎靡不振，精神很不好。我们在花坛附近找了个长椅坐下，天气很冷，微微一句话也不说，她像灵魂出壳了似的呆坐在大院的长椅上，看上去病歪歪的。我们在西伯利亚吹来的冷空气里坐着，寒冬腊月的夜里，杨树干瘦干瘦的影子令人厌烦。到处都是冬天散落的灰尘，星光暗淡，连月亮也没心没肺的失踪了。

我朝天上仅有的那颗星星吐气，看着水气凝成的白雾聚成一团，随后在空气中消失——小时候，我认为人们在冬天吐出哈气的样子，就像北欧童话里的火龙喷火，我总是在冬天对人说——“我可以喷火”，然后就冲着那个家伙的脸上吐一口哈气，把那个家伙惹怒。

那天我问微微：怎么了？

微微说：“没什么。”

这回答令我糊涂，她的意思究竟是“没什么难受的原因”呢，还是“根本就不怎么难受”？

我想一定有什么事令微微烦躁不安，烦躁不安的人往往不愿说出烦躁的缘由。我用一支胳膊搂住微微，打算籍此安慰她，可是她并没有像往常那样缩进我怀里；相反，她的身体僵硬，像一块冷淡的木头。

再后来，微微忘了我的存在。开始时，她时不时的挪动一下身体，后来动也不动，目光变得呆滞，眼睛盯着前方三米的一棵枯萎的杨树发呆，微微的样子，像个寒风中的冰雕。我觉得这么坐着实在无聊，打算回家去，可是转念一想，这样回去太绝情，不像个男人应有的作为。

于是我开始给她讲医治烦躁的方法，我说：你应该听又吵又闹的摇滚乐，必要的时候可以跟着音乐狂啸，这样可以发泄郁闷；再不然，可以上街购物，买一大堆食物，花干净口袋里所有的钱……

微微打断我，恶狠狠地告诉我，她不想听我废话。

我说：“犯什么毛病呢你？”

微微不说话。

我说：“难受就说话！”

微微不说话。

我说：“说话！”

微微不说话，还把头转向另一个方向。

我说：“我回家了啊！”

微微不说话。

我觉得，微微把她的烦躁传染给我了，而我明天就要迎接准备已久的期末考试！后来我就走了，微微在我背后喊我的名字，我回过头时，微微坐在椅子上，晃悠着她的腿，我知道她需要什么，虽然她并没有说——即便如此，我还是走了。

那天晚上，我看书看到11点，然后洗脸，刷牙，睡觉。躺在床上，我有点后悔，我本应该留下来陪她，在她难受的时候给她帮助。我想，在某种意义上，我是微微乐于依靠的人，可是，我没能在她需要的时候安慰她。

微微是我见过的最坚强的家伙，不管她多么敏感，多么脆弱，不管她隐藏了多少恐惧在心底，她都是我见过的最坚强的家伙。有时候，你觉得她就要崩溃了，你觉得，像她这样瘦小的肩膀，柔弱的脊梁，以及异常脆弱的脑神经，根本不可能再承受哪怕一牛顿的压力了——出人意料的是，每次她都能承受下来。我个人认为，在这方面，微微多少有点自虐倾向，她要求自己

己在所有方面比所有人强，并且不断向这个方向努力奋斗，我总觉得她有一天会折掉，像支钓鲤鱼的鱼竿禁不起鲸鱼咬饵那样，“咔吧”一声变成两半——可她总能把那头鲸鱼甩上岸，这就是微微的可怕之处。

第二天，她像个没事人似的去学校考试，第三天也是，从后来的成绩结果看，她只有化学发挥失常，我想，这是因为她前一天晚上没有复习的缘故。

第四天她打来电话，我们坐当天晚上的火车去承德玩了一圈。火车晚上12：30发车，5点到承德，我们在硬座车厢里聊天，吃水果，嗑瓜子，喝罐装啤酒。微微精神很好，半道上我想抽烟，微微跑到列车员那里去，过了一会儿回来报信说：抽吧抽吧，列车员睡了。

于是我偷偷抽了一根烟，过了十分钟又抽了一根，我们都很兴奋，谁也不想睡。

我们下火车的时候，天还没有亮。虽然季节不对，还是有很多拉游客去避暑山庄的小公共。我们找了一辆坐上，临近拂晓时分，我们走进避暑山庄的大门。山庄里有很多晨练的老头老太太，都是承德本地的居民。避暑山庄和我想象的有很大区别，这里看上去就像某个特别巨大的街心公园，比城里的公园大点而已。

我们坐在避暑山庄临湖的岸边，周围的景物渐渐变清楚。我看到冬日第一缕阳光照向雾气腾腾的湖面，而后反射在微微脸上，犹如暮春三月的鲜花盛开。我告诉微微我有多么爱她，而后我们接吻，像往常一样。

从避暑山庄出来，微微买了一张旅游地图，我们按照地图的指示到处乱转，我们从一个庙宇蹿到另一个庙宇，玩了整整一天，晚饭后坐长途车回的北京。在承德的这一天，我们到处接吻，到处照相，吃了大把的路边烧烤，在外八庙中的某一座——我忘了是哪座了，这些寺庙都差不多——我们在大雄宝殿里接吻，当时整个寺庙里一个游客也没有，我还在如来佛祖的眼皮下扒开微微的毛衣，把手伸进了她的乳罩，用两个指头玩弄她的乳头。

我想，如果真有如来佛的话，我一定会下地狱的。

我不知道微微为什么不生我的气，她至少应该教育我一下，告诉我说：齐天，下次再遇到本小姐不爽的时候你应该怎么怎么样……

可是微微什么也没说，只字未提，那个没有月亮的晚上像早晨的薄雾见了太阳似的烟消云散了。——为此我一直有一种担心，我搞不清楚，对于这件事，微微究竟是对我心灰意冷了呢？还是把大部分过错揽到了自己身上？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可能，我却难以辨别。

时至今日我才明白，其实我不了解微微。而且，再遇上这样的事，我依然会选择回家看书。

我是个自私而且自负的家伙，我按照自己的认识处理问题，并且坚信只有我的方法合乎逻辑。而事实上，这个世界上的很多事不能用逻辑分析。

另一种日常生活
祁又一

我们几乎每天呆在一起。我改变了作息時間，房间的格局也改了，原先的书桌废置不用，改为使用折叠方桌写作业，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在一张桌子上学习，抬头就能看见对方。我们一起在那张小方桌上写作业，微微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吓死我了，又有一道题不会做！”

高二第一学期报复了胡平之后没多久，我的学习成绩又变回原来的样子，甚至比原来还

不如。这事应该归罪于我，我也知道考个好成绩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可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和学校里的家伙们竞争，每天做小山似的成堆的习题——我懒，所以不愿意也没恒心如此努力。

微微对我的懒惰深恶痛绝，每次我离开书桌，她总是说：“吓死我了！你才写了两道题！”

我不记得微微像我妈那样教育我的样子，我只记得，微微经常像着了魔似的大喝一声：“该看书了！”

然后她就从床上跳起来，扔下我写的小说或者雨伞的PS，饿虎扑食一般奔向书桌，抱住了教科书狂看不止。

她会一直在那里嗑书，直到我再次花言巧语地，把她从书桌旁边骗过来为止。其实我每天也看书，和微微看书的时间差不多，区别在于，微微只看教科书，而我惟独不看教科书。

我们各自的寄托
祁又一

那个时候，我不务正业的方式是往图书馆跑，我在那里自我麻痹，产生一种假象：我在学习更高级的知识。我对自己说，这些知识，比教科书上的有用得多，也高级得多——有些时候，情况可能确实如此，但是有些时候不是。

现在想想，有些书根本就是胡扯，无非是学问们养家糊口的资本；有些很好，不过看好书的乐趣也只是痛快而已，要说对我有什么实际帮助，我还真想不出来。有人说这会给我潜移默化帮助，让我成为高尚的人，我不这么看，我并未因这些书而高尚起来。他们带给我的仅仅是空中楼阁式的自信罢了。

雨伞也需要这样的自信，他的方法更直接：那就是每天早晨6点钟起床，跑到学校和几个人抢一个球往筐里扔——这种活动人们称为打篮球。

他高一就进了校队，打得非常好，没有多久就成为主力，跟着校队打北京市联赛，打耐克联赛。到了高二，天堂一中进了北京市四强，雨伞成为校队的主要得分手，低年级的女生送他一个外号——“天堂一中的艾佛森”。

雨伞成为学校的篮球明星。时不时地，会有高一女生送他些小礼物，比如带香味的磁带和各式稀奇古怪的巧克力。我记得高二那年的情人节是星期六，星期天我去他家玩，正好李琳也在，他给我们看了他收到的巧克力和小礼物，足足铺了一床。李琳挖苦了他两句，说再这么下去不能让你打球了。我们坐在他的床上吃巧克力，李琳只吃了一点，说是怕发胖，我和雨伞吃了不少，光包装纸就装了整整一口袋。

有一回体育课，男生打篮球，雨伞说没劲。我忽然想起老虎，他跟我提过不止一次，说让我们没事找他去玩篮球。我对雨伞说了，问他想不想找老虎玩，雨伞说好。于是下课以后，我在教室里给老虎打了电话。约好时间，下午一放学我们就过去了。

老虎他们学校离我们那儿很近，骑车从天堂一中出发，只需要三分钟就能到，走路也没有多远。老虎的同学一个个凶神恶煞的，可是打球真不错，我猜他们每天除了打篮球和在音乐课上嗅蜜之外不干别的。

那天雨伞玩得很高兴，我们走的时候，他和老虎那帮同学已经称兄道弟了，有点英雄惜英雄的意思。于是，雨伞和那帮家伙混上了，刚开始的时候，雨伞总是叫我一起去，我不愿意，

因为我打球比他们差得太远，不想自取其辱。慢慢地雨伞也就不叫我了，什么时候想打球，就自己骑车过去，再不然就叫校队的队友一起去。到了高二结束，大老虎和雨伞的关系比和我还亲近。有一个事实是这样的：某次老虎过生日，雨伞打电话来问我愿不愿意一起去，我一问，老虎请的人里没有一个我认识的——雨伞除外。当时我想：原来老虎已经把雨伞当自己人，反而把我当外人了。

考试啊考试

祁又一

如果高中那会儿我能像现在这样，每每在穷极无聊之下追问一下生活是什么的话，我一定能毫不犹豫地：生活就是考试。

一个学期四个月，两个月一次全校的大考（期中或期末考试），考前一个月是所谓的复习阶段，平时小考不断，每周都有三四次，也就是说：我们每天忙的就是准备考试，然后参加考试，然后准备下一场考试。

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举一反三的天才，可是在考试面前，我就变成傻瓜了。有时候，我甚至怀疑自己的智商是不是真比微微他们低，我估计这是我憎恨这个学校最主要的原因。平时遇到这种令我恼羞成怒的事，我的方法就是不管它，比如说我不会打羽毛球，我干脆就不玩它。——微微喜欢打羽毛球，有一阵子她极力游说我学羽毛球，据她说不会打羽毛球的男生没人喜欢，其实她那是胡说，她不过是让我学会了以后陪她打球罢了。我坚决不学羽毛球，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不擅长羽毛球，我只愿意干我擅长的事，这样才比较有尊严。

这其中的矛盾在于，学生必须要考试，即使你在其他方面有再大的成就，有再强的能力，你也躲不开这些。考试成绩令人脸红的话你这个人就是令人脸红的，在这一点上实在没有什么道理可讲。

对此我有切身体会，高三那年，我跑到上海参加新概念作文大赛，结果得了一等奖回来，被保送进北师大——对这件事，胡平是这么祝贺我的：“齐天，以你的成绩，免于高考再好不过了，祝贺你！”

我跟她说再见的时候，她还拍着我的肩膀说：“小伙子运气真不错。”——妈的，我真想抽她，这种人除了考试什么也不知道。

小露登场

祁又一

我一直觉得，生活像一部电影，我既是导演，又是演员，同时还是观众，回首往事，我常常为一些令人脸红的片段无地自容，比如，我15岁的时候第一次去酒吧玩，只喝了一瓶青岛精装，还不到十分钟就开始耍酒疯。我当时在酒吧里大声背咏了陶渊明的《饮酒》组诗，我甚至还当着朋友们的面，右手食指指天，不停地晃悠，作出很陶醉的样子。——这在我的记忆里无疑是丢人的片段，我的想法是：保证以后绝不再犯。

而作为一个导演，我决打算听编剧——也就是上帝胡扯，更不打算听一些毫不相干的人胡扯。这个片子是我的，不足之处，我可以边学习边加以改进，但是，谁也别想左右我的命运。因为我爱自己。

其实我有好多朋友和我一样，都是那种又自卑又自恋的家伙。比如说我有个哥们叫蓝精灵，理科试验班的。他之所以是我们的朋友，主要的原因有这样几个：1、他和我们一样，是学校里出名的闹将；2、他是唱男中音的，排练时就站我前边；3、他有音乐教室的钥匙，而音乐教室有一台价值15万的MIDI设备，那是令我们馋涎欲滴的东西；4、他是唯一会用MIDI的家伙，我们要想玩转这个大家伙就得靠他；5、他是一班的，理科成绩绝佳，考试的时候经常帮我的忙。

蓝精灵最招我喜爱的原因在于——他也是个假装强大，内心却异常敏感的家伙。

我从平时对他的观察中得出这样的结论，我所观察到的都是些微不足道的细节，比如说：蓝精灵这小子，说话时从不看别人的眼睛，让你觉得他是个牛逼且狂妄的家伙，其实呢，他总是担心别人看不起他，于是特别注意别人对他的看法，如果你漫不经心地和他说话，他就会不停地找你说话，直到你搭理他为止；同时，这小子经常吹牛，唯一的目的是好玩，而是让别人注意他。——总之，他有好多缺点和我很像，所以特别招我喜欢。

这小子个子不高，卷发，大眼睛，长得像女孩一样漂亮，能说一口流利的美式英语。他有个高一的女朋友，我们都叫她小露——小露也是我要讲述的姑娘。

我第一次遇见小露就是在蓝精灵家。那天，雨伞他们都跑到蓝精灵家玩，方格在那边给我打了电话，我就背着吉他去了。进门之后，发现有个漂亮的小妞坐在沙发中间，她是这个房间里唯一的女孩儿，我问：“蓝精灵，这姑娘是谁？”

蓝精灵没说话，雨伞接过话头，腔调暧昧地说：“你说呢？”

那姑娘笑着捶了雨伞一下，蓝精灵十分不好意思地说：“你丫瞎说什么！”

后来那姑娘自己对我说：“我叫小露，高一文科实验班的。”

我说：“哦，你好，小露，我叫齐天——我问你个问题行么？”

“行啊，你想问什么？”

“蓝精灵这小子是怎么让你放弃人生的？”

我们一起演奏了几只曲子，我弹吉他，方格弹贝司，雨伞弹蓝精灵家里的破电子琴，蓝精灵自己用合成器加装饰音，小露和一位拉小提琴的哥们坐在沙发里听——我们这位拉小提琴的哥们，我忘了他是几班的了，他叫张应，小提琴10级。这个小子非常倒霉，他拉了十几年的小提琴，可谓技艺高超，可是高考的时候，却没有一个大学愿意给他加分或者降低录取标准，原因是北京拉小提琴的人太多了，招生办的同志们挑花了眼。所以，我到现在不知道这小子被发配到哪个烂学校去了。

傍晚的时候，蓝精灵问我们饿不饿？张应和我都说不饿，蓝精灵又问小露说：你饿么？

小露想了一下，点点头说：饿了。

于是我们就出来吃饭。蓝精灵说附近有个湖南馆子不错。我们一路说说笑笑地走过去，越走越不对劲，蓝精灵这小子却一个劲儿地说：“快了，快了，就在前面。”

结果我们走了半个小时才到，到了之后那家馆子爆满，我们又在饭馆的沙发上耗了十分钟才坐下，等真的吃上菜，不饿的人也已经饿得不行了。饭桌上，小露挨着蓝精灵坐，而我恰好挨着小露——我觉得那两个人特别奇怪，怎么看也不像情侣的样子——蓝精灵基本上不怎么和小露说话，一个人坐着一杯一杯喝啤酒。从我平时对蓝精灵的观察来看，他这不是装酷而是不好意思，或者他根本不知道说什么。

那天小露告诉我说，她喜欢王小波，还喜欢格非和残雪——我觉得这姑娘真奇怪，竟然喜欢残雪。

后来我觉得和小露说得太多了，有点冷落蓝精灵，就对蓝精灵说：“嘿，你！我说你是不是男人，闷坐着干嘛？这么好的姑娘你不泡我可不客气了！”

蓝精灵说：“你丫找死啊。”

方格把餐巾攥成一团，当炸弹扔过来说：“齐天，你把我们微微都拐跑了你，还不知足啊你！”

当时我正和微微闹别扭——以前我没说过，其实我们经常因为点小事闹别扭，这些小事说出来教人脸红，比如说，有一次，因为我叫了微微一句“小妞”，就把微微给惹急了，足有20个小时没理我，而我也没理她——那天和蓝精灵他们吃饭时，我们恰好正在闹别扭。于是我告诉方格说：“你眼馋你去追去，我现在和她掰了！~”

雨伞和张应他们哄堂大笑，方格连连叫好，他说：“我们‘暗恋微微联盟’终于盼来好消息了！”

小露一个劲儿地问微微的事，雨伞指着我说，告诉她说：“微微，微微就是这小子的老婆！”

我大言不惭地说：“没有，没这回事！”

后来，蓝精灵和张应都有点醉，我、雨伞还有小露半醉不醉。然后我们往回走，小露扶着蓝精灵走在前面，我和雨伞陪着张应在后面。当时，我看着小露像个小伙子似的架着蓝精灵往前走，我对雨伞说：“这姑娘到底什么人啊？”

雨伞耸耸肩，说他也是第一次见到这个叫小露的姑娘。我们对她的印象都很好。

走，砸大使馆去
祁又一

有个星期六的早晨，我一边吃早饭一边看电视。那段时间，北约正在轰炸南联盟，早新闻说，昨天凌晨，美国把中国大使馆给炸了，还炸死了三名记者。上午我一直守着电视，看各个时段的新闻，吃下了两袋薯片和三个酸奶。所有频道的新闻都在说这件事，说的都差不多，中央台的新闻时不时有些新的画面播出来，有受伤人员的抢救，也有被炸烂的大使馆。

后来电话响了，是微微打来的，她问我看没看新闻？

我说正在看。

微微很激动，问我对这事的看法，我说不知道，暂时还搞不清楚。

微微又问我今天有事没有？

我想了想说没事，怎么了？

“陪我去趟王府井，我要买点东西。”

于是我们就去了。

那天王府井一切正常，卖电视的地方围了好多人，他们都挤在一起看中央台的新闻。我们在新东安和百货大楼转来转去，在利生体育用品专卖，我用最近的一笔稿费，给微微和我自己各买了一双李宁的篮球鞋。本来我喜欢一双NIKE的黑色跑鞋，可是临付钱的时候，微微忽然说：“咱们是不是应该抵制美货啊？”

我说：“哪里有这么多讲究！”

恰好这个时候，从外面跑进来几个人大的学生，一人举着一张当天的《北京青年报》——那上面有巨幅的被毁大使馆的照片。这几个人在NIKE、匡威这些牌子的展柜前分别站好，也不说话，一脸的坚定。甚至于，还有一个学生走过来对我说：“同学，请抵制美货！”

于是，我只好和微微一起，忍着笑把销售小条还给NIKE的销售员，当时，那个销售小姐也忍不住笑了，她一定也觉得这事特别好玩。后来我们买了李宁牌的篮球鞋，两双鞋样子一样，白色的，一双男款一双女款。我对微微小巧玲珑的脚留下了深刻印象——她的脚如此小，只有我那个大脚丫的三分之二。

我们从利生出来，大街上出现了好多举条幅的学生，他们站在各个专卖店的门口，有的人还穿着用红墨水写的“打倒美帝”的衣服。他们似乎不止抵制美货，nokia和爱立信的手机柜台也站着他们的人，最激动人心的情景是这样的：在真维丝门口（真维丝是美国的？），两个手举《北京青年报》的学生分列门口两侧，他们头上扎着头带，上书革命标语，像两位尽忠职守的门神。而真维丝的店员们像往常一样，卖力地冲着马路上的行人说：“欢迎您进来随便看看！……”

我觉得这情景真是有意思得不行——多好啊！他们各自干各自的事，互不打搅，并且全都拥有坚定的信念。

后来，我们骑着自行车往回走，路过二环路时，正赶上清华的学生沿路示威，据说游行的目标是美国大使馆。我们被堵在安定门附近的一个十字路口，大家都看着学生的游行队伍，给学生们鼓掌，气氛特别热烈。大约十分钟之后，游行队伍浩浩荡荡地开过路口，我和微微也骑上车继续走。

我们一路上聊一些和这事有关的话题，后来微微对我说：“你对这事的热情好象不高？”

我说：“没有啊，我挺关心的。”

“那你干嘛不和他们一起去？”

“去示威？”

“对啊，去示威！”

那天是事发的第二天，新闻联播还没有报道过学生示威的镜头，也就是说，政府还没有对学生这一举动的性质表态，所以我有点心虚。微微看着我：“你去么？”

我问微微：“你要去？”

微微点点头说：“你去我就去。”

“我要是不去呢？”

微微想了一下说：“那我也去。”

这样，我就和微微一起去了。

微微对这种事的热情真令人感动，我们把车骑到东直门一带，然后跟着清华的队伍走。天气有点热，我们走一会儿跑一会儿，路过一家肯德基，服务员小姐正在擦洗门框，队伍前面领头的学生喊：“抵制美货！”

我们就跟着喊：“抵制美货！”

这一喊声镇云霄，把那两个服务员小姐吓回店里去了。一路上还有新闻记者和老外蹲着或者站着照相，路过他们时，我们都特别激动，扯直了嗓子喊口号。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一旦容入这些疯狂的家伙中间，我也变得疯狂起来，投入程度无以复加。那感觉就像参加锐舞PARTY或者上酒桌一样。

我们一路喊口号，到了英国大使馆，有人往里面扔砖头。这时候，忽然来了好多警察。我们看着那些警察远远地跑过来，每个条子腰里都带着警棍。我开始紧张了，微微也一样，她攥着我的手，我们看着那些条子跑过来，我都能幻想出制暴警察（在咱们中国叫武警），制伏暴徒（也就是我们）的情景。这时候前面喊口号的那个家伙也沉默了，他站在队伍最前面，酝酿了一会儿，忽然高举右臂，大声喊道——“中国人不打中国人！”

——最逗的是，好多人真跟着他喊了，说实话，我也差点喊出来。

还是我旁边的一个大姐比较牛逼，她很大声地骂前面那个人，说：“XX！你丫傻逼啊！”

我们都回头去看那个临危不乱的大姐，说真的，虽然我记不清她的长相，不过我肯定她是个大美女，简直魅力无穷。等我们再回过头来的时候，那些警察已经开始分列马路两侧了——原来政府不反对我们游行，这教我塌实了不少。

后来，我们继续往前走，越走人越多，越走越堵塞得厉害，简直就是人山人海，各高校的学生和普通市民像潮水似的蠕动，比国庆节的天安门广场还热闹。警察和武警分两排站在道路两侧，规范出游行路线，我们老老实实在沿着路线挪动，跟小时候参加学校组织的春游一样。

清华的游行队伍被堵住动不了，我和微微就跑出来，想方设法往前挤。美国大使馆那一条街，被各大院校和群众塞得满满当当的，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人堵在一起，连上下班高峰时的公共汽车也没有这么挤过。到处都是旗帜和标语，墙上贴着，树上也挂着，有人举着《北青报》配发的巨幅图片站着，什么也不说。

大使馆门口的灯全被打碎了，大使馆的玻璃也是，没有一块完整的。可乐瓶子，砖头、石块，有时候还有墨水瓶子，这些东西像打雪仗似的飞进院里去，墙上到处都斑斑驳驳的，就像长满了雀斑。人们嚷嚷着，说要美国大使馆降半旗。北大的人拉着横幅站成一排喊口号，那架势很激动人心，他们的头上扎着布条，每个人都跟崔健似的。

美国人停在使馆院子里的汽车也报废了，如果有人能找到一块够大的石头，他周围的人会说：“让开让开……”。大家给他圈出一块空间，那个人就利用这空间把石头扔出去，如果能砸坏什么东西，人群就会爆发出一阵喝彩。

我们还看到一个美国的年轻人，这家伙竟然从使馆里走出来，他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办，我真佩服他的勇气。在这美国小子的前面，有个中国小姐给他开路，看样子挺漂亮，可能是翻译，教人让路的时候时不时夹杂几句英文——“哦，shit！让让路。”

那美国小子走过去的时候，有人提醒大家：“不能打，不能打。”等那小子走过去了，又有一些人明白过来，再次提醒大家：“打他，打死他！”而且确实有些人追过去。

有些家伙企图阻止追过去的人，可惜不太成功，追过去的人太多，拦不过来，那个时候人们都跟疯了似的，好象没什么理智。

后来，我们路过古巴大使馆，那里的工作人员都很愉快，他们站在阳台上，携妻带子地向游行队伍招手，人群报以热烈掌声，还有人喊——“古巴人民万岁！”

我们出了秀水街，我说饿了，去吃麦当劳。临要进去了才想起来，麦当劳也是美国人开的——真是扫兴。没办法，我们只好在路边找了个朝鲜人开的面馆，一人要了一份冷面。

闹吧闹吧
祁又一

是的，那个时候我瞧不起微微对这个事件的热情，我认为这事并不怎么光彩。吃面的时候，微微很高兴，她对我说，她参加了一个有意义的活动，回学校以后要组织更多人来——事实上，她确实这样做了。微微这么做未必有错，可是在我心中这可不是有关微微的好回忆。

微微的英语成绩非常好，那个时候，微微正在准备考托福，我经常看见她抱着一本托福的词典，唧唧喳喳念个不停。可是现在，微微坐在我对面，一边吃朝鲜冷面一边讲她的感受，还指责我在这件事上热情不高。——天大的冤枉！我那个时候只有一个幼稚的理想，那就是“用文学救中国”！——不许笑，谁也不许笑！这事说出来令人难堪，让我脸红，可它曾经是我坚信不移的信念，当时我认为这事既可行又有必要——当然，以目前的情况看来，这事恐怕既不可行又没必要。

总之，当时我就是这样一个愤世嫉俗家伙，虽然比较傻，可激情和理想还是有的。微微的指责令我伤心，我当时比较孤芳自赏，我认为微微不了解我。

于是，我们就吵了一架——一开始还是心平气和地讨论问题，后来变成人身攻击。微微说我自高自大，我说微微无知；微微说我那点所谓的理想永远不可能成功，我说：“是么？在我成功前有一件事情必须做，那就是把侮辱我的家伙一脚踢开！”

微微拿起她的书包站起来，微微生气了，她看着我说：“齐天，去救你的中国吧！”

微微走到街上，打了一辆出租车。那辆出租车掉头，拐入长安街，然后像掉进亚马孙丛林的虫子一样消失了。我能猜到，微微肯定是回东直门拿自行车——我们的自行车都在那里。

我站起来，也想打一辆车直奔东直门，可是付钱的时候，发现裤兜里的纸币只剩下十五块钱了。付过钱从朝鲜面馆出来，我数了数，钱包里的全部资金总计1元5角——有五毛钱的硬币。

于是，我只好拎着我们新买的鞋一路走回去。我从秀水街沿着二环往北走，一路上尘土飞扬，偶尔有送游行学生回学校的大客车驶过。这一天里，我走了太多的路，双腿酸软，我已经很累了。在回去的路上，我的心情无比恶劣，并且越走越恶劣，等我终于走到东直门的时候，我已经认定，这都是微微的错。

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如果翻翻我以前的日记就会知道，那时候我们几乎每个星期都会大吵两次架，闹得要死要活的，小吵就更不记其数了。

我想，我可能是厌烦了。那大概是六月间的事，那天下午在学校，她告诉我说，胡平又找

她谈话了，当时微微笑着告诉我说：“胡老师说快高三了，让我和你保持距离。”

我说：“是么，胡平说得挺有道理。”

微微说：“你说，咱俩保持多远距离合适？”

“不知道。”

微微比画着，她把双臂伸直，她说：“这么远？——还是……”她把下巴枕在我肩上，她说：“还是这么远？”

我说：“别闹了，人家看着呢。”

微微说：“哟，你这小流氓还知道害羞哪！”她用手掐我的脸说：“瞅瞅，就这儿皮厚。”

我把她的手弄开，皱着眉头说：“有完没完！”

微微愣了一会儿，她说：“犯什么毛病呢你！”

“你才有毛病，教你别弄，你瞎弄什么！”

“不就掐你一下么，怎么了。”

“教你别弄听不懂啊！”

“我凭什么偏要听你的！”

我说了一句“真他妈的烦人”，然后就走了，走到门口时，微微喊了我一声，我回头看了她一会儿，她说：“滚吧你！”

于是我就走了。

我们彼此冷落了两天，第二天傍晚，微微打来电话，问我要不要去散步，“你好长时间没和考特散步了。”——其实只有两天。

我说不去，快期末了，要好好看书了。

然后就挂了电话。

神秘电话

祁又一

就在我和微微闹翻之后一个星期，我接到一个神秘的电话，那是个女孩儿打来的，她说她想和我做朋友。

我想都没想，毫不犹豫地说：“行啊，你叫什么。”

那女孩儿很吃惊地说：“真的可以么？”

忽然之间，我又说不出话了。虽然我是个欲求不满的普通高中生，虽然和微微闹翻了之后我寂寞难耐，但是——我对和微微闹翻这个事还是有点儿后悔的。

我什么都没说，挂了电话，不一会儿那女孩儿又打过来。我拿起听筒，一听是她的声音，我说：“你有病吧？”

那边沉默了一会儿，我意识到说错话了，正想道歉，那姑娘说：“齐天，我注意你很久了，我真挺喜欢你的。”

现在想起来，不管那个女孩还是我都挺傻的，标准的“日剧看太多综合症”。可是跟你说吧，此刻我在我的小窝里写这些东西——确切时间是午夜1点——此时此刻，如果桌上的电话忽然响起，如果有个姑娘对我说以上那些话，我依然会感动的，我会打心眼儿里感激她，没准儿我会毫不犹豫地爱上她。是的，只要她比江泽民的老婆好看一点点，我就会毫不犹豫地爱上她，寂寞、寂寞，多么可怕的字眼！寂寞无处不在，只有热恋能够让人不再寂寞，就像酒精，像毒品，只有为数不多的人有能力暂时脱离寂寞，就像，只有敢于尝试毒品的人才可能品尝飞翔的滋味。

张楚说得对，孤独的人是可耻的，他们会像鲜花一样枯萎。

我说：“你长得怎么样？”

“不太难看，”过了一会儿她又说：“其实，我觉得吧……我长得还可以。”

“你是我们学校的么？”

“是。”

“几年级？”

“高一。”

“我认识你么？”

“认识。”

“你是谁啊？”

“我是……你愿意和我做朋友么？”

“愿意。”

“真的愿意？”

“真的。”

“我是小露。”

天啊，小露，那个喜欢王小波、格非和残雪的小露！当时我的脑子里立刻蹦出一个人名：蓝精灵。

我说：你真逗，拿我寻开心哪？

还没等她说话，我就说：你别刷我玩了行不行你和微微串通好了来整我的吧？我这儿还有

一大堆书没看就这么着吧明天见……

之后果断地挂了电话。

后来，我在学校无数次遇到小露，几乎每次都是在图书馆里。有时候是中午，有时候是晚上，如果我旁边有座位的话，小露就会坐到我旁边，我非常乐意她坐在我旁边，我喜欢看她借出来的稀奇古怪的小说，有很多书我闻所未闻，她却能够如数家珍；我也喜欢和她聊天——后来与微微和好之后也一样（事实上，后来小露进了学生会，而微微高三以后成为了学生会主席，所以她们的关系还不错）。

我们聊天的范围非常之广，从《红楼梦》到王小波；从象征主义到她编辑的班刊；从《仙剑奇侠传》到她的白马王子（她的班主任）；从理想主义者的窘态到塞万提斯，我们几乎无所不谈。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以为自己爱上她了，我甚至在我的日记本里为她写了一首14行的短诗。可惜我没给小露看过，事实上，我没有给任何人看过。

后来小露有了新的朋友，而且不止一个，我常常在学校门口看见她和那些高一的男孩走在一起。每当我们遇到了，我就指着她旁边的男孩大声说：“又一个！”或者说：“真行，一天一换。”

有时候，为了表示她对那个家伙一点意思都没有，小露会对那个倒霉的男孩说：“你一个人去吧，我不去了。”

然后就蹦蹦跳跳地跑过来，缠着我给她买零食，我给她买过的零食无非以下三种：1、棒棒糖；2、膨化食品；3、冰激凌。

那段时间里，小露在她们年级的女生中间公然宣称喜欢我，于是蓝精灵伤心了——这家伙本来就脆弱得不行。

我记得有一天中午，我拿着可乐从学校外面往回走，迎面遇上蓝精灵。他说：“来，给大爷我喝一口。”

我对他说：“去你妈的！”

这在平时，本来都是再正常不过的玩笑话，可是蓝精灵的反应却出奇的强烈。这个小子指着，恶狠狠地说：“行！齐天，你丫就这样！”

然后他就走了，我十分诧异，在后面喊他：“犯什么毛病呢你！”

蓝精灵回过头来，用纯正的美音骂了我一通，每一句都像是出自布鲁克林区街头黑人之口——这小子喜欢听说唱。

当时我就明白了，这小子恐怕是被小露气到了。

虽然我对小露知之甚少，但是时至今日，我依然喜欢这个小我一岁的姑娘，我喜欢她的大胆、直接、热情奔放；我喜欢她挑出来的大部分小说；我还喜欢她惊人的冷静和成熟——她有很多优点令人着迷。

变故
祁又一

虽然我用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准备，但那年的期末考试我根本没考，家里出了些变故。

我母亲族里一个至亲长辈回老家探亲的途中去世了，是心脏病突发，下飞机送到医院已经不行了。他膝下无儿无女，小辈里最喜欢我，一个月前给我姥爷的家信中还夸我“天资聪慧”，要纳我为义孙。

知道这个消息的当天，我陪着姥姥姥爷在家里坐着，我爸妈还有好多别的亲戚都陆续来看他们。姥姥不停地哭，姥爷坐在沙发里什么声音也没有。当时没开灯，房间里暗得很，好多人都在房间里站着。姥爷忽然把我叫过去，问我要不要回老家去给老人发丧？

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我这个至亲孤独一生，最亲的亲戚就是我们北京这一支了，我这个义孙不去谁去呢？

那天晚上我在小窝里转来转去，看见什么都觉得不顺眼，这是我头一次知道死亡的威力。

第二天我妈帮我去学校请了假，我们买了飞机票，第三天就飞回老家去了。

我们在那边呆了大约两个星期，这是我第一次回老家，见了无数的亲戚，累得不行。在那边儿我常常无所事事，大段大段空闲时间里我仔细想了想北京的生活，我感觉我特别想念微微。

回来已经之后期末考试已经结束了，我打电话给胡平，她告诉我说期末的考卷和假期作业都在微微那儿，让我管微微要。

我打电话过去，是微微她妈妈接的，她说：“齐天啊，好长时间没打电话来了啊。”

我赶紧道歉，说前一阵子学习忙，怕耽误了微微的功课。

微微来接了电话，我问她考试怎么样？

她说：还成吧，就那样。

我说：我那份考卷和暑假作业在你那儿吧？

她说：没错。

我说：“微微……”

“干嘛？”

“我能去呆会儿么？顺便拿卷子。”

“怎么了？”

“我能去么？”

“能，来吧。”

我把手机关了扔在家里，然后拎上书包下楼。我出了单元门往东走，我走得极快，沿着楼梯跑上去，来到微微家门口，按了门铃之后等了几秒钟，听见微微穿着拖鞋一路跑来开门，门打开，确实是微微，她穿着连体式的白色睡衣，中间不收腰的那种。

我看见微微，立刻觉得很塌实，不到半秒钟就热泪盈眶了。

我强打精神，走进她家，手里拎着我的书包。微微她妈从厨房里走出来欢迎我，还让微微去倒水。微微倒了杯水给我，其实我不渴，不过我还是象征性的喝了一口，微微对她妈说：“妈，我们去看书了。”

然后就把我推进她的房间，她的房间我不是第一次来了，这房间里有股好闻的气味。

我看着微微，跟她说：“微微，我想你了，我累了。”

微微没什么表示，我走过去吻微微，那个时候我热泪盈眶，我把微微抱得很紧，紧得她直哼哼，我估计她有点喘不上气来了。

而后微微推开我，没有说话，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我想发一些感慨，我觉得，人很少有满足的时候——但是那天，在微微那间温馨的小屋里，灰头土脸的我与身穿睡衣的微微接吻——这一刻我无比满足，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另外，我觉得，在你特别需要的时候有个人愿意满足你，那这个人就是彻头彻尾的圣人，比那些假模三道的道学和庙里供的神仙管用——照这个逻辑看，鸡和鸭也有可能成为圣人，这当然违反我们的道德观念，所以这个逻辑不会被大多数人承认——但是，我就是这么觉得的。

再有一点，以前我不相信爱情，我认为那玩意儿不过是化妆之后的性欲，犹如冒充种马的骡子。但是现在，我不这么看了，我觉得谈论爱情真是件重要的事，甚至是这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比这世界上一切重要的事都要重要的事。

我觉得很安全
祁又一

后来，我在微微家吃了晚饭。然后回到微微的房间，她给我找了块当作棋盘用的木板。我就坐在微微的小床上，把那块木板放在腿上写字。

微微从书包里找出一张物理卷子，递给我说：“也就这个你能做过我。”

我们一起看了一眼手表，微微说：“一个小时交卷，到八点结束。”

考的这些东西我提前都复习过，做得不算费力。后来做完了，微微给了我一份正确答案，我照着答案给自己判分，刚看了几道题，微微就把卷子和答案全收走，她说：“还是我给你判吧。”

然后她就扔下手里正做的题，换了一根红色的圆珠笔给我判卷子，就像个真正的老师那样——我记得小学二年级以前，我妈也经常检查我的作业，替老师察出错误然后让我改正。正因如此，那时候我的家庭作业一直是全优。

微微给我这个缺考的家伙判卷子，竟然让我想起了小学二年级的事，真逗——说起来，那时候我特别听我妈的话，是个真正的乖孩子，现在我长大了就不听话了，我妈一定很伤心。

结果是，我比微微低三分，微微说：“连物理都比我低，别的就不用看了。”

晚上九点多，我起身回去，微微只送我到门口。

第五部分

微微也一样
祁又一

那年我17岁，发生了太多事情，跑回老家这一趟让我明白了不少事情，我体会到为人处世总要对些事情负责，做该做的事。尤其是对微微，这姑娘很把我当回事，我不能不在意她。最直接的例子：没我打搅的微微期末考试反而砸了。

本来，微微与我画清界线这个事使胡平很高兴。她专门把微微叫到办公室表扬了一通，大意是说：微微肯听老师劝，这很好，马上高三了，以前的事一笔勾销，现在可以把注意力放到学习上了，老师等你的好消息。

结果，微微从全班第一掉到第20名，年级排名首次离开前一百名。

我们是怎么和好的
祁又一

暑假里学校搞了个活动，就是陪一群来中国修学旅行的日本中学生聊天——我们学校常有这种任务派下来，我们倒是不怎么讨厌这个，因为都觉得和外国小孩儿聊聊挺新鲜。再说活动结束后一般都有饭吃，所以基本上都愿意去。

那天学校把我们整个年级都招集起来，装进大巴车拉到友谊宾馆。进了大厅之后一片混乱，人太多了。原先规定两个中国学生陪一桌日本学生——说来恶心，和我分在一组的是苏越！幸好这娘们儿也讨厌我，半路上和另外一个女生跑了。我在大厅里窜来窜去，用了十分钟才找到预先规定的桌子，我惊喜地发现，那桌竟然有两个说得过去的日本花姑娘！可惜，苏越这娘们儿和她那个朋友已经把地方占了。

我在大厅里转了一会儿，想再找个花姑娘多的桌子坐下，可恶的是，全被方格这种色魔捷足先登了！这时候，来了个特别漂亮的女老师，她先冲我鞠躬，用特别蹩脚的英文和我说了两句，然后把我带到一张围满男生的桌子前！我坐在椅子上，和那些同样失望的倒霉蛋大眼瞪小眼，我对他们的感觉是：一群欲求不满的色狼，跟咱们爱看的日本A片里的男主角一个样。

忽然之间，这帮家伙的眼睛都亮了，我开始还以为他们盯着我，后来发现他们看的是我身后。我回过头去，看见微微正跟着那个女老师走过来，她穿了一件橙色的小背心，小胸脯挺挺的。她也看见了我，当时我心里咯噔一下，心想：还是自己老婆好看啊！

那个女老师再次鞠躬，然后就走了。桌上的八个日本人脸上都洋溢着笑容，用一个句子形容一下：八个色男（算上我九个）和白雪公主坐在一起。

当时，我看了看微微，微微也看着我，我心里十分高兴，却装出愁眉苦脸的样子，我说：“那女老师安的什么心啊？”

微微说：“怎么了？”

我指了指那几位欲求不满的家伙，我说：“她这是送羊入虎口啊。”

微微喝了口果汁，心不在焉地说：“我乐意送！”然后就不理我了。

后来，那帮家伙轮番和微微搭话，幸好他们的英文水平奇低——没有一个能在高考中及格。他们说什么微微听不懂，微微说什么他们也听不懂。所以，聊了大约20分钟之后，我们的餐桌上就只能听见咀嚼的声音了。再过了一会儿，原来合唱队的家伙上台去表演节目，我和微微也走上去，谁也不说话。

等我们唱完两首歌回来，这帮色狼像欢迎英雄一样欢迎微微，就是没人理我！后来，等这帮家伙再次无话可说之后，我站起来用英文说：“为了这次愉快的会面，我决定演唱一首中日友好歌曲！”

日本人鼓掌，微微也看着我，我清一清喉咙唱道：“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

我唱了几句，远远地看见何秃子走过来，我怕他听到，于是唱到一半鞠了个躬坐下，众人鼓掌，微微已经笑得不行了。

那天我表现得特别好，不停地向微微献殷勤。晚上一起回海洋局，她在路上抱怨了我两句，说考试砸锅完全是我不管她之过，以后再敢这样就骗了我——我连连低头认罪，保证以后决不再犯了。

我们就是这么和好的。

学吧学吧
祁又一

上高三以后，我答应微微要好好学习，而且事实上，我也确实这么做了。

那时候，我希望能在一年之内赶上微微，考一个不比她差的大学，要是在一起上学当然更好——这样我们就可以共度四年美好的大学时光。那时候微微总是这么幻想，搞得我也对未来充满期待。有时候我们在一起呆着，微微就忽然发这么一句感慨——“好好学吧你！”搞得我十分茫然。

微微将要报考的学校是北大，上什么系无所谓，她想毕业以后考到国外去读研究生——我看微微有这个实力，这家伙上高三以前托福已经过六百了，等到大学毕业，“寄托”（GRE和托福）说不定能考满分。

有关微微督促我学习的方法，可谓残酷，她有一个毒誓是这样的：“如果你不竭尽全力，我就到北大找个练体育的强人，不但纵容他对我上下其手，还要让他抽你。”

微微找宣传部一个练书法的家伙，写了“北大”二字。有一天冲进屋来，也不跟我说话，自己找了把椅子，爬上去，用按钉按在电脑旁边的墙上。

我看着她干完，从椅子上蹦下来，在“北大”二字上郑重其事地敲了两下，告诉我说：“看见啦？”

我点点头说看见了。

微微说：“考不上，就别和本小姐混了。”

我实话告诉她：“我考不上。”

微微踹了我一脚，叫道：“废话，你不会努力啊！”

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我确实开始努力了。

从微微往我的墙上贴纸那天开始，我几乎每天都是12点左右才睡觉，回家的主题活动只有一个——看一眼“北大”二字，然后坐在桌前玩命嗑书。我妈担心我睡得太晚，影响第二天的学习，所以每天晚上10点必定打电话来催我早睡；而微微为了监督我的学习情况，每天晚上11：00左右也会打电话来，检查我是否偷懒。——这俩人真逗。

向组织靠拢
祁又一

想必诸位还记得，微微同学是我们班的团支书，代表着我们敬爱的团组织。她不止一次的要求我和雨伞靠拢她，逼着我们交了无数次的思想汇报，照她的话说：“是人类都入团了，就你们两个耗着你们不嫌硌硬啊？”

你也知道，像我和雨伞这种人是很要面子的——人么，总有个操守，我的操守之一就是不说假话。可是思想汇报这东西，开篇第一句通常都是：“最近一段时间我心系组织，每时每刻以一个共青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唉，不提也罢。

我也不傻，知道李琳和微微这两个小妖精生活质量比我们高，而且以后考大学人家要看你的政治身份，尤其是雨伞这样的，说不准以后走文艺特长生这条路，不是团员很吃亏的。

俗话说得好，退一步海阔天空嘛——更何况，连苏越那样的道德败坏者都评上十佳共青团员了，凭什么好事都让这种人得了！上了高三就有点儿晚了，我和雨伞高二的时候正经为入团的事忙了一阵，硬着头皮递了几次入团申请，可惜每次都被胡平拦下来。理由不详，说是要再观察我们一段时间。

我们在高三炼狱了几个月之后，有一天中午午休结束前10分钟左右——当时班里所有人都在，微微站到讲台上说：“同学们安静一下，我们来开一个简短的团组织活动。”

——我发誓此前微微一个字也没向我透露。

她把我和雨伞分别叫上去，让我们读自己写的入团申请和思想汇报。我们用了大约5、6分钟乖乖地读了，同学们开始窃窃私语。

微微说：“我看两位同学向团组织靠拢的决心是有的。那现在，团员们可以讨论一下，看齐天、雨伞两位同学是不是具备了入团的条件，是不是可以让他们加入团组织。”

平时和我们关系好的几个都在底下喊，说支持入团一类的话。

微微说：“那好，咱们来不记名的投一下票，大家写成纸条传上来就行了。”

平时这些事都是胡平一手操持的，今天微微绕开了胡平自己单干，胆量实在不小。同学们都很兴奋，纷纷撕纸写小条。没两分钟讲台上就堆了一堆纸条，微微找了个透明的口袋全装进去，然后说：“谁来唱票？”

苏越腾地一下站起来说：“胡老师不在，你们这儿瞎闹什么啊！”

微微说：“我们怎么瞎闹了，团组织系统不归胡老师管，这个票唱完之后我直接交到校团委。”

苏越站着憋了一会儿，竟然“呜”的一声哭了。这个叫大家都有点儿始料不及，她一边儿

哭一边儿走到讲台前面，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你们心里还有没有胡老师啊，她为咱们操碎了心，你们就这么心里没她啊！”

她在这儿哭，肯定没法唱票了，而且看她真情流露，显然是对胡平爱戴至极，谁都不好意思和她翻脸。苏越在上面哭，底下鸦雀无声，微微在上面也不知道怎么办好。正好这时候上课铃响了。微微拿着装选票的口袋说：“那好吧，等胡老师来了我们再唱票也可以。”

这几分钟的变故可谓风起云涌，我都有点儿傻了，感觉跟瑞金夺权似的。

微微坐下来，我注意到她的脸色也不太好。

我小声说：“你这又何苦啊？”

微微看了我一眼说：“我这是公事公办，别臭美了——再说她也不敢把我怎么着。”

下午放学之后胡平把微微叫了去，我和雨伞都很想知道事情的结果，毕竟微微是为我们好，要是因此和胡平闹翻就不值了。我们坐在教室里等着，方格擦两下玻璃就来给我们宽宽心，说胡平为了自己的前途也不敢把微微怎么着，你们用不着担心。

我们一直等到扫除做完微微也没回来，雨伞问我要不要去看看？

我说算了，晚上我再问她吧。

这样我们三个就一起回家了。

晚上我给微微打电话，问她胡平说什么了？

微微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她和胡平做了个交易，她把选票交给胡平，胡平让我们两个成为预备团员——就是这样。

我说：“我靠，微微我真是服了你了——你不是一直拥胡的么，怎么和她对着干起来了？”

微微笑了一阵，阴险地说：“因为高三了啊，她想撤我我还得谢谢她给我节省时间呢~”

就这么着，几天之后胡平把我和雨伞叫去，摆出一副为我们好的架势，分析了一下我们两个有多么迫切的需要入团。都高三了还不是团员，她说她很为我们担忧，然后她说：“虽然你们的票数都不够，但是我想你们最近表现得还可以，所以破例推荐你们成为预备团员，你们可要给我争气，不要惹事。”

就这样，当天我们成为了预备团员。其实当时我很想问问是谁数的票，为什么不当着大家的面数？但是后来想算了，没必要和胡平发生这种无谓的冲突，搞起来吃亏的只能是我们。

我终于见到了她
祁又一

我在小说刚开始的时候说过，我在新街口一不小心遇上了穆丹。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

我在天龙音像店淘一张梦寐以求的CD，看见一个人很眼熟，我从她旁边走过去，回头看了一眼她的背影，觉得她可能是穆丹。她和一个男人在一起，我想假如搞错了会很尴尬，所以就沒去打招呼。等我付了帐，满心欢喜地揣着那张CD出门的时候，听到后面有人叫我，我回头

一看，还真是穆丹。

她撇下那个英俊的男人走过来，我的第一反应是：这真的是穆丹么，她的变化好大啊。

我的意思是，她变得比以前成熟了好多，脸上不知道因为化妆品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看上去风霜了。我们两个同岁，可是如果我们站在一起，大部分都会认为穆丹是我的姐姐——就是有这么大的差别。

我们都很高兴，毕竟好多年没见了，她说我还是以前的样子。

我说：你变化可挺大的，变成熟了

她说：什么啊，变老了。

我说：那是你男朋友？

她说：是啊。

我说：靠～好帅啊。

她说：还成吧？认识好多年了——哎，你听乡村音乐么？

我说：听啊。

她说：那你有机会去这个地方找我玩儿吧，我男朋友在那儿开了个乡村音乐的小酒吧，兼卖点儿盗版DVD和乡村CD。

说着她递了张名片给我，上面写着：

穆丹

幸福村乡间酒吧的无业游民

电话：139XXXXXXXX

地址：XX路XX号

这地方离香蕉迪吧不远。我把名片收好，问她还记不记得雨伞，告诉她这两家伙现在和我一个学校，过两天考完试我们就去找你玩。

然后我们愉快地道别，我回家，她回去陪男友继续淘CD——这次偶遇就是这样。

我想偶遇这个东东真是非常有意思，它能让一个你曾经熟悉的人忽然一下子杀回到你的生活。而事实证明，穆丹这个人对我还是挺重要的。此时此刻我写这个事，就发现上帝安排一切都是预谋的，如果不是穆丹杀回来就是别人杀回来，反正总会有个人杀回来。不然后面的好多事根本就没法发生。

那天我一回家立刻就给雨伞打电话，说老天呐，我竟然遇上穆丹了！

雨伞说：“谁？”

我说：“穆丹！”

雨伞说：“谁~？”

“穆丹啊！我初中喜欢的那个，和我小学同学的！”

“哦，被人搞大了肚子的那个。”

我说：“操，你才被人搞大了肚子！”

大约两个星期之后我们结束了一个阶段性的考试，当天晚上我就拽上雨伞去了穆丹的酒吧。那儿还真是挺漂亮，落地大窗临着街，灯光是淡淡的桔黄色，角落里放着大排大排的书架。坐着看书聊天的人声音都小，乐手安安静静地唱着Paul Simon的brige over troubled water，我都怀疑这儿是不是咖啡馆。

我和雨伞蹑手蹑脚地走进去，穆丹在吧台和我们打招呼。我们心情愉快地坐下，穆丹问我们喝什么？

我说：随便吧，平时出来玩儿有瓶啤酒就不错了。

穆丹给我们鼓捣出两杯黑色的液体，我端起来尝了尝，有点儿像咖啡加某种度数不高的白酒的味道，还是挺不错的。

雨伞说：“你这儿比较像咖啡厅。”

穆丹说：“酒吧就一定是灯光昏暗，演出朋克现场才行~？”

我和雨伞都有点儿不好意思，以前从没来过这种小资产阶级的娱乐场所，感觉周围安静得有点儿让人坐立不安。我们和穆丹瞎聊了一会儿，以前初中的事她没提，我也就不提。可说的话本来就不多，说了没多会儿就说完了。

喝完了饮料我们翻了翻他们卖的CD和DVD，挑出了几张挺不错的，走的时候本来说把酒钱一起付了，穆丹执意不肯，说算她请的。我们临出门的时候穆丹给了我和雨伞一人一张贵宾卡，说是以后来了打8折，让我们多带朋友来。

出来以后我们直接跑到香蕉迪吧找李琳去了，我们都没到喜欢安静的年龄，觉得还是闹点儿好。

尽管高三第一学期特别的忙，可我后来还是抽空去过她那儿一次，我很想从穆丹那儿再找回点儿什么，比如说那个脸蛋儿红扑扑的小穆丹——那个特别容易让人想入非非的大方的小穆丹。可惜还是没什么意思，和上次一样，我们聊了点儿各自的生活，对以前的事谁也没提。

那时候，通过穆丹我意识到：回忆是个很美妙的东西，她像一块五颜六色的玻璃，透过这块玻璃，看你曾经经历过的那些生活，那些人，一切就像在最唯美的电影里那样迷离——它过滤了所有乌七八糟渣滓，留给你一个假想的美妙世界。而穆丹就是那个假象世界里的舞者，我还是比较喜欢那个跳藏族舞的穆丹。

这是怎么搞的
祁又一

你知道，酒吧里的酒是很贵的，一般我们很少在酒吧里喝，而我第一次在酒吧里喝醉就是在穆丹那儿，

有个周末，我早晨7点起床，在小窝的书桌前面呆了整整一天。到傍晚的时候，雨伞打来电话，他先问我干什么呢？我说：还能干什么，看书呗！

后来他说：“咱们high去吧，我请客。”

那时候雨伞和李琳刚刚分手（这个事我后面会讲），雨伞为这个事多少有些恍惚。我想作为他最好的朋友，我有责任陪陪他，就出来了。

雨伞执意要去三里屯喝酒，据他说是想挥霍一下，花干净兜里所有钱。我说那好吧，反正是要花钱，咱们去照顾照顾穆丹的生意吧。

那天雨伞喝得特别多，穆丹也陪我们喝了一会儿，最后的结果是，兜里的钱确实花干净了，连我兜里的算上也不够。

穆丹大手一挥说：算啦！

雨伞大手一挥说：不行！

最后他用信用卡结的帐，打了8折以后是八百多。

回家路上，雨伞告诉我说，朋友这个东西，百分之九十九是假的。一般意义上的朋友，不论是男朋友还是女朋友，无非是些浅薄的关系，他还说，他原先的朋友应该比一般人多，可是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九是假的，真正的朋友要比喝酒、聊天和操来操去更加深入。

“人这一辈子，想碰上一个真正的朋友太难了……”雨伞分给我一根烟，并且帮我点上火。我们坐在东三环路旁，一辆捷达呼啸而过，一会儿又来了一辆出租车，在我们面前减慢速度，那司机大概想拉今天的最后一笔活。

司机探出头来问我们：“哥们儿，走么？”

我问雨伞走不走？雨伞说不走。

我朝司机挥挥手，我说：“不走。”

等那出租车开远了，雨伞接着说：“朋友就是这样，不需要他的时候就让他走……其实人与人的关系就这样，我和我的朋友们是这样，我和我爸妈也是这样，我和李琳也一样，所有人的都一样，人们呆在一起的理由是寂寞，除此以外都是扯蛋！”

“齐天，有一天，你也会离开我的。”

我抽完了手里的烟，把烟头捻在地上，我告诉雨伞，你喝醉了，雨伞，我们回去。

20分钟之后，我们打到了出租车。我把雨伞拽上车，就像拽一条行将就木的死狗，司机问我们去哪儿？

我竟一时语塞——如果在以前，喝到这个钟点，雨伞不会回家，而是去李琳那里。

我看了一眼雨伞，他正看着我，双眼无神。这个雨伞不是我认识的雨伞，这个雨伞一点魅力也没有，他倒霉透了，从头到脚没有一处不让我厌恶，我真想抽雨伞一巴掌——如果这一下可以把雨伞抽回来的话。

我告诉司机说：“海洋局大院。”

而后的时间里，我什么话也没说，雨伞也没说。他一直看着窗外，像个真正的傻逼那样失魂落魄。我在心中不停地骂他，我觉得，雨伞这王八蛋太脆弱了，这个傻逼，他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没骨气！我真想把这小子拽起来，狠狠抽他几个大嘴巴！

到复兴门时，我忽然十分烦躁，我不想让雨伞去我那里了，我恶毒地想，我应该现在就把他扔在大街上！可是，这时候，雨伞指着车窗外的杨树对我说：“看，像不像李琳的头发？”

我看了雨伞一眼，他确实醉了，而且夜晚的杨树随风起舞，确实很漂亮。

分了吧
祁又一

有个事我一直没说，其实自打雨伞和老虎那帮人混在一起之后，他在我们这一片儿就牛逼起来了。结交了不少道上朋友，你也知道，十几、二十来岁的小子很喜欢这一套。什么谁是一片儿的老大啊，谁把谁灭了啊——就这些。

像雨伞这样聪明，冷静，才华横溢的小子为什么甘愿颓掉呢？而且，他还必须忍受那些无知、粗野，连巴尔扎克是哪国人都不知道的小混混！我和他那帮兄弟接触过一阵子，觉得没什么有趣的人，所以后来就不和他那帮人混了。

雨伞倒是乐此不疲，其实他自己也不喜欢那帮人，但是据他说那帮人很喜欢他，很服他，这就够了。

他这么着对他自己没什么好处——可能还有坏处，比如说他就把李琳搭进去了。我亲眼见过他们在学校里行同路人似的偶遇，那感觉很尴尬，好像他们当中的某一个人犯了罪似的。

我记得第一次遭遇尴尬的情景，那是李琳出院以后的某一天。

那次应该是早操之后，我和雨伞一如既往的躲在男厕所里（合唱团高二就已经解散了），远远的听到主席台那边喊了解散，我们从栖身之地溜窜出来，正好见到李琳和她的两个同学从女厕所里走出来。我们遇到了，李琳向我点点头，我看了一眼雨伞，他很自然的微笑着，他还问李琳腰上的伤有没有好一点。李琳说好多了，还问雨伞最近怎么样，雨伞挠着头皮，作出一付懒洋洋的样子说：“还能怎么样，老样子，挺好的。”

然后就是要命的沉默，然后李琳的那两个朋友中的某一个示意该走了，然后我们就互相道别，然后就各自走了。她们去学校的小卖部，而我们回教室，路上我没有和雨伞说话，雨伞当然也是一直沉默着，但是，我知道雨伞舍不得李琳，他走了没多远就回头往后面看。下面这个场景画面感很强，用电影表现的话会更好，我实在没有把握能用语言描述好：

当时雨伞停下来，我走出两步也停下来，我先是看到雨伞的脸，他正在向远处微笑，我顺着雨伞的目光看过去，看见李琳远远的站着，也看着这里，与雨伞四目相对。而她那两个朋友也像我一样等着，其中一个长的特别难看的女生还直勾勾的盯着我，搞得我往那个方向看也不是不看也不是，别提有多恶心。后来李琳向雨伞第二次挥手，雨伞两只手都插在裤兜里，他只点点头，用他的微笑向李琳最后一次道了别，然后就和我一起走了。

他们就是这样分手的。我知道我的叙述没法表现我那个时候的感受，我只是奇怪一件事，他们为什么会分手了呢？

我和雨伞从初中开始就是朋友，我知道他对李琳的感情。这两个家伙在各自的领域出类拔

萃：李琳绝顶聪明，在天堂一中的历次考试中，她的名次与微微不相上下（她在学习上的精力绝对比微微少）；雨伞是最好的钢琴手，他弹奏的贝多芬激情四射，他演奏的爵士乐曲犹如水银泻地——他还是天堂一中最有号召力的小混混（这算优点么？）。我从来没想到他们会因为什么事闹得不可开交，这两个家伙是天生一对，随便什么人都能把雨伞和李琳从芸芸众生中挑出来，并且用根红绳把他们拴在一起。

这两个人之间，恐怕有所我不知道的问题。雨伞有些事情不告诉我也是正常的，就像我有很多事情也不告诉他一样。——我一直怀疑雨伞颓掉的真正原因与此有关，比如李琳是不是干了什么令雨伞确实无法忍受的事。

你知道，在我看来，李琳是个真正的疯丫头。她喜欢男人，喜欢在香蕉迪吧的“业余活动”，喜欢和每个漂亮的小伙子唧唧喳喳地说笑。

她和我也经常这样，还记得有一次，我们在学校附近一家又脏又破的小酒馆喝酒，雨伞跑去走肾，微微也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就剩我和李琳对着一桌酒瓶子。我估计她有点高了，先是靠着我，后来搂着我，再后来吐着满嘴酒气跟我说：“来来，让姐姐亲一口。”

我说：“李琳，你丫给我滚蛋，一边儿睡觉去！”

说来也巧，微微不知道从哪个地缝里冒出来，她也喝多了，三步并作两步抢到跟前，把李琳拽到一边，转过身来二话没说，使足了劲给抽我两个嘴巴，然后就气哼哼地走了——现在回想起来，微微与李琳的友情令人感动！——如果我看到微微和雨伞亲热的话，我一定会冲过去抽雨伞一顿的。

总而言之，虽然我完全肯定：李琳是雨伞的马子。但是，我同时相信，李琳可以在不经意间给雨伞惹来无数麻烦。

总之，雨伞和李琳分手了，这个消息雨伞没有亲口对我说过，但是我知道了。因为在那一次厕所外面的碰头以后，他们的见面都成了陌生人式的。过程很简单，比如说，在走廊里，他们远远的见到了，先假装没看见，待走近了，大嘴一咧，做出一个微笑的姿态，然后点头说“哎”。或者把这个“哎”字扩充一点，说成：“上次的考试怎么样啊？”

“还成，你呢？”

“也还成。”

“走了啊。”

“哎，拜拜。”

同时还有一个变化，这个变化是令人痛心的。雨伞在那之后对李琳的称呼一概变成了“那小婊子”，有时候他还说“那小骚货”或者“那小贱人”，我不知道他这么说违心的成分有多少，我搞不清楚，不过我估计应该不少。他后来又找了一个女朋友，他这样的人身边少不了叽叽喳喳的女生，这小子对于泡妞这样的事，也不知道是真的兴趣浓厚还是习惯成自然了，反正可以说是从不间断的。从我认识他的那天起，这小子身边就不断的更换姑娘，李琳可以说是我所知道的坚持时间最长的一个女孩了。

说到雨伞经常更换女朋友这个问题，我承认我有一点眼红，可是他确实有这个条件，姑娘们的确有理由喜欢他。雨伞这小子，家世好，有钱，长得帅，而且黑道白道都混得开，姑娘们喜欢他是应该的。但是据我所知，追逐他的姑娘里有相当一部分是冲着他在学校里的知名度去的，好像做了他的女朋友就特别光彩特别能证明自己魅力似的。

雨伞后来那个女朋友叫苏文莉，听说是个十分了得的小太妹。关于此人有个传说，说她曾

经用15分钟的时间，引得两个本来不认识她的小流氓争风吃醋，以至于大打出手。这个传闻不知是真是假，据我的观察，如果此传闻属实，那么那两个小流氓很有可能从来没见过女人。

我对她的坏印象是这样产生的：有一天中午，我们在学校门口的小饭馆巧遇，她十分豪爽地表示要请我吃饭——这倒没什么，问题是，吃饭的时候，她竟然指使我去给她买烟！当时我都傻了——要不是碍着雨伞的情面，我当时会把烟头捻到她腿上。

我个人认为，和这样的姑娘在一起，无疑是一种磨练。

其实我知道，雨伞一直忘不了李琳，要不然他怎么会三天两头的跟我念叨他那个“小贱人”的种种不是？这说明他根本忘不了他的“小贱人”，说明雨伞心里还有她。说句实在的，我觉得雨伞交到的这些女朋友里，还真没有哪一个比李琳好的。李琳确实有缺点，她是疯了一点，像她这样的高中女生确实不适合去坐台（当然，是素台），不应该招来那么多苍蝇围着转，可是缺点再多也没她的优点多啊……

我知道雨伞心里肯定觉得可惜，我猜李琳也是，可是他们就是走不到一起去了——有些事情根本就说不清楚。

下面我讲讲他们中间产生的那次波折，这可能是他们分手的原因之一，但应该不是全部。

起因其实很简单，有一个年龄大概和我们差不多，来路不明的小子，传话到雨伞的耳朵里，说是要替雨伞把着李琳，要雨伞换人算了。那时候雨伞已经是我们这一带响当当的小流氓了，附近几个中学的小混混听到雨伞的大名都有点肃然起敬。像这样的挑衅者以前也有过几个，不过就是哪个中学里，某个或者某几个一心想成名的小坏蛋耍的把戏。他们先把某位成名大腕的火拱起来，然后约齐人手找个地方决一雌雄，打输了顶多就是挨顿臭揍，倘若打赢了那可乖乖不得了，以后就可以对外宣称：我把谁谁给灭了，以后他的地盘就归我霸着了！

挺无聊的是不是？据我最近一段时间的了解，帮派意识也就是在香港澳门广东沿海那边比较盛行，人家那边盛行，那是因为走私啊什么发比较多，人家有黑社会存在那是因为有利可图。北京是什么地方？天子脚下首善之区，我原先还以为北京的治安不怎么样呢，到外边一看才知道北京是多么像一个好人的天堂坏人的地狱。

北京的小孩儿们在没有经济利益趋势的情况下，怎么就这么热衷于打架斗殴组织黑社会呢？后来看了王朔王老师的《动物凶猛》才恍然大悟：原来北京孩童们打架斗殴的传统是从文革时期就传承下来了。不为什么打架，就为我最牛逼我怕谁的感觉，老流氓影响中流氓，中流氓影响小流氓，一代一代传下来。过去是这个大院的铲那个大院的，现在是这个中学的平那个中学的。再加上最近几年香港的《古惑仔》电影煽风点火，北京各中学的小流氓们，在没有经济利益趋势的情况下，如雨后春笋一般的成长起来，多么纯洁啊，想想就令人感动。

就是这么一个渴望出名的小孩儿，想在雨伞这里闹出点动静来，我看他纯属胡闹，根本不会有人理他——事实情况也确实如此。

更何况，那个时候已经高三了，期中考试过去不久，马上又要期末考试。雨伞的成绩已经烂透了，上次考试，他的成绩十分引人注目——五门课程里面除了语文以外全不及格，全年级302人他排第302名。所以李琳几乎成了雨伞的专署家教，天天都逼着雨伞学习。

对于那个胡闹的无名鼠辈，雨伞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有一回在食堂里吃中午饭的时候，我无意间提起这件事，告诉他有这么一个小混蛋打算讹他在这一片的行市。雨伞说他早知道了，还告诉我他已经问过李琳了，李琳说根本不认识那么个小子，那小子纯属无中生有。然后我们一起嘲笑了这小子一顿，我们都以为这事情就这么过去了。

后来问题就严重了，那个小混蛋送来了一封信。信装在一个普通的牛皮纸信封里，是由一个跟着雨伞混的叫做小辣的人送进来的。小辣来的时候正好我也在，我看见他慌慌张张的跑进

来，衬衫很脏，钮扣也被扯掉了，而且脸上也不干净，一条一条的黑道子不用猜也知道他这是哭过了。他凑到雨伞耳边说了几句什么，越说雨伞的脸色就越难看，后来小辣给了他那个信封，雨伞把信封拆开，里面只有一张照片。雨伞看过了照片拍案而起，朝小辣大吼着说：“去把小刀他们都叫到学校门口等我！我操他妈的！我今儿非剁了丫的！”

整个教室都安静了，好孩子们全都不敢作声。小辣跑去叫人，雨伞没看我，直接往外走，我一把拽住雨伞，问他怎么回事？雨伞把相片给我，我拿来一看，那是李琳坐台的那个酒吧——香蕉迪吧，三年来我们没少去那里玩，我们坐过那里的每一张桌子。

照片里李琳正和一个年龄差不多的小子亲嘴。雨伞说：“上次闹事的就是这小子，我有个小兄弟让丫劫在大桥底下了，丫还说把这照片印一百张发出去！”雨伞一怒之下踹倒了一张无辜的桌子：“我操丫祖宗十八代！”

“我操！灭了丫的！”我当时想都没想就说：“我陪你去灭丫挺的！”

我当时觉得我特有正义感。

后来我们一起向外面走，没想到碰上了李琳，她堵在门口挡住了我们。

雨伞说：“起开，让我过去。”

“你去干吗啊？”李琳扶着门框，一点让开的意思都没有，她还说：“我听说你又召集人要打架了，你不是答应我不打架了么？”

“最后一回，下次不了。”雨伞说的出奇的平静，他去拉开李琳扶着门框的手，他说：“我着急，我有个兄弟让人堵在大桥底下了。”

“你就知道你那帮兄弟，你什么时候想想你自己啊？你看看你那成绩，你还想不想高考了！你跟我说好了不打架了，出尔反尔，怪不得什么事儿都干不成呢！”

然后她又说我，“还有你齐天，我算是看错你了！你就这么帮雨伞？帮他打架！他都快退学了你知道不知道！”

“你他妈的有完没完？”雨伞不耐烦了，他说：“快点让开，我今儿真有事儿，我非去不可。”

“再急的事儿有你自己的事儿急么？你不能再打架了！”

“你让不让开？”

雨伞有点动怒了。

“不让！绝对不让！”

“你不让开我抽你啊！”

“有种你就抽啊！”

“啪！”雨伞真的抽了李琳一个嘴巴，他嘴里说着“躲开！”，把李琳搯到一边去。

李琳捂着脸，惊讶了片刻，雨伞没看李琳，转身要走，李琳大叫一声，从后面扑过去，卡住雨伞的脖子，嘴里发疯了似的喊着：“雨伞你他妈的混蛋！你打死我算了！”

那个时候的雨伞，说他可以搬动一头水牛也不算过分。他轻而易举的把李琳的手臂从脖子上拽下来，反手一架一送，李琳就飞出去，摔在老师讲课站的讲台上。

然后雨伞就走了，剩下我站在班里不知如何是好。

雨伞走了以后李琳没有立刻站起来，我们班的女生有认识李琳的，眨眼的工夫围上去一大片，男生也远远的看着。当时的情况尴尬极了，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李琳被女生们扶着坐起来，开始呻吟，初步诊断，她摔下来的时候腰部磕在了水泥讲台的棱角上，有人提议赶紧送去医务室检查。围在她周围的女生，有几个人向我投来谴责的目光，那目光像刀子一样使我不知所措，我踌躇了一会儿，什么安慰的话也没说，直接跑去找雨伞了。

休息一下

祁又一

写到这里，我有点动了感情。这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小说，我没必要这么拼命。为了控制自己，我在睡衣外面直接套了大衣，跑到小区附近的24小时超市。我买了两张电子party的票，一张给我一张给雨伞——顺带说一句，时至今日，我和雨伞都不再对grungy和BLUES音乐如痴如狂了。尤其是我，我现在对各种用合成器做出来的音乐喜欢得不行。

今年的冬天来得特别奇怪。夏天过完了，按说应该是秋天来把叶子都摘干净，然后才是冬天登场。可是今年的秋天好像并没有在北京停留，叶子还绿着冬天就已经拍马赶到了，来得特别快，简直是促不及防。

我买完了票走回来，远远的看见小区里那一大片被冰冻住的绿意盎然的柳树，颜色浅浅的就像暮春三月的嫩芽一样。我们这里养鸟的老头很多，院子里到处都是鸟雀们的叽叽喳喳，这感觉和寒冷的空气很不相称，毕竟这已经是11月底的北京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真的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走在这样的环境之下，想起几年前发生的这些事情，我竟然禁不住心底那些忧伤的蔓延。这确实奇怪，我所身处的环境，与我所伤怀的对象可以说一点联系也没有，至少逻辑上是这样。

大桥

祁又一

后来我们在学校门口集结，雨伞还约来了几个社会上混着的闲人，老虎也带了几个朋友来。人到齐了之后，我们浩浩荡荡的开赴大桥。讲到这里，有必要对大桥做一个介绍，那是个很重要的地方。

大桥顾名思义是一座桥，一座立交桥，就在我们学校附近。它的名字对北京人来说应该是耳熟能详的，鉴于此，我就不说它的名字了，省得看了这本书的治安管理人员对那里进行清查。我只能大概说说，大桥建在西长安街的延伸线——复兴路上。大桥底下有一大片平整的空场，空场再往下有一条河经过。那片空场有多大呢？很大，最多的时候能够同时容纳三拨人各自踢足球。在那里踢足球唯一的坏处就是，经常有一些吃饱撑了的家伙，一脚把球踢到桥下的河里去。一旦球掉进水里，捞回来的希望微乎其微。因此，附近某个菜市场里，常年有几个小贩兼卖足球，而且从不降价，想买就买，不买拉倒，非常的心狠手辣。

附近学校相当一部分人都聚集在那里踢足球，每逢下午4、5点钟放学之后，各中学甚至小学的足球爱好者们蜂拥而至抢占地盘，直至天暗下来路灯点亮，他们也未必肯散。

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后来大桥底下逐渐演变成聚会的场所。开始还是小流氓们先去踢球，玩儿累了再聚在一起晃悠着。后来干脆球也不踢了，专门改在那里聚会。有一次，我亲眼见过一帮小孩儿踢球，一脚踹进一帮无所事事的哥们儿中间，把他们的啤酒瓶子像打保龄那样砸了个东倒西歪，黄汤撒了一地。也活该这帮小孩儿倒霉，那几位仁兄喝得有点高了，而且正闲着没事儿干呢。结果其中的几个倒霉蛋被拎过去修理了一顿，打得他们哭爹喊娘满地打滚。

哎，不提也罢，当时的情景确实悲惨。后来敢去那里踢球的人就越来越少了，依然留在那里踢球的主要都是些大孩子，至少高中以上，再有就是既爱打架又爱踢球的混混。

大桥就是这么个地方，我现在离开那里了，我很怀念在那儿踢球的日子。

我没有对雨伞说李琳的情况，因为我当时不知道李琳真的受了伤，更不知道她伤得不轻。再说，即使我知道李琳的伤势，我也不能在那样一个情况下告诉雨伞，因为他将要去打一场必须打的架，打架这种活动就像考试和上战场一样，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心态做前提，不然十有八九是要输得很惨的。

在路上我们捡了一些砖头一类的武器，还有人掏钱买了一些啤酒，几个人一边走一边喝，啤酒喝光之后把酒瓶子找个地方敲碎一半，举着另一半当家伙用。

我们到达大桥的时候，雨伞的那个小兄弟被对方的两个人按在地上，脸朝下，四脚着地的爬着嘴啃泥。正如小辣所说的，对方只有十来个人，而我们这边有将近二十人，这一对比使得高下立判。雨伞大步流星的走在前面，我们走在他后面跟着。对方的人都站起来，从他们的眼神中能看出来掩饰不住的恐惧。

对方那个想出名的小头头从人群里站出来，他大概是希望和雨伞单挑，他说：“你来啦，你想好没有，咱们这事儿怎么着啊？”

本来这时候雨伞应该站住，两边的人对峙一阵互相叫叫板，再看看是两边的头头单挑呢，还是直接一哄而上群殴。可是雨伞没有停下来，他大概是真的生气了，一直朝着对方那个小混蛋头目走过去。雨伞不停下我们也不好停下，只好硬着头皮跟着往前走。

对方那个小头目说：“行了，就站哪儿吧！”

雨伞没理他，继续向他逼近，到雨伞离那小子的距离已经不足半米的时候，那个小混蛋大概是有点怵了，他往后退了半步，这退却的半步要了他的命。雨伞一个右勾拳正中他的左下巴，只这一下那小子就不行了。我们一哄而上，我们这一冲，他那几个喽喽呼啦一下就散了。他们翻墙的翻墙，钻栅栏的钻栅栏，我们这边抓住几个，三、四个人围着一个拳打脚踢。

我当时逮住一个小胖子，他本来是打算翻栅栏逃跑的，结果被我拽住腰带给拉下来。另外有两个我们这边的小子，一左一右围住他，我们三个就这么居高临下的看着他。那小胖子半蹲在地上，两只手举着护着脑袋，大声喊着说：“大哥，大哥没我事儿，真的大哥，我跟着来的。”

后来我们把他揍了一顿，我记得特清楚，第一脚是我踹的，踹在他的胸口上。后来打得差不多了，就把他和另外几个没跑成的家伙拽到一起，聚成一堆，问他们：“还敢不敢来了？”

他们有的不说话，有的说不敢了，那个小胖子抱着脑袋哭。

我们就说：“什么？还敢来？！”

他们就赶紧大呼小叫说：“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然后我们就去看雨伞，他还在揍那小子，把那小子揍得趴在地上干嚎。我们把雨伞架开，

我说：“行了雨伞，别揍了，再揍就揍死他了。”

雨伞被几个人架着，呼哧呼哧的喘着粗气，他真是有点杀红了眼了。我们架着他，他还叫嚣着要宰了那小子。后来我们就把那个倒霉的小子拎起来看看，满脸都是黑的，就跟刚从煤窑里挖出来似的。鼻血也流出来了，滴嗒在衣服前襟上，连他的嘴里也流出了血，满嘴的牙齿红得就像石榴一样。

那天雨伞成名了

祁又一

后来我们没有回学校，雨伞请客下馆子，作为对感谢大家出手相助的表示。饭桌上雨伞给每个人斟酒，大家都在兴奋的讲述自己或者其他某个人是如何的心狠手辣。被解救出来的那个小子给每个人敬烟，又掏出打火机给雨伞上火，点上火之后，雨伞吸了一口，烟头的火星直颤悠，我看到雨伞的手在颤抖。

在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一次的战斗，使我们学校的小流氓们着实骄傲了一把，也使得雨伞本人成为了我们那一带小流氓们新的偶像。

第六部分

51雨伞啊

祁又一

现在的雨伞早已不是那个样子了。今天，你看着眼前这位长发披肩的大学生，我告诉你，他就是当年那个呼风唤雨的小坏蛋，你恐怕不会轻易就相信。以现在这个角度看，雨伞真是彻头彻尾的好孩子，可是高中的时候，他为什么不喜欢各种各样的东西，却唯独喜欢带着兄弟们去打架呢？

我也曾经很乐于把自己培养成一个小坏蛋，因为那样会有人怕你，同时你自己变成了坏蛋，对别的坏蛋的恐惧感就会相应的减少。可是后来我发现这不是最好的办法，因为我不太愿意给别人带来麻烦——你多堕落都不是大问题，大问题是不要给别人添麻烦。

我眼中的雨伞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的智商如果用来解数学题的话，一定可以做得比李琳更好，甚至比微微更好也是有可能的。我这不是瞎说，后来参加高考的时候，大家都认为他能考上联大就已经很不错了，结果他玩儿命学了三个月，最终的成绩竟然超过了重点线50多分！再加上他家里给他托人拉关系，他又有钢琴的艺术特长，最终考入了一所全国知名的顶尖院校，离我所在的大学不算远，我们现在也常常在一起玩儿。

结果是

祁又一

由于雨伞对李琳同学动作粗鲁，造成李琳同学骶骨骨折外加腰部肌肉拉伤。情节严重如此，本应开除学籍，但是考虑到雨伞同学的家长，长期以来对学校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因此学校有关领导研究决定，给与予雨伞同学校内点名批评的处罚。望其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吸取教训，端正态度，努力……成为……做到……等等诸如此类……

那天下午，微微带着我和雨伞去了北医三院。

我们走进病房的时候，李琳正在睡觉，雨伞说先别吵醒她，于是我们三个坐了一会儿，闷闷的没人说话。我觉得没劲，就出去买可乐喝，等回来的时候李琳已经醒了。微微正和她嘻嘻哈哈地说些没用的废话，雨伞却傻乎乎地坐在一旁。

微微看我回来了，就对李琳说：“李琳，你应该向齐天道歉，人家白挨了你一顿骂。”

李琳笑着说应该，我赶紧说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咱们谁跟谁啊。也就是这个时候，我发现雨伞一直沉默着，尴尬充斥着整个病房。微微不止一次想把雨伞拉进来说话，可是雨伞不接茬，他在李琳的床边闷闷地站着，都是这小子让气氛这么尴尬，我真想抽这小子一顿。

后来就有意思了，在一点预兆都没有的情况下，李琳说：“雨伞，对不起。”

雨伞点点头，没有看李琳，他说：“没关系，你没事就好，这事儿不怪你。”

然后两边就沉默了。我简直不敢回忆那个场面，我和微微都有点犯傻，换成现在的我，大概很快就能想出些话来把气氛调动一下，绝对不会这么面面相觑着。但是当时我真的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猜雨伞和李琳也不知道，要不然他们怎么会都不说话呢？后来微微把话题引到那场著名的战役上去，让我讲讲经过，我就添油加醋的把雨伞臭揍那个小混蛋的经过吹了一遍，这样一来气氛好了一点。

李琳出院之后没多久，她爸从外地回来了，跑到学校去大闹了一通，还在众目睽睽之下抽了雨伞一个大巴掌。被洪老太等人架开了。据说李琳她爸也跑到雨伞家里去过，想来雨伞的日子很不好过。

可是，不管我怎么问他，他什么也不对我说，面上像个没事人一样从容镇定。我知道，他这是不愿意给我添麻烦。

另外说句题外话：有传闻说，学校本来打算给胡平评个优秀班主任，可惜，因为雨伞惹是生非，这个称号泡汤了。——这个传闻的可信度很高，因为胡平为雨伞的事都疯了。

那几天，胡平见到雨伞就像见到眼中钉，肉中刺，恨不得吐出一口火来把雨伞烧死。有一次她教训我的时候，恶毒地提到了雨伞，她是这么说的：“雨伞已经堕落了，竟然打伤人家三班的女同学！你不要跟着他胡闹。这个孩子仗着家里有一点背景，公然和老师、学校唱对台戏，别人怕他，我不怕！我就是要制伏他这股歪风邪气！”

后来我把胡平这些话对雨伞说了，意在提醒他多多提防，不要往胡平的枪口上撞。

谁知雨伞告诉我说，胡平已经对他讲过类似的话了，他说：“我也不想闹了，只要她不惹我，我就和她相安无事。”

结果当天晚上放学之后，胡平把雨伞单独留下了。第二天一早，我问雨伞昨天的情况，雨伞竟然告诉我说：“我抽了丫一嘴巴。”——雨伞说这话的语气十分懊恼，而我清楚的知道，这个第三人称代词“丫”所指的是谁。

我问雨伞怎么回事，雨伞不愿意说，他只说：“她说话太过分了，我一时没忍住。”

我问雨伞打算怎么办，这个事是性质问题，搞不好要被勒令退学的。雨伞说他也不知道，后来他对我说：“你别管了，这是我自己的事儿。”

我知道这事我帮不上忙，而且，雨伞也不愿意给我添麻烦，所以我没往心里去，埋头学习去了。而后果然未见胡平有什么举动，可见胡平虽然讨厌，骨子里的希望还是治病救人。要是

她真把这个事抖开，雨伞可就惨大了。

新概念作文大赛 祁又一

有一回语文课，我们的语文老师老阴说：有个叫“新概念”的作文比赛，赢了就能保送中文系。我当时心中一紧，看了看微微，她也正看着我，班里一片喧哗，胖子赵阵雨大喊着说：“齐天，好机会啊！”

我低下头，告诉自己：好机会啊。

那时候，我在学校的校刊上发过几个东西，文科试验班的哥们儿比自己班里的都多，大家都知道我爱写东西。更何况我对数、理、化厌倦极了，一想到大学的高数课我就头大，我多么希望去中文系，把文学当学问每天研究。

高二分班我没报文科，原因很简单，我讨厌政治和历史的程度更家严重。让我一门心思地背高中政治，还不如让我去吃大便。我对在高中学文科有一种恐惧心理，以为那种考试不叫考试，那是纯粹意志品质和记忆力的比拼。他们为了高考，把高中三年的所有教科书背得滚瓜烂熟，其疯狂程度令人不寒而栗。

我有个学文科的哥们儿，他比我大一届，是我一位朋友的哥哥。有一次聊天的时候，他问我学文还是学理？那时候正是高二第一学期，我们还没有分文理班，我就告诉他说：我们要等到高二下学期才分班。

“千万别学文，听我的没错。”这位老兄十分沮丧地从书包里抽出一本书，看了一眼封皮之后扔给我，他对我说：“你随便考，我全背下来了。”

事实情况是，他真的全背下来了。这是本历史书，黄色封皮，大开本两百多页。我考了几个年代，此君全部对答如流，后来我又问了他一些无耻的题目，比如说：“闻一多身中几枪毙命？四行仓库有几层？卢定桥的铁链有多少条？”

他竟然一一应答，十分从容。后来我问他淮海战役从何处打响，他竟然连解放军进军路线也背出来了。

当我折服之后，此君向我展示了一下他的书包，里面塞满了大大小小的书不下二十本，还说这些都可以随便考。他告诉我说，他的成绩也就是还成，中等偏上，他们文科班里比他牛逼的牲口大有人在。最后他对我说：“我劝你，别考文科吧。”

我点点头说：“不考了，不考了。”

一年之后，还是此君，顶着北大中文系的名头跑回学校风光。大讲文科的好处——这些好处主要是相对大学理科而言。据传，在大学读理科，说不及格就不及格，对着卷子干瞪眼，一道题也不会做得零分的情况时有发生。最后的结果是，有一些聪明才智不足的同志，在大学中基本努力的学习，最后的结果依然是考试不过，每年期末忙于重修。

类似的论调我也从别人那里耳闻过，我们以前的语文老师丽丽小姐就经常提起。

丽丽小姐是师大毕业的，目前在天堂一中教语文。她上课有个特点，那就是从来不说正经事。

后来我知道，她这个特点，与师大中文系的老师们十分相象。中文系的老师也不爱讲书上的东西，而且，越是优秀的老师，就越不按书本上的东西讲。不同之处在于，诸位先生们讲的是自己的观点论调，或者干脆讲自己著作中的相关内容；而丽丽小姐不同，学校规定她讲语文课，她却不讲语文，而是讲些有意思的东西，比如：她懒散浪漫的大学生活；她和她的老公的恋爱史；还有她老公的妈，也就是丽丽小姐的婆婆；还有她老公的亲戚；以及她的老公。

我们从她的课上知道了不少东西，这些东西主要是关于丽丽小姐私人的。我个人认为，丽丽小姐窝在高中教语文实在是亏了，她如此善于自我剖析和营造气氛，应该改行当小说家，把她有趣的故事讲给更多人听，让别的语文老师来讲她。

也许正是因为丽丽小姐的才气太大了，校领导没让她带高三班。也就是说，到了高三，我们的语文老师换成经验丰富的老阴，而丽丽小姐很不幸，被发到高二年级带文科班去了——也就是小露所在的高二·5班。

说句题外话，丽丽小姐是一个十分愿意充当家庭主妇的女人，这在当今这个中国可谓奇闻，就像太平天国里的女秀才一样稀罕。

我自认为算不上沙文主义者，可是我始终认为，社会需要稳固的结构，家庭同样需要。我看过一本有关女权主义的书，书中谈论的主题是发动社会关系革命的必要性，它所要求的是，女性必须拥有所有男性的拥有。

我认为，这种观点从根本上说，就是一种女权主义者不自信的表现。男性不应该鄙夷家庭内劳动，女性同样不应该鄙夷。我们都希望有一天，家庭妇“男”的数量和家庭妇女的数量基本相当。但是照我看，由于社会习惯和妇女先天的限制，这种改变本身对社会发展没有实际好处。按照用进废退、无用不变原则，很难想象这一天在短时间内来到。

我无意冒犯女性朋友，事实上，从小学时代开始，我就自称“女性之友”——这是因为，我当时用的书包印有“中国妇联”字样。说实话，那书包是我妈给的，我自己很不喜欢，而我妈又迟迟不给我换书包，以至于我背了它整整一年。

不过我确实对女性有一种特别的亲切感，小学三年级以前，我宁可和女孩玩跳皮筋儿，而不是和男孩子一起打打闹闹。后来，我的同桌告诉我说，她喜欢我。——这使我立刻认识到，我是个男孩子，我应该有个男孩子的模样，和男孩子在一起。

如果不是我的小学同桌，没准我到现在还是个女里女气的家伙。

有一次语文课，丽丽小姐给我们展示了他老公的标准相。客观地说，还是挺帅的。丽丽小姐自己也很得意，就是那天，她再一次幸福地回忆了她和她老公的大学时光。

也就是那天，她向我们建议：男朋友，要找就找中文的，坚决杜绝体育的！女朋友，要找就找中文的，坚决杜绝艺术的！

——这一建议，据丽丽小姐自己说，乃是师大多年来的传统。现在我身在师大中文系，可以清楚地告诉诸位，丽丽小姐在说梦话！

但是当时，由于丽丽小姐的言传身教，我们这些无知而又幼稚的高中生对中文系无限向往之，为自己不幸选择了理科而捶胸顿足。因为这个传统意味着：中文系的学生是校园恋爱的焦点，孤独之人望眼欲穿的香馍馍。

除此以外，就我个人来说，中文系还意味着：看书，写小说，谈论文学，等等……干这些奢侈的事，再也不会被指责为不务正业了！这简直是天大的诱惑。

该死的日子

祁又一

可我一直没抽出时间来写东西。那一段时间我过得像苦行僧一样，每天的时间是这么安排的：

晚上学习到凌晨，困了就喝咖啡，吃瓶装维生素。第二天早晨7点起床，吃下两粒鱼油，一瓶生命1号，合成维生素若干。然后刷牙洗脸穿衣服，吃姥姥做的早餐，喝下咖啡一杯，然后骑车上学——有几天我姥姥得了感冒，于是我的早餐改成自己煮的两个鸡蛋，还有路上买的汉堡包。

7：40以前到学校，抄作业（有些老师留的作业十分无聊，纯属浪费时间，所以用抄的划算，可以剩下时间做别的），背单词，8点钟开始上一天的课。

11：45准备好饭盒，11：50伴着下课铃声冲向食堂，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抢先打好两份饭。11：55左右，微微拎着一大壶沏好的咖啡，打着哈气一路小跑而来。我们一边喝咖啡，一边吃饭，到12：10以前午饭结束。而后我们散步二十分钟——这是我们一天内最闲的时候。12：30以前回教室上自习，直到1：30上下午第一节课。

理论上我们在4：30放学，但是事实上，我们每天放学后都要做一次小测验。星期一数学，星期二化学，星期三语文，星期四物理，星期五英语。

除了语文和物理，微微几乎每次都在我前面做完。她做完以后就跑出去，在学校的小花园里背英语，有时候也在大厅的椅子上看漫画。反正，每天我跑去找她的时候，她要不就是看英语，要不就是看漫画。有一次，题目特别难——至少对我来说特别难——我直到6点钟才做完，那时候班里已经没有几个人了。

我跑下楼去，没找到微微。

我在大厅里转了一圈，最后在楼梯旁边的角落里找到她，她正靠在暖气旁边的椅子上睡觉。微微的腿蜷在一起，大衣的每一个纽扣都系得严严实实，她的手上戴着那双点满碎花的毛线手套，她还用围巾裹住了脸，只露出闭着的眼睛。——那样子看起来像个难民，也有点像赶往东北插队的知青。

这也是微微留给我的一个印象，与前面那些印象一样深刻，每次记起，都会令我的心脏紧缩，而后对着什么东西发一阵子呆。

可是，令我自己不解的是，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把这个微微忘得一干二净。直到刚才，写到每天晚上的考试才想起来，可见人的记忆是多么不可靠。

既然现在记起来了，我不打算再忘掉。另外值得一题的是，微微的眼睛闭着比睁开好看，因为她的眼睫毛如此之长。当微微闭眼时，她的眼睫毛看上去就像假的一样。

有一次我称赞她的眼睫毛漂亮，她得意地说：“才注意到啊？这可是我的命根子。”

当时我诧异了半天，因为“命根子”在我辈听来，完完全全是另外一个意思。

后面的事情大概是这样的：

我把微微叫醒，她跳起来把我大骂一顿，少不了她的发语词“吓死我了”，还会有“小流氓”、“猪脑子”和“白痴”这几个常用词，然后我们取车回家，路上大概会买点酸辣粉一类的东西吃——这是用来平衡微微的，不然她会觉得特别亏——出学校之前微微就会说：“大厅里冻死啦！就是等你等的！”然后我就主动提议去吃点热乎的东西，这样微微就会说：“这还

差不多。”

——我记不清了，反正微微特别容易平衡，虽然事实往往并不值得她“平衡”。

——时间就是这么个东西，当那些日子特别特别多，又特别特别相象的时候，我无法把它们清楚的区分出来。在我的记忆中，似乎整个高三的冬天，每一天都是那么个一成不变的样子。连人们谈论的话题，说话的方式也基本大同小异。在1月来临之前，所有日子都蒙着一层淡淡的紫灰色，像我以前见过的一种口红的颜色。

在那个冬天，每一天，每个星期，每个月，都是那么平淡而忙碌。我的生活变得前所未有的单调，有趣的是，我竟然心甘情愿。

怪人微微
祁又一

在那个冬天，我所能记起的与众不同的日子只有区区几天而已，对这几天发生的事情，我基本能保证回忆得准确。

我记得，有一天的中午，像往常一样，我和微微吃完午饭之后逛了一会儿——微微绝不在吃完饭之后立刻看书，按照她的理论，饭后坐在书桌前学习会使人长胖，甚至会变成大屁股。

我们先逛到学校外面的小卖部，买了两瓶百事可乐，可乐这个东西是提神的，可以用来对抗下午的嗜睡。然后我们手里拿着可乐，边走边喝。微微是学生会的新任主席，认识她的家伙不计其数，我们从学校外面到篮球场，一路上足有五十人和她打招呼。后来微微被一个戴眼镜的女孩拉住说话，谈论“新年联欢会的资金问题”。

我在旁边听了一会儿，觉得无所事事，就走到篮球场去，坐在场边的栏杆上看雨伞打球。过了一会儿微微也来了，她从后面推了我一把，险些把我推下去，我对她吼道：“要死啊！”

微微说：“让地儿！”

我往旁边挪了挪，微微就坐在我原先坐的地方，还特别高兴的哼歌。

后来她问我：“知道我为什么高兴吗？”

我看了她一眼，很茫然地说：“是不是假期过去了。”

她尖叫着说：“吓死我了！你这个流氓！快闭上你的臭嘴！”

于是我闭上嘴，看到雨伞漂亮的过人上篮，后来微微又说：“你到底想不想知道？”

我说：“知道什么？”

“我为什么高兴。”

“啊……想。”

“我偏不说！”

微微经常这样，自己明明知道想干什么事，偏要让别人求她。比如说，假定我们打算出去

玩，我想爬山，而她想去动物园，她就会说：“小流氓，我不想爬山，会晒黑。”

我问她想去哪儿？她就说：“我也不知道。”

然后我会提出几个建议，等它们全部被微微无情地否决，而我变得焦头烂额之后，她就说：“其实动物园还不错。”

我立刻表示可以接受这个提议，而这时，微微会说：“其实去动物园也可能晒黑。”

这时我会怒气上冲，然后说：“你到底想去哪？”

平时特能咋呼的微微，会换上一副无辜的样子，小声说：“我真的不知道，听你的吧。”

于是乎，我的大男子主义泛滥，中了微微的美人计，大包大揽地提议去动物园，并且拍着胸脯担保不会晒黑。

最后我们肯定会去动物园——毫无疑问，这主意是我提的，一路上鞍前马后的服侍是少不了的，虽然我本来不想去动物园。——由此可以证明，女人绝对具有驾御男人的威力，正所谓劳心者治人，而劳力者治于人也。

当然，目前情况有所不同，但是性质相同。现在想想，微微从来不愿意主动提出什么，尤其是向我。我到现在也不知道为什么。

反正我已经习惯了。我看到雨伞投中一个三分，为他喊了声好，我看了一眼微微，然后说：“您为什么高兴啊，能告诉我么？”

“真想知道？”

“啊，想。”

微微犹豫了一下，然后说：“算了，没啥可说的。”（读者同志们，你们看看微微是多么可恶啊！）

最后，微微说出的事情果然令我失望，竟然是关于新年联欢会的。她告诉我说学校里已经同意让她带领学生会来操持今年的新年联欢会了。

我觉得这事和我没关系，就没说话。

微微不管我听不听，一个人在那儿兴高采烈地说，她先说了一会儿联欢会的准备情况，后来又说到学生会主持联欢会是多么的史无前例。

——有时候我们在一起，她自己在那儿唧唧喳喳地说话，刚开始我还以为她在和我说话，经常仔细地听，时不时地还要发些感慨，应和两句，后来我才明白，这丫头根本不在乎别人听不听，她那是在自言自语！

我记得有一次，微微给我讲学生会里的各个头头，就像评价某支足球队的所有队员一样。她一个一个的评述，从那人的性格特点到不良嗜好，还有平时与那人有关的窘事，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后来，当说到某个管宣传的干事时，她忽然停下来，若有所思地看了十分钟的天花板，而后掏出记事本狂写不止。

我偷偷看了一眼，上面竟然写着：此人活跃，应管。——这个“应管”，据我推测，大概是“应当严加管理”的意思。令我惊异的是，微微竟然用说话来代替思维，真教我大开眼界。

总之，微微就是喜欢没事说话玩。后来她忽然掐住我的脖子，摇着我的头说：“小流氓！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我被她掐得吐出舌头，我说：“伟大的微微同志，我真的不知道。”

微微高兴地尖叫着说：“这意味着：你可以当着所有老师的面唱孽磐的歌了！”

——那一刻，我觉得微微真是神奇。她当时的样子，深深地留在我的记忆当中，宛若昨夜灯火闪烁。微微掐着我的脖子尖叫，高兴得一塌糊涂，那样子就像戴黑色尖顶帽的小魔女，第一次骑着扫帚飞上天空。——多么清晰的影象，我仿佛伸手就可触及微微的发梢，还有微微的笑脸。微微，微微，你可知道，我有多么想念你。

我知道，微微为她自己有所作为快乐，看着微微如此快乐，我也感到快乐，我为微微的快乐而快乐。

我还有一个印象。那天在篮球场打球的人里，有一个小子是学生会的干部，好象是高二年级的，和小露一个班。他跑过来和微微说话，拍微微的马屁，而微微则换上另一副嘴脸，微笑着，用缓慢的语音和他说话，看上去十分稳重。

那时候已经是北京的金秋，操场上落了好多杨树的叶子，杨树的枝桠上少了树叶，树顶上的喜鹊窝也能看得见了。球场上的人催那个高二的孩子打球，那孩子和微微道别，微微提醒他别忘了下星期开会，那孩子拍着胸脯说忘不了，最可笑的是，他走的时候还对我说：“走了啊，齐天。”——搞得我十分别扭。

飞了
祁又一

从篮球场出来，我们在学校的走廊里遇到小露。她问我有没有参加上海的那个比赛。我添油加醋地告诉她我现在有多忙，并且告诉她，我现在一点心情也没有，而且还没想好写什么。

小露睁大了眼睛，很吃惊地问我：“你还没有写？”

我说：是啊，还没写。

“可是，明天是交稿的最后一天！”

我当时傻在那儿，对自己说——啊，完了，中文系飞了！

生产之夜
祁又一

那天晚上微微的妈妈正好不在家，据说是跑回陆军大院出席宴会，晚上不回来。

我们一起回到小窝，我把自己觉得不错的几篇文章挑出来给她看，她只看一遍题目就挑出了她最喜欢的两篇——这些文章微微都看过。然后，我们仔细看了这两篇文章，从中选出一篇我们都喜欢的，大约5000字左右。

微微说评委肯定喜欢又短又好看的文章，于是我就重写了一遍，大约3000多字。我自己觉得不够好，于是又写了几遍。

一开始微微还在旁边指指点点，说这里好那里不好，后来时候晚了，微微就睡着了。

房间里安静极了，灯没有开，除了电脑的荧光屏以外，到处都是寂静与幽暗，可是在我的眼睛里，却只有一条阳光灿烂的公路——那是文中人物们出现的地方。我在那个地方走来走去，我还在那里东张西望，和那里的人说话。

这一个晚上，我前后修改了八个版本。凌晨5点钟，当天变成紫色的时候，我抽完了烟盒里的最后一根烟，敲完了最后一个句子。

我把稿子打印出来，在报名单上填好我的名字，然后把它们全都装入一个大信封，郑重其事地塞进书包。干完这些事，我已经很累了，我感觉脑袋像一台用久了的机器那样发烫，我想：这已经是我的极限了。

我听见了清洁工扫地的声音，还有麻雀的叫声。窗外的微光蔓延进来，洒在微微身旁。

我看着微微，她的脸朝下，身体微曲，衣服没有脱，手底下还压着我那本薄薄的《平面几何》。

微微的四肢以美丽的角度摆放着，我在昏黄的台灯下看到微微，第一个反应就是：她死了。我觉得微微躺在床上的这个姿势，好像在哪部电影里见到过，具体在哪儿见到的记不清了，但是我应该见过。

我从壁柜里找出一条毛巾被，盖到微微的身上，在床边站了一会儿，看着眼前这个姑娘舒缓的呼吸，她的头发盖住了面颊，有一些含在嘴里，我可以看到她粉红色的嘴唇和那些乌黑的头发混在一起。

她好像自诞生以来就一直是这样躺着的，并且还会一直这样躺下去。

忽然之间，我问自己：这个夜晚对于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要改变
祁又一

是的，我承认，我和这个世界的关系不太好，我和上帝的关系也不太好。我从幼儿园开始就和上帝对着干，他让我干什么我就不干什么，他想掌握我的命运，可是我想让他知道，他没这个权利，他也没这么大本事。

但是，这个夜晚对于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以我目前的状况看，这大概是我和那老家伙之间的妥协之夜，谁知道呢，或许他想与我和好？或许他像钓鱼那样给我吃了一条蚯蚓？谁知道呢，有些话我对雨伞他们说，有些话我只对微微说，还有一些话我对谁也不说。从这个层面理解，我简直像独自行走的旅客，我唯一的旅伴是我的电脑。它听我说一些危言耸听的话，还有令人不可饶恕的念头。它从来不教训我，也不发表令人寒心的意见，它真是好旅伴。他知道我的生活必须有所改变，而事实上，我正在努力扭转我的窘态。

不用再管了
祁又一

我坐在微微身旁，吻了她，这时候微微醒了，她问我：“写完了？”

我说：“写完了。”

微微迷迷糊糊地撑起上身，左右张望着，她问我：“几点了？”

我告诉她时间，微微闭上眼，她说：“快上课了，睡会儿吧。”

我跑去厨房刷牙洗脸，然后躺到我们的小床上，微微用胳膊和腿搂住我。我闭上眼睛，睡意立刻袭来，后来我就睡着了。

稿子交上去之后，我就没再理这事，直到年底收到复赛通知书。

那些卑微的虚荣
祁又一

这期间，除了学习以外，我最在意的是微微组织的新年联欢会。审节目那天，除了微微那帮学生会的家伙以外，年级组长洪老太也在。我抱着吉他站到台上，看了一眼洪老太的表情，立刻就觉得没戏了。

那天雨伞和方格都去了，李琳也在，几首歌下来，我把自己唱得热泪盈眶。他们又尖叫又鼓掌，现场气氛被煽得十分好，说来也奇怪，洪老太问了微微的意见之后，竟然让这个节目通过了。

于是，晚上不看书的时间，我全部用来练琴。零零碎碎的时间凑起来，一个晚上大概能练两个小时。那几天我的特征有三个：眼睛红肿；嗓音沙哑；手指生茧。后来正式演出的效果确实不错，我至今对那次演出津津乐道，因为，那是我灰色生活中少有的亮点，我那会儿过得真是挺不好的。现在想起来都觉得——这孩子怎么那么可怜啊。

第七部分

张楚
祁又一

临近期末考试，老阴生病了，据说有点严重，已经拉到医院打吊瓶去了。

那天丽丽小姐来代课，我们都很高兴，像是老朋友重逢一样。——比较实际的原因是，老阴上课不许睡觉，这让我们十分无奈；现在丽丽小姐回来了，我们至少可以睡个好觉。

可惜的是，那天她讲的东西对我来说实在太有趣了。我竟然一秒也没睡！——她讲了张楚流浪北师大时的遭遇！以下文字均属道听途说，本人对真实性概不负责：

张楚80年代中期流浪至北京，他身无分文，途中没有饭吃，就随便找间小饭馆，告诉老板自己是唱歌的，并且当场端出吉他献唱一曲，如果老板心情好的话，就能吃到一顿饱饭。（同志们，看看吧，这就是流浪艺人的窘困生活，我相信张楚一定看过那本臭名昭著的《在路上》。）

后来张楚到了北师大，住在西北楼4层某宿舍，和他那个中文系的朋友共宿一床。当时他们整个宿舍都很穷，大家为了帮助张楚，就在宿舍实行共产。他们是这么干的：每月初，所有人把饭票放在同一个抽屉里，谁饿了就去抽屉里拿，有钱的话就买些饭票再放回去。——他们用这个方法坚持了一年多，直到毕业。而当这些人各奔东西之后，张楚也离开师大了。

据丽丽小姐说，当时张楚在中文系十分知名。他经常在课间的时候抱着吉他跑上讲台，告诉大家：“我又写了一首新歌，现在想唱给大家听，愿意听的朋友可以留下听。”

那时候有很多人愿意留下听他的歌，这里面就有我们的丽丽小姐。据丽丽小姐说，她当时极为同情这个瘦小的男孩，几乎听过张楚在教室里唱的所有歌，场场不落。而且，最神奇的是，在80年代末期的某个上午，张楚穿着破烂的衬衫，坐在师大的讲台上，第一次唱了他那首著名的《姐姐》。当时张楚对教室里的人说：“这首歌，是我刚写好的，送给我的姐姐们。”——这个“姐姐们”竟然就有丽丽小姐一份！

丽丽小姐说：“当时张楚特别可怜，引得中文系的女生们母性泛滥，所以张楚在中文系特别招人，系里好多姑娘都愿意帮他，他又比我们都小，所以他认了好多姐姐。”

这事听得我惊诧不已。想想吧，张楚，这个在90年代影响了无数小青年的家伙，在80年代时，竟然是丽丽小姐的干弟弟，看来命运这种东西真是没法琢磨。

捎带说一句，我现在也住在西北楼4层，并且常常在中文系的各个宿舍之间来回转悠。我曾经在430房的床板上看到过这样几句诗：“在漫天的星河下，想你/晚风拖过忧郁/一道玻璃的大墙”。

这几句话被刻在床板上，后来有人用圆珠笔描过，十分鲜艳。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张楚老兄所为，我只知道，这话与张楚某首歌的歌词十分相象。如果这不是后人所为，那么，这应该是张楚留在北师大的最后痕迹了。

我几乎可以看见，在一个夏季的夜晚，夜深人静之时，瘦小的张楚掏出随身携带的圆珠笔，在头顶的床板上写下这些诗句。他不知道，在90年代，这些句子被一代又一代的小青年传唱；他应该也不知道，当他走后，这些句子被人用小刀刻下，又被人一笔一笔地描绘，直至今天。

和谁去
祁又一

丽丽小姐讲完了张楚，大多数同志已经睡醒一觉了。于是丽丽小姐改变话题，开始讲她的高二·5班。我从她那里知道，原来小露也进复赛了。

——我一直忘了说一件事，小露也特别喜欢写东西。她和几个同学一起写了好多诗和小说，并且给自己的文学社起名叫“冰蓝”。

她曾经送过我一本她们自己的诗集，那是一打B5的复印纸，用钉书器钉在一起，上面打印

着她们的诗——这打复印纸就是她们的诗集。我到现在依然留着这些诗，因为我觉得她们写得确实不错，请读读这一首：

《尤里西斯（摩莉的自白）》

不远的地方跳出一点光亮

那也许是

一出戏刚刚开场

拉开红色的幕布

背景上全是线条

而舞台上是一锅颤动着一点肥胖的肉汤

“啊哈，摩莉我的乖”

（博伊兰唱着塞满袋子的黑羊）

她心不在焉地搅动一把大勺

舀起来的东西飘着浓香

那分明是处女的鲜血和荡妇的洗脚水

她把它们浇到博伊兰身上……

她还在煮

天花板上不停掉下男子

个个脸上堆满了对汤的渴望

最后人人都在喝

人人都夸着“摩莉心肝”直到

头顶上传来一声巨响

她天真地大笑“瞧他没有嘴

我们不要为了他浪费快活的时光”

（布鲁姆的苦笑在脸上绽放）

我已被这异香熏得头晕

（茫然中我到处找不到自己的床）

我只好匍匐在地

可怕的气体弄得我发呛

猛然间

我看到爱尔兰大门

悚然进入悠远都柏林的走廊

宙斯化成鹅大叫

“来吧！1904叫做‘肉欲的流淌’！”

这大概就是诱惑

我不懂诗，可我觉得小露写得真是很不错。

我看了一眼微微，微微正在写数学作业，她看见我在看着她，就用很奇怪的语调说：“看什么！可以和小妹妹一起去上海了，高兴吧？”

说完还瞪了我一眼。

这时候丽丽小姐正好问到：咱们班有没有谁进了复赛？

微微很夸张地说：“有！齐——天——！”

丽丽小姐说：“这是好事啊，齐天站起来，大家给他鼓鼓掌！”

我站起来，醒着的人鼓掌，雨伞他们还怪叫。结果睡着的人被吵醒，纷纷抬起头，睡眼惺忪地四处看看，而后继续睡去。

下课之后，丽丽小姐把我叫过去，问我准备的情况。我告诉她没准备。我还问她：“考作文还能准备？”

丽丽小姐说：“当然能了，至少看看上一届的考题和获奖文章吧。”

老阴就没给我说过这些，我拿到复赛通知书之后，打了个电话给她。她只是一般性地祝贺了一下，第二天在班里也没提这事，搞得我自己都觉得这事肯定没戏。老阴大概觉得这是歪门斜道吧，毕竟她最擅长的是让学生在高考中得高分。

后来丽丽小姐给了我一本“新概念”的获奖作品选。是那本厚一点的A卷（也就是高三组），B卷她说要留给小露。

期末考试我考得不太好，只比上次稍稍进步了一点。

这个结果让我很绝望。因为，我已经把能用来看书的时间都用上了，自认为准备充分，谁知结果依然不令人满意。

出发啦
祁又一

去上海之前那几天，微微不大高兴，也不知是觉得小露讨厌还是觉得我把她扔下不管了，

总之她就是不高兴。出发前一天，我给她打电话，告诉她火车的时间，她的态度冷冰冰的。

出家门的时候，我没给微微打电话，以为她一定会去送我。我心情很好，DISCMAN里放的是Joe satriani的《Engines of creation》，而且整个世界阳光灿烂。踏出家门，一脚踩进阳光里，恰好音乐在这一瞬间进入高潮——长时间的沉闷之后，我终于有了一种自由的感觉，我觉得，我简直成了King of world——如果当时面对大海，我也会站到泰坦尼克号的船头怪叫两声。

后来到了火车站，微微不在那儿，我找到阿迪他们，聊了一会儿天，然后进候车室，到时间后上车。

在火车站，我一刻不停地寻找微微的身影，小露问我：“微微不来送你？”

我告诉她今天微微上补习班。

刚上火车那会儿，我心情不大好，还换了Porti shead的专辑听，结果心情就变得越来越不好。于是我谁也不搭理，借着坏心情写诗。写好之后，小露拿去看，说是要学习学习。大概半个小时之后，她把那几张写着歪诗的纸还我，并且十分关切地问我：“你没事儿吧？”

竟是这样的旅程

祁又一

小露坐在我旁边，我们年级文科试验班的两个哥们——阿迪和老李坐在对面。我们四个都是第一次离开家人独自远行，从北京到上海，总共14个小时，可是我们谁也睡不着。

我拿出随身带的两本书，一本是王小波的杂文集《我的精神家园》；另一本是石康的《晃悠悠》——这是我当时最喜欢的文集和小说，到现在我依然觉得这两本书不可不读。一开始，我拿出《我的精神家园》看，小露问我还带什么了？我就把《晃悠悠》拿出来给她看。

后来，我们发现火车上才真是“晃悠悠”，看书时间长了眼睛疼。就改为听CD。再后来，连CD都听烦了，我们就把车上的意见簿摘下来，在上面写小说接力，规定一个故事的框架和人物，一人写一段。

我们一边写一边聊天，聊天令我们有一个惊奇的发现：我、老李和阿迪，我们这三位高三学生都没做寒假作业，我们都想——万一中了大奖呢？那就不用再写那些该死的作业了。

后来，写了一段时间之后，老李突然说：“我们这是进京赶考啊！”

我们都沉默了几秒钟。想想这段时间的遭遇，老李的话让我十分惆怅。

再后来，我们相继睡去。

醒来时，已经快到上海了。窗外晨曦微芒，树木不停向背后掠过，带着冰凉的色彩消失。小露偎在我怀里——这个惹人喜爱的小妹妹，她的模样像只小猫。

到了上海，我们住在阿迪他妈妈的一个朋友的公司里，司机老张来接我们，把我们送到住处。那公司在浦东，是一座小塔楼的4层，有两个房间专门用来接待客户。

我们看了房间，两人一间，有点像宾馆里的标准间，能洗澡，有带暖风的空调，还能看电

视，只是没有电话。老张建议我们三个男孩挤一间，只要在两个床间搭个地铺就行。后来，老张看了看我和小露，又说：“要不我不管了，你们自己商量？”——下火车之后，小露就一直挽着我的手，看上去十分亲热。

阿迪嘻嘻哈哈地说：“成，您别管了。”

阿迪把老李拽进房间，砰地一声关上门，不一会儿又打开，挤眉弄眼地对我和小露说：“不打扰二位了。”

我说：“操你妈，阿迪，你这不是逼着我犯错误么。”

小露则抱住我的胳膊说：“阿迪，算你识相！”

小露冲进房间，把书包和羽绒服扔在地上，像鸽子一样飞到床上，打了一个后滚翻叫道：“齐天！放马过来罢！”

我脱下大衣，坐到另一张床上，笑着说：“等会儿不要喊疼，你这个小处女！”

不一会儿阿迪和老李也过来，我们一起商量的这几天的安排。大家昨天晚上都没睡好，决定上午先休息，下午再开始玩。

我们先玩了两天，逛街，吃东西，四处转悠。第一百货楼上的烧卖特别好吃，人民广场也很漂亮；最让我惊奇的是，在上海最大的那家书店里（我忘了叫什么名字），北京文学单独有一个展柜，王朔、石康、刘绍棠都有——甚至王小波的遗作也摆在这里。他们大概认为，土生土长的北京人所写的发生在北京的故事，全应该算作北京文学罢。

比赛那天，我们起得很早，整个上午无所事事。

老张来了之后，我们一起吃了午饭，等注意到时间的时候，已经比预定时间晚了不少了。

我们慌乱不迭地收拾了东西，一个接一个地跑上车——由于我是个提笔忘字的家伙，所以特意从北京背了一本字典准备比赛的时候用。结果，当汽车开动之后，我大叫一声：不好！我把字典忘在书包里了！

大家都不管我，纷纷说：到那儿找个书店现买一本吧。

等我们过了黄浦江以后，我又大叫一声：不好！我把学生证忘在书包里了！

这回事态严重，大家都很同情我。翻头回去很可能迟到，司机老张问我们到底怎么办？我想了想说：算了，用身份证证明罢，反正复赛通知书上有我的名字。

后来，我们坐的车子离开主干道，拐进拥挤的小马路。老张告诉我说：前面不远就是南洋模范中学了。

这时候，小露问我：“你再检查检查，看通知书带没带。”

这句话犹如五雷轰顶，我翻遍了全身口袋，哭丧着脸在老李几位的脸上巡视了一圈。他们都一脸惊诧地看着我。阿迪看了看老李，又看了看小露，最后问我说：“不会吧？”

我点点头说：完了，复赛通知书也没带。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我把复赛通知书、学生证和字典都放在一个小书包里，准备比赛当天拿上书包就走。结果那一天，我偏偏没把书包带出来。

要开始了
祁又一

没办法，只好拜托老张帮我回浦东取一趟。

这个当作考场的中学对我来说很陌生。老李和阿迪在二楼，小露在旁边的考场。只有我和一帮素不相识的家伙呆在这个朝北的教室里。我还记得那天阳光很好，我很兴奋，买了一瓶百事可乐，喝下去一半，于是变得更兴奋。我当时认为，周围这些家伙都是“自己人”——这让我特别高兴，平时很少见到这么多“自己人”坐在一起。我和后面的一个女孩聊天，她竟然是从云南来的，而且坐的是硬座。听她介绍，更远有从东北和新疆赶来的。

人们基本上都在看书，我大概扫了一遍，觉得每个人都特别亲切，我甚至发现有个家伙看的书正是《我的精神家园》！

事实上，最令我震惊的是坐在我左手边的那个家伙。他先用手帕擦了擦手——这个动作吸引了我，然后我看到，他从书包里毕恭毕敬地捧出一个布包。打开，是一本线装书，此君先用鼻子闻了闻，作出很陶醉的样子——和微微闻蛋糕的表情差不多——而后又擦了一遍手，小心翼翼地翻篇，摇头晃脑地看。

我偷偷瞄了一眼，那上面的字全是竖着写的，而且有大有小，直看得我眼花缭乱。

当然也有败风景的家伙，在我右面不远有个姑娘，她在桌子底下看书——我猜她是不好意思——她在看的书叫《XX名人名言录》。后来她发现了我，脸上立刻表现出愤怒，并且毫不犹豫地白了我一眼，那本小册子也被塞进座位里去了——现在想想，我确实有点讨厌，人家爱看什么书我管得着么。

可爱的老张
祁又一

比赛一点钟正式开始，监考的人发下题目和稿纸，我十分苦恼，可是又没有办法。正如我前面所说，那天的阳光非常好，我坐在这样的阳光里，听着周围的“自己人”们“嚓嚓嚓”爬格子的声音，感觉十分慌张。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眼看就要到一点半，而我闲坐着，我在心里对自己说：嗟！天亡我，非战之罪。

基于这样沮丧的心情，当司机老张拎着我那个该死的书包冲进教室时，我简直被他感动了——要知道，他的到来太富有戏剧性了，连我自己都怀疑这是不是我幻想出来的。

当时我冲上去接过书包，差点拥抱他——如果他不说明后来的话，我会认定他是当代活雷锋。——其实说了也没什么，他依然是当代活雷锋。

当时，老张在大庭广众之下把书包递给我，但是并不撒手，而是在安静极了的考场里用非常严肃认真的态度对我说：“书包我给你拿来了，我这是帮了你的大忙罢？”

我打赌，所有人都听见老张所说的话了。老张的严肃认真教我目瞪口呆。我恨不得立刻开始写我的文章，如果可能，我甚至希望一秒钟写下一万个字。可是老张却拽着书包不撒手，而那个书包里装着我的复赛通知书啊！

——总之，时至今日，老张的表现依然叫我无法理解。他如果干脆把书包给我的话我会更感谢他。其实，即便雷锋叔叔再世，干了这样的好事，大概也希望被人心存感激吧？区别就在于，他们的表现方式略有不同。这样说来，倒是老张的方式比较直接。至于他为什么有这样直接的勇气，实在叫我百思不得其解。

这也太戏剧性了
祁又一

比赛完了之后，就是漫长的等待。

当时的情况是，评委们连夜审稿，第二天下午就颁奖。最关键的问题是，谁会被各大学的招生办主任看上，就看颁奖前——也就是今晚的电话。

回到浦东，我们在陆家嘴转了一圈，天还没黑，我就开始怂恿同志们打道回府。一开始阿迪他们还不愿意，待我晓以利害，告诉他们今晚的电话是多么重要之后，老李连说有理，并且说，万一错过北大招他的电话就不妙了。

我们坐公共汽车回到住处，爬上楼梯，刚打开房门，就听见电话铃响。老李大喝一声——“有电话！”

我和老李东奔西跑，在房间里一通好找，像两个撞来撞去的电子。只有阿迪故作镇静，慢慢地东看西看，还作出一副老大的样子说：“急什么，急什么！”

最后小露站在楼道里说：“别找了，电话在这屋呢。”

我和老李冲出去，电话铃声也停了。

小露指了指办公室，说：“喏，电话在里面。”

老李扒在门口听了听——当然什么也听不见，他问小露说：“你肯定？”

小露说当然，亲耳所闻。

我们回去找阿迪要钥匙——房间的钥匙都在他那里——结果这小子说：“那是办公室，我怎么会有钥匙。”

“阿迪，你这鸡巴，少装出无所谓的鸡巴摸样！”我踹了他一脚说：“你想想，万一北大的来找你，可是电话老没人接，人家就想：招谁不是招啊，换一个人吧。——那怎么办？鸡巴，这是一辈子的事啊！”

老李揉了揉阿迪一把，说：“对，你这个鸡巴，快想办法！”

阿迪脸红脖子粗地说：“我也着急，我有什么办法！”

小露出主意说，可以把老张叫来，他应该有钥匙。

我说：“对！是他让咱们留这个电话号码的，让他跑一趟，来把门打开。”

阿迪说：“你好意思麻烦人家！？”

我一想，是不太不好意思，几个小时之前刚麻烦过。

我们聚在办公室门口，一筹莫展。

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倒霉透了。我是指，对于我来说，长时间的沉默和压抑之后机会好不容易来了——甚至可以说，机会和希望近在眼前，我和它的直线距离大概只有两米。可是，因为这扇木制的门板，我，以及阿迪和老李，我们完全可能丧失这些——对我来说，丧失这个机会，简直等于丧失一切。

我敢打赌，如果电话不再打来，我现在绝不会坐在我的小窝里，喝着咖啡，一边听RADIOHEAD一边写这部小说。我猜，我大概正在学校里画图纸，再不然就是做线性代数作业。谁知道呢，没准旁边也能有一杯咖啡，不过那绝对是为熬夜准备的。

——人生，命运，上帝的想象力，这些玩意儿真让人心惊肉跳。

后来我们想了很多方法，比如说，一脚把门踹开；还有，从厕所的窗户爬过去。

前一种方法不太好，毕竟那是人家办公室的门，不管出于什么样的理由，踹门而入有失斯文，而且第二天见到老张也不好交代；后一种方法倒是值得一试，因为那边的窗户是开着的，和我们这边的距离大概有一米，如果纵身一跃，跳到那边的窗台上，并且在失去重心前打开窗户，就可以成功地钻进去了。

这个方法是我提出来的，可是我自己不敢跳，因为这是四楼，我恰好在很小的时候见过一个从四楼跳下的老头，摔得半死不死，十分痛苦。

掉下去
祁又一

有关这个跳楼的老头，我禁不住想要讲一讲，因为他在我脑子里的印象实在太深刻了。不愿意听的话可以跳过去。

——当时我还在上小学，住在姥姥家。那天早晨，我被三姨叫醒，她十分兴奋地告诉我说：“快起来看，有人跳楼了。”

我当时刚醒来，正迷糊着，没明白三姨的意思，跑到阳台上我还问三姨：“怎么了，怎么了？”

三姨指着楼下说：“有人跳楼了。”

我从阳台的窗户看下去才明白：有人跳楼了。

那个老头躺在海洋局大院的小马路上，七窍流血，四肢的摆放也不正常——大概是骨折了罢。我还听见他哼了一声，这说明他没死。

当时天已经亮了，时间非常之早，大院里一个人也没有，十分安静。我说：怎么没人呢？咱们打个电话叫医生吧。

三姨说不用，他们家里有人。

我说你怎么知道？

三姨说，刚才她听见那户人家在吵架，声音很大，那个老头还说：“你们怎么能这样对我！”后来没声音了，再看时，老头已经躺在地上了。

我说：“哪家？”

三姨指了指，说那家。

那是个封着绿色窗框的阳台，很普通，窗台上摆着植物，其中一扇窗户大开着——大概那老头就是从这里跳出来的罢。

三姨还说：“那老头刚掉下来的时候，还能说话呢。”

我问：“他说什么？”

三姨说她也没听清。

我们看了一会儿，大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那老头也没动唤，我觉得他可能死了——我的记忆到此为止。后来我大概是继续睡觉去了，因为我不记得有救护车开来——如果我没睡的话，应该能看到。

当时我很小，这个老头给我的启迪是：四楼也可以摔死人；其次是：如果自杀，绝对不要选择跳楼。至于这个老头跳楼的原因和结果，我完全没有记忆，或者说，我根本就没打听过。

我爱小露
祁又一

言归正传，我很怕从四楼掉下去——虽然我掉下去之后会得到及时的救助。阿迪和老李发誓肯定救我，老李还对我说：“我可以在你腰上拴根绳子，保证你摔不死。”

所以这个跳窗户的好主意，就这样流产了。

后来，天黑了，阿迪说我这个人心浮气燥，应该好好改改。他们拉我打扑克，说这样可以锻炼定力。

在整个打牌的过程中，我们的耳朵竖得像兔子一样长，谁也不大声说话。大概八点多钟那会儿，老李去厕所洗澡，牌局暂停。阿迪跑下楼去买吃的东西，我和小露坐在房间里，看上海的东方台，喝楼下买的橙汁。电视的声音小极了。

毫无疑问，我心神不宁，怎么宁得了呢？一想到中文系可能因为这种可笑的原因离我而去，我就痛苦得想拿脑袋撞那扇该死的门。

小露大概很同情我，她和我聊天，让我放宽心，可是又拿不出什么合适的理由让我宽心。我拿出烟，像个真正的倒霉蛋那样，向小露讲述我的不幸，比如说，如果上不了中文系，我将会度过怎样该死的大学生活；还有，我是多么热爱文学，多么希望讨厌的日子快快结束。

现在想想，我当时的样子真是丢人极了，我是指，我竟然向一个毫不相干的小妹妹道出我的痛苦，而且还直言不讳地告诉她——“我很热爱文学”！奇怪的是，小露竟然不以我的弱智为弱智。相反，她还不断安慰我，说我写的东西是如何好看，就算上不了中文系，以后一样可以写字。

她把手按在我的手上，特别认真地告诉我说：“齐天，我会一直支持你的。”

这在我听来像一种暗示。我没把手挪开，虽然在那一刻，我忽然对小露有了点厌恶之心——我讨厌她用这种严肃的语调说出这样的话。但是我没把手挪开，我多么希望小露赶紧扑到我的怀里来——这样，让我抱上一小会儿，当我的心平静下来之后，我可以不失体面地把她推开。——不要讽刺我，我知道我的想法很无耻。

就在这时候，老李在厕所里大叫一声，把我和小露都吓了一跳。而后，老李表演了一场裸体秀——大冬天的，他只裹了一条毛巾从厕所里冲出来，告诉我们——“电话又响了！”

我和小露跟着老李冲到办公室门口，听见屋里的电话一声一声地响。我和老李，望眼欲穿地盯着门上的锁。过了一会儿，电话不响了，老李说冷，回去继续洗澡。

小露拉拉我的衣服说：“走吧，在这儿等着也不管用。”

我跟着她回到房间。坐了一会儿之后，我蹦起来说：“不行！这么着可不行！”

我从小露那里借来发卡，掰成两节儿用来撬锁——我家没装防盗门之前，我就用这方法撬开过自家的大门。

一开始，小露陪着我。后来，老李穿了衣服出来，也在一旁看着。等他们都走了之后，我依然不肯放弃。阿迪回来的时候，我正撬到兴头上，他给我打了一会儿下手，眼见开门无望，也撤了。走的时候嘱咐我说，不要弄坏了人家的锁。

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之后，小露来问我，要不要吃阿迪买回来的夜宵，还给我搬了把椅子来，这样我可以一边坐着一边撬。

事情就是这样，我的表现像个偏执狂。

在那个1月份的夜晚，天气寒冷，我坐在楼道里撬锁，绝望之后就停下来，想以前的事，想远在北京的微微；想着想着心有不甘，愤怒地踹一脚门，然后再次掰开发卡，捅到锁眼里去。

我就这样撬一会儿停一会儿，弄坏了小露所有的发卡。在我撬锁的过程中，电话响过两次，时间分别是9点和10点半。

那是个难眠的夜晚。躺在床上，小露和我聊天聊到深夜，聊得最多是关于我和微微的。后来她翻了个身，就睡着了。有那么一会儿，我认为自己睡着了，可是睁开眼睛一看，眼前的一切历历在目，头脑清醒得可以做数学题。

我仰面躺着，盯着陌生的天花板。

我想起一些往事，记忆的碎片纷至沓来，犹如忽然而至的洪水无以阻挡。我想起高一那年，我开始为自己写作的夜晚，那晚我用圆珠笔把自己感动得痛哭流涕；我想起小时候的穆丹；想起初中一年级时，那些思念她的夜晚；我想起微微；想起此时此刻，她正躺在那张粉色的小床上，呼吸均匀舒缓地熟睡；我想起微微的身体，温暖柔软——想到微微，我就直了。我记得她在我身上留下的感觉，半路上我还想了一会儿躺在旁边的小露。

完事之后，我悄悄爬起来，跑到厕所洗干净。后来，我回到床上，望着天花板上的月光，闭上眼，立刻就睡着了。

一切都明白了

祁又一

第二天清晨，我们醒得很早。阿迪给老张打了电话，说老张大概8点钟能到。

我们吃了早饭，坐在房间里等，老李说，他现在最想干的事，不是接电话，而是走进那个神秘的房间，在里面坐一坐四处瞧瞧——最主要的是，看看那个该死的电话“到底长什么操性，放在哪个鸡巴地方”——这是他的原话。（“操性”这个词，乃北京土语，此处可以理解为“模样”的下流说法——齐天注）

老张快9点才到，我们都急得抓耳挠腮，可是又不好说什么。办公室的门开了之后，我们进去参观了一圈。那里和其他办公室没什么不同，无非是巴西木，电脑桌，布艺沙发，红木书桌和书柜。

电话放在办公桌旁边的茶几上。我坐进沙发里，拿起电话听一听忙音，然后再挂下，感到幸福无比。

我们参观了办公室之后，阿迪主张回房间去打牌，我不干，我哪儿也不去，我就要守着电话，谁也别想把我从电话跟前拽走。阿迪对我的表现表示愤怒，他认为我这种行为的潜台词是：我坚信那些电话是打给我的——至少有一个是打给我的。

阿迪大概对我这种自信十分反感。因为，在他看来，如果我们三个当中真的有人得到这个奖，那么其中可能性最小的就是我，因为只有我一个是学理科的。

当时的具体情况我忘记了，反正结果是，阿迪不软不硬地说了一句：“就算招也招不到你头上。”——然后就拉上老李回房间去了。

我心情恶劣地坐在电话跟前，目光迷离，如痴似颠。小露大概很担心我，在电话来到之前的时间里，她一直陪伴着我，真谢谢她。

在等电话的时候，我一句话也不说，小露也不说。她坐在旁边看我带来的那本《我的精神家园》，有时候也站起来四处走走。第一个电话打来的时候，她正站在窗户前看风景。

事实上，电话铃响了不到一秒就被我一把抓起，我问对方找谁？说完看了一眼小露，这时候小露也正看着我。我以为对方的回答将决定我的一生，结果对面那个人唧唧喳喳说了一堆上海话，我告诉她我只会说普通话，那个人就用上海口音很重的普通话告诉我说：我找老张。

这时候老李也冲进来，没说话，只是盯着我看。我告诉他是找老张的，老李犹豫了一会儿，就转身出去叫老张了。

小露扑哧一声笑了，我也苦笑了一会儿，觉得自己十分丢人。我不断地告诫自己，如果电话再来，我一定要慢慢地拿起话筒，语调和缓地说话，决不能再如此失态了。

可恨的是，当电话再次响起，我依然在第一时间抓起了电话。这时候，后悔已经来不及了，我硬着头皮，问对方找谁？那边迟疑了一下，然后问道：“齐天同学是住这里么？”

——至此，我听到扑通一声，那是心脏从嗓子眼落回胸腔的声响。

挂下电话之后，我站起来，没有说话。小露高兴地看着我，说太好了，齐天！

我抱住小露，吻了她，我们都高兴极了。我回屋去拿了书包和衣服，和老李、阿迪握手告别。小露送我上电梯，我问小露要不要陪我去？小露摇头说，她要陪陪阿迪他们。

我下楼之后，打了一辆出租车，直奔青松城酒店——所有评委和招生办的头头们都住在那里。

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描述当时的心情。如果让我回忆的话，我肯定那天是个阳光灿烂的好天气，好得无以复加。

一路上，出租车司机和我聊天，给我讲如何区分哪些是上海人，而哪些不是。我感觉如坠五里云雾当中，眼前的一切都有一种不真实感，令人不敢死心塌地确定。你知道，最大的幸福不是幸福，而是不幸之后的幸福；可以说，所有的幸与不幸都是相对而言的，而强烈的反差令人难以适应。

到了青松城酒店，坐电梯上到21层。我见到北师大的招生办主任，他和我握手，给我倒水，接过我的大衣放在床上，问我要不要吃根香蕉？——这一切令我受宠若惊——要知道，我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中学生，被学校里的家伙当作烂在地上的苹果踩来踩去，我这样的家伙在全国数以千万计；而对方是北师大的招生办主任，是那种在每年的固定时间必须拔掉家中电话，或者躲到外地才能防止家门被挤破的家伙。

后来中文系的副系主任来了，就是给我打电话的那位，同样的握手、问寒问暖。我给他们讲昨天晚上接不到电话的故事，她表示同情，还告诉我她也有个女儿，去年不顾父母反对，考到建筑系去了。

我们闲聊了一会儿，谁也不说比赛的事，我觉得他们好象在等谁，可是又不好意思问。这个房间的地毯厚极了，可以把整个脚陷进去，还有落地大窗，可以看见黄浦江。我当时觉得，当大学老师真是太爽了，可以住这么好的房间。（现在我知道，大学老师只有出差时比较爽，平时的生活还是很清贫的）

后来，门口进来一个老头，招生办同志和系主任同志都站了起来，我也赶紧站起来。系主任同志介绍说：这是中文系的童教授。

又对童教授说：“这就是齐天。”

那老头大模大样地和我握了手，过了一会儿，他好像忽然想起来似的，问我说：“你是不是写……那个老女人的？”

我说：是，是我。

这老头就很高兴，又和我握了一遍手，还恍然大悟似的说：“哦，齐天啊，我知道你。”

总之，这个老头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坐下来，系主任同志给他倒了水，我们就此开始谈论比赛的事。

他是这么开场的：“北大么，他们的两个已经定下来了吧？”——说罢看了一眼招生办同志。

招生办同志点点头，很肯定地说：已经定下来了。

“复旦么，他们也不见得比我们强，而且——他们好像只招上海学生吧？”

招生办同志点点头说：好象是。

“其他学校就不行了。——清华的中文系也没有我们强，”童教授很肯定地说：“不要看他们牌子大，他们的中文系不行。”

最后他看着我说：“我们看过你写的文章，怎么样，愿不愿意考虑一下我们师大？我们北师大中文系在全国也是数一数二的，而且明年还有基地班。”

我刚要说话，童教授赶紧又说：“当然，你也不用急于回答我们，可以考虑考虑，也可以和家里商量一下。”

——事情就是这样，童教授根本没搞清楚我的情况。他们准备了一顿满汉全席给我，还担心我不满意；他们不知道，现在我有吃的就行，哪怕只是一只3块5毛钱的汉堡包，我都会感激涕零地吞下去——更不要说眼前的这顿大餐了。

第八部分

我很晕
祁又一

我想起来了，那天确实阳光灿烂。从青松城出来，我不想立刻回浦东，就在那附近转了一会儿。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那里有很多解放前盖的小洋房，洋房周围圈着栅栏。我在路上走了一阵，忽然想起，应该给家里去个电话。我在其中一座洋房旁边停下来，用那里的公用电话拨了北京长途。结果家里没人，只有录音电话开着，我就对着录音电话把好消息报告了。

。

后来，我在公用电话前面站了一会儿，犹豫再三，拨了微微的手机，没开机；给微微家拨了电话，没人接；我又给她爸爸家拨电话，还是没人接。我站了一会儿，大概十分钟之后又打了一遍，依然没有人。

路上行人很多，无不是一副行色匆匆的样子，我在他们中间走着，觉得这个冬日的阳光照在身上舒适极了，我是说，我感到无比惬意。

回到浦东，一进门，阿迪他们就抱住我问着问那，看上去很关心我。

我向他们着重介绍了那个豪华标准间的情况，特别提到落地大窗和淹没皮鞋的地毯。老李感叹道：“原来当大学老师这么好啊，鸡巴，你小子以后还不混个教授当！”

下午，老张送我们到南洋模范中学，又坐赛委会的大巴来到颁奖的地方。那儿人很多，还有好多记者。念一等奖名单时，第一个就是我。

在主席台上颁奖的人有方方，有铁凝，有叶兆言，还有上海作协的头头和各大学的教授。给我发奖状的是个老头，看桌子上的牌牌，知道他是南京大学的教授。他把奖状发给我，拿着一等奖名单问我是哪个？我告诉他我的名字。

他问我：有没有哪个大学找过你？

我说有了，北师大找过我。

他说：哦，好。好好努力！

拿了奖状，我们在主席台前一字站开，台下的闪光灯噼劈啪啪闪个不停；还有几个电视台的家伙，扛着摄像机在我们脸上依次扫过，酷似使用反坦克火箭瞄准目标。

我站在主席台最边上，一脸茫然。

我想，迄今为止，我记忆中唯一一次上主席台领奖的经历发生在小学一年级，得奖的原因是那年的期末考试得了双百。学校发了我一个印着“奖”字的田格本——如果这算得奖的话，就是我得过的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奖，我是指——上台领取的那种奖。

我希望这些反坦克火箭当中有隶属于上海卫视的，因为我家能收到的上海节目只有上海卫视，我想让我妈也看见我。

再后来，闪光灯闪完了，主席台上的人让我们下去，我们就排成一行走下去。回到座位时，经过老李，他踹了我一脚说：“小丫的，请客！”

当天下午4点多，我们从会场出来，直接回了住处。

我给家里打了电话，告诉他们我得了一等奖。爸妈很高兴，详细地问我所有细节。我说得出奇地平静，其实心底激动得不得了。我也拨了一次微微的号码，还是没人接，我想不出来她们这一家子跑到那儿去了，我觉得微微好象消失了一样。

“砰”
祁又一

那天晚上，我请大家吃饭，那顿饭糟糕透了。本来打算吃PIZZA，结果，当我们到人民广场附近的那家PIZZA店的时候，老远就看见店门口排着足有50多人，就好象吃PIZZA不要钱似的。

后来，我们在两条街外的肯德基随便吃了一顿，那儿的人同样多得不可思议，在里面坐着纯属受罪，感觉跟我以前挤地铁的感觉差不多。

吃完第一份套餐之后，老李问我有什么打算？

我不明所以。

老李就说：“别跟我们回去了，我要是你就玩一大圈。”

我说：“不行，我没钱了。”

老李说：“怕什么，我借你好了。”

我想了想说：“算了，我现在没心情玩，只想赶紧回去。”

小露也劝我，她说：“你该去杭州玩一玩，再不然无锡也行，那儿有无锡排骨。”

我想也没想就拒绝了，我告诉他们，我现在整个脑子里空空如野，这个变化来得并不突然，可是依然令人措手不及。

我打了个比方：“就像黄花闺女的新婚之夜，虽然早知道后果，但是真的发生之后依然难以适应。”

阿迪接道：“瞎感叹什么，不就是少层膜吗！”

此话引得众人狂笑，小露指责阿迪说：“你怎么这么流氓啊！”

我拍着阿迪的肩膀说：“对，就是那感觉，被捅破了的的感觉。”

那一整天，我感觉四周虚无缥缈。像是一只热气球，不断向上升，我老是觉得自己会在什么地方炸掉——“砰”的一声，粉身碎骨——换句话说，我觉得被捅破了。周身舒爽，分外轻松。

愉快地回来了
祁又一

回到北京已经是上午十点多了。小露和老李顺路，老李打了辆出租车，两人先走了；我和阿迪一路，在回家的地铁上，那小子心情忧郁，大概是担心未动一字的寒假作业罢。总之一路无话。

我站在家门口，按了门铃，等了一会儿没有动静，只好从背包的小兜里翻出钥匙，自己开了门。家里有股熟悉的味道，我洗了手，放了一盘在上海买的盗版VCD，然后坐在客厅的电话机旁，拨了微微家的电话，铃响两声之后接通。

我说是我。

几乎在我说话的同时，我听见微微尖叫道：“小流氓，是你啊！”

微微说：“你是不是生我的气了？”

“没有啊。”

“那你为什么不打电话？”

“我打了，还不止一次。”

“我不信，你这老骗子，你说，你什么时候打的！”

我告诉她大概的时间，她在电话那头想了一会儿，然后说：“不可能，那天我在家。”

“你不在。”

“我肯定在！”

“你不在。”

“我肯定在，你就是没打电话！”

微微说得如此肯定，以至于我自己都开始怀疑是不是微微真的在家，或许是我拨错了号码？

微微问我上海的天气，还有那边的好吃的，并且告诉我，她这几天嗑书都快嗑疯了——“学校发的作业我三天就做完了，现在正以同样的速度灭练习题。”

微微得意地说：“厉害吧？”

我说：“厉害。”

她还说：“寒假作业你要么，借你抄吧。”

我问她：“你怎么不打听打听比赛的事？”

微微说：“难道你得奖啦？”

我说：“嘁，小瞧我，我得的是一等奖。”

“啊！小流氓，你这么行哪！”

过了一会儿，微微又问我：“有特等奖没有？”

我说没有。

微微兴奋地说：“那你就是最高奖啦？——能保送么？”

我说：“能，北师大要我了！”

“吓死我了！你这个流氓，你没骗我吧？”

“我骗你干吗！”

“等一下，等等……定了么？这事已经定了？”

“基本上吧。”我给她大概讲了讲青松城的地毯和落地大窗，还有童教授他们。

微微听后说：“喔考……吓死我了——我还给你买了一本特棒的辅导书呢。”

我问她是哪科的？

微微说：“问它干吗，反正你拿着没用了。”

她又补充道：“对你来说，那就是一堆废纸了。”

后来，我们聊了会儿别的，微微对我被保送的事有点耿耿于怀，其间又有两三次提起，让我把在上海这几天的事讲详细点。我就把当时的经过再讲一遍，尤其是等电话那段，微微简直是百听不厌，她还说那天应该把我冻死才好。

我们那个电话打了足有两个小时。大概下午1点多，微微说她不能再浪费时间了，她必须看书去。

临挂电话，我告诉微微，我这两天肯定会去海洋局大院看姥姥，到时候会去找她。

微微说好，然后我们互道再见，就把电话挂了。

那天下午，我给我的语文老师老阴也打了电话。我告诉她，我得了一等奖，北师大可能要我。她挺高兴的，还督促我好好准备保送生能力测试，不要功亏一篑。但是照我看，当时老阴并不怎么惊奇，倒是听说五班那两位——也就是阿迪和老李只得了二等奖之后，老阴倒变得十

分兴奋了。

她挂了电话去核实情况，没过两分钟又打过来，问我高二·（5）班的小露是几等奖？

我告诉她，小露也是二等奖，老阴笑道：“你把五班打败啦，好啊！”

挂了老阴的电话，我觉得很累，可是不想睡。就把新买的那张盗版VCD重放了一遍——那是一张软饼干乐队的现场录象，在北京的音像店里从未见过。我看着这张现场，给自己泡了方便面，而后又换了以前买的METALLIC的现场。我就这样没完没了地看，看了一下午。

那天晚上，我爸妈都很高兴，说要下馆子。可是我又累又困，哪儿也不想去。我爸把我的床重新收拾出来（我平时不住家里，所以我的房间就变成了我爸的工作室），我妈给我做了一顿炸酱面，我舒舒服服地吃下去，躺到床上，举着我爸扔在床边的《鹿鼎记》晃了三秒钟，立刻就睡着了。

大约是回北京以后第三天，我和我妈一起去了姥姥那里。我在那儿呆了几个小时，耗到他们打麻将，我跟我妈说我要去一居室那儿看看，就溜了出来。

我在大院里走了一会儿。在足球场边上，我给微微打了电话，告诉她：我就在大院里。

微微的声音听上去很没精神，她说她已经连续作战很久了。她妈妈在家，问我还不想上去？

我说：“要不，你上我那儿去吧。”

微微想了想，说成。

我回到小窝，给君子兰浇了水，扫了地，坐在电脑前，发现区区几天不见，显示器上已经蒙了一层薄薄的灰。

我坐着，四处瞧瞧，抽了一根烟。整个屋子里，到处都是失败的记忆。

我是指，这些书，这些稿纸；我那把同样蒙着灰尘的吉他；我的小床，床上的床单；墙上贴着的“北大”两字，我的日记本……我自然而然地用另外一种眼光审视它们，于是所有这些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东西都变了样。我觉得人这东西真是贱，好运气一来看什么都觉得自己没关，这大概就是一般人说的超越？这说法真够自私的。

大约半个小时之后，微微拖着自己走进来，看上去行将就木。她取直线躺倒在床，样子十分骇人。我问她怎么回事？

她竟然告诉我，她从昨天开始就没睡过觉，她想看看自己可以撑多长时间不睡觉，她说：“这是做最后冲刺前的练习——人是逼出来的，不能可怜自己，不能！”

我问她：“那，你打算撑到什么时候为止？”

微微用枕头蒙着头，露出一只眼睛，傻笑着说：“撑到你来为止。”

微微把枕头扔在一边，坐起来看着我，伸出指头作斥责状，她说：“你说！你这个流氓，你怎么这么晚才回来！——过来抱！”

我爬上床，微微抱住我，说了一声“小流氓”，就此睡去。

那天，天色暗下来之后，我取了只枕头塞进微微怀里，自己悄悄下了床。

我看了看表，已经5点了。我先给微微家里打了电话，告诉阿姨说，微微在我这里吃晚饭，不必担心。

微微的妈妈已经知道我得奖的事了，她夸了我半天，后来又说微微最近学习很紧张，很知道抓紧时间；这几天不要说出去玩，就是睡觉都睡得很少。

她还说，她很担心微微的身体，还没开学就这样拼命，等高考冲刺的时候身体垮了可怎么办！——“齐天，你现在轻松了，要多帮助微微。”

我说：“阿姨您放心，一吃完饭我就把她哄回去。”

我试着叫了一声微微，她一点反应也没有。我往姥姥家打电话，问他们什么时候吃饭，电话是我姥爷接的，说是马上就吃了，叫我赶快回去。

我挂了电话，给微微留了纸条，告诉她，我一定会在7点之前回来。

然后穿了衣服，一路跑回姥姥家去，和一家子人嘻嘻哈哈地吃完饭，并且头一次被邀请参加饭后的闲聊——这是我母亲家族的传统，只有家中的成年男子和长辈参加，闲聊的形式是：以姥爷为中心，一群人坐在电视机前的沙发里吞云吐雾，谈论失业率、国际形式、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公基金等等问题。

我被他们拉住问东问西，回答各种问题，最可恨的是，所有谈话的人都坐在沙发里，只有我站着，像个偶尔受宠的农奴；而且还要假装讨厌香烟，更不要说找哪位长辈要来一根。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眼看过了7点。然而，没有一点迹象表明他们准备进入下一项节目——他们早该支起桌子打麻将了。

等到他们和我的聊天结束，已经快8点了，我趁人不备，从姥姥家溜了出来。一路飞奔回到小窝，开门进去，微微已经不在了，我打电话到微微家，是微微接的，她说她正在吃晚饭。

我向她解释了没有按时回来的原因，微微说：“是我自己睡着了，哪儿能怪你啊。”

胡扯
祁又一

还没等到开学，我妈和我爸就分别往北师大跑了好几次（开学以后跑得更勤），我们都有点不放心。因为北师大给我的只是一个口头承诺，并没有书面的东西，在我接到录取通知书之前，谁也不能说这事已经定下来了。

可恨的是，招生办同志每次见到我爸，总是哼哼叽叽地说些废话。搞得我爸每次从北师大回来，都要把我叫到沙发旁边，郑重其事地告诉我说：这事恐怕不容乐观，人家师大说你的语文会考必须是优，保送生考试成绩也要高等等……

其实这是胡扯。

在后来的某次拜访中，系主任同志下了死命令，要求我的语文会考成绩必须是优，结果一个月以后的语文会考，我偏偏得了全班唯一一个良（我的答卷做得很好，可是作文却得了全班最低分，天杀的阅卷老师！）——即便如此，他们还是要我了，而且根本就没提语文会考成绩这回事。

由此证明，不管是会考还是保送生能力测试，根本没人在乎，真搞不懂他们为什么拖着。

大家都恨我
祁又一

那会儿我本来不想再到学校去浪费时间，就对胡平说了，胡平不同意；后来我妈打电话告诉胡平，也希望我在家复习，胡平没表态，说她要问问学校的意思。

可是，胡平请示上级之后（天知道她请示了没有）告诉我说：你还是要跟着大家上课，到保送生考试结束为止。

——说来奇怪，胡平好象很留恋我？你看，高二分文科班的时候，她还特意来劝我，希望我继续留在她的4班，而且态度出奇的和蔼。可疑的是，当时不论是我的成绩还是遵纪守法情况，全都不容乐观。她为什么希望我留下来呢？

有关胡平对我的留恋之情，想来想去，只有一种解释合情合理——胡平把管教我当作享受，或者说，管教我这事本身就让她十分享受。

由于这种怪癖，我天天跟着上课，座位从微微旁边挪到了最后一排，和雨伞坐在一起。

雨伞上课时狂灭数理化，我只看看语文和历史，有时候看漫画；雨伞考试时抓耳挠腮，我偶尔也抓耳挠腮，只不过那是为了我的小说；雨伞上胡平的课时埋头睡觉，我却睡不着，因为我晚上睡眠充足。

全是感叹句
祁又一

在最初的两个月，认识我的人在学校里见到我，第一句话全是感叹句。比如在阅览室见到我，就说：“你还学啊！”在楼道里见到我就说：“你还来啊！”

我干了什么
祁又一

那会儿，我在学校里经常闲得无聊，大概是3月和4月这两个月里，我在课堂上做了如下一些事：

1、用五天的时间写完了一篇13000字的小说，名字叫《我是孙悟空》——那是我当时写的最长的正经小说。写完的那天，雨伞他们正在做前年的高考题，我停下笔，看了看四周，感到大脑滚烫，身心受到极大摧残。

我把笔扔在桌子上，长叹一声，发誓今生再也不写超过一万字的东西了。

那天考完之后，雨伞揍了我一顿，说我在关键时刻长吁短叹，影响了他的正常发挥——其

实这小子自己没考好，“影响”之说纯属莫须有。

2、《我是孙悟空》断断续续地改了一个月，然后寄到《十月》和《萌芽》，结果谁也没理我。从此以后，我的积极性大受打击，再没往期刊上投过稿。

3、准备政治和语文这两门会考。

4、重新翻出历史和生物狂看——保送生能力考试考的全是综合题，我做了去年的题，并不难。他们把很多科目的知识混在一道题里考，有点像科普杂志里的游戏题。包括科目有：数理化，语文，历史和生物。

5、我在王府井的新华书店买了三百多块钱的书，大部分都是小说。用两个书包装着，运回海洋局大院，然后一本一本的带到学校，每到无聊的时候就拿出来看，两个月内全看完了。

无聊

祁又一

那个时候，我常常无聊，在学校时无聊，夜晚独自在家时无聊，周末找不到人一起玩时更无聊。

在海洋局大院的小窝里，百无聊赖之下，我玩通了雨伞留下的所有PS游戏，左手大拇指长出了一层老茧。

还有消遣就是找穆丹去玩，她和我做了个逗着玩儿的交易，就是乐手休息的时候我上去唱，一首歌一张打口CD——自己随便挑。

找姑娘们玩

祁又一

差不多也是3月中旬的时候，我得了平生最大金额的一笔稿费，大约800多元钱。

当时是中午，我在学校的传达室领了汇款单，十分兴奋，就骑上车跑去邮局，打算把那笔钱取出来。结果，到了邮局以后才想起来我没带身份证！无奈之下，只好又灰头土脸地跑回来。

我用这笔钱的一部分买了一根项链，打算5月3日，微微过生日的时候送给她；剩下的部分被我挥霍掉了。

我是这么挥霍的：早晨起来，我在报纸上看见了一则消息，说是在革命历史博物馆正有个关于敦煌的展览。于是我拿着电话本挨个找，给每个不在高三的朋友打电话，最后出来的只有小露和她的一位同学。

我不认识她那个同学，在电话里，小露说她这位同学是个才女，而且容貌靓丽，可谓才色双绝——最重要的是，据小露一口咬定，她这位同学很想认识我。

我想，认识就认识吧，反正我现在闲得想自杀。

我早早就到了革命历史博物馆门口，在那儿站了一会儿，觉得很傻，就去前门吃了一碗卤煮火烧。

回来的时候，小露已经到了。我们坐在革博门口的台阶上等她那个同学，小露问我微微的情况，我假装很高兴，说微微学习热情高涨，考试成绩一路凯歌高奏。

小露又问我最近干了什么？

我说什么也没干，呆着。我又问小露学习紧不紧？

小露说挺紧，不过偶尔出来玩玩应该没问题——“实在闲得无聊了，可以来找我，打个电话就行。”

我点点头，没说话，小露说：“你还住海洋局大院？”

我说是。

小露忽然说：“微微特忙罢？你得理解她。”

我说我知道，我挺理解她的。

比预定时间晚了一会儿那个才女同志才姗姗来迟。我们站起来，寒暄了几句，然后一起进去参观展览。小露那个同学远没有小露吹嘘得那么标致，对我的兴趣似乎也不怎么大，在革博里的几个小时里，和我总共没说过20分钟话，而且全部集中在我不想说的问题上。

她特别想知道那篇得奖的文章是怎么写的，我想了想，觉得实在没什么好说的，只告诉她，那是我的一个朋友陪着我连夜赶出来的，写了8个版本。

那姑娘问我的那位朋友是男是女？

我说是女的。

她就说：“哦——！我知道了，是那个叫微微的女孩儿吧！”

——我没说话，转头去看雕塑，于是这个话题到此为止。

从革博里出来，新的问题就是下一步去哪儿？

我们沿着长安街往东走，打算在路上想出好主意。结果，我们一直走到王府井也没想好，无奈之下，跑到王府井书店逛了一圈。

出来的时候已经1点多了，我们随便找了个快餐店吃了一点。之后再次陷入无处可去的境地。

我想，实在没地儿去的话，就逛逛街，上一次来王府井已经是很久以前了。可是一问才知道，这两位对逛街同样没什么兴趣。

我们继续往东走，走到东单，小露提议去东单体育馆打乒乓球，我们都觉得这个主意还凑合，就去了。

我们在那儿租了台子，玩了整整一下午，战绩是：小露和她的同学平分秋色，各赢了十盘左右，而我几乎一局未胜——我一直以为我打得还可以，谁承想输得如此之惨！玩起来之后我才得知，原来这两位小姐是在天堂一中的女子乒乓球队里建立友谊的！

打到最后，我每次都被刷下来。坐在椅子上擦汗的时候，我想：我应该建议她们玩台球的。

那天打完乒乓球，小露的朋友说要回去，我们就回去了。临上出租车的时候，那姑娘说：“有机会再出来玩罢。”——我相信这是绝对的客套话，因为这是无聊透顶的一天。

一个大高潮
祁又一

那天晚上，我继续无所事事。

大概9点的时候，有电话打来，是穆丹，她那边乱得很，有个分贝很大的乡村乐队在演出。

她问我干什么呢？

我说没事。

“那上我这儿来吧，今天的乐队不错。”

我说：“真可惜，我的零花钱刚刚挥霍出去。”

她说：“你少喝点，酒水免费。”

当时我家里正好没人，爸妈都去一个朋友那儿了。我给他们留了便条，说我打算回海洋局大院拿点东西，今晚就住那边了。——然后我穿了衣服，带上剩下的一百多块钱，从家里溜了出来。

那天穆丹的酒吧里客人很少，只有靠近乐队的两个桌子坐了人，服务生都聚在吧台聊天。

她招呼我坐下，自己拿了两瓶啤酒来，给了我一瓶。递给我的时候还说：“喝这个吧，我这儿压了不少。”

我问她怎么想起叫我来？

她说：“生意不好，叫你来捧人场。”

在电话里，穆丹要求我少喝一点，可是真的喝起来之后就是另一回事了。她自己第一瓶贝克是慢慢抿进去的，第二瓶就变成一口闷了。

后来她又问我喜欢喝哪个牌子的啤酒，我说我没感觉，只有燕京啤酒喝得最多。她说——“那就都尝尝！”

于是我们开始了“品尝”活动，穆丹叫小姐依次端来所有牌子的啤酒，喝完一种换一种，从常见的喜力、嘉士伯、青岛精装，一直到品种繁多的各类黑啤酒和果味啤酒。——好多牌子我闻所未闻，我们好象还喝了一种俄国出产的啤酒，味道非常差。

喝这些酒的间歇，我们以接力赛跑的形式往返于厕所和酒桌之间，各种模样的啤酒瓶子摆了一桌。后来乐队下来休息，穆丹正好从厕所里出来，我看到她摇摇晃晃地走到那几个乐手中

间，说了一会儿话之后打算坐下，可是却差一点摔倒。

她和那几个乐手说完话，回到我们的酒桌前，非常肯定地告诉我说：“我不能喝了，我好象醉了。”

我十分诧异，我以为她早就知道自己醉了。

后来乐队又上去演出，声音很大。

我问穆丹：“你今天怎么了？”

穆丹回过头来喊道：“你说什么？”

我贴着她的耳朵说：“你心情不好吧？”

穆丹指了指乐队说：“看演出吧！”

于是我们就不说话了。

午夜12点，乐队演出结束，酒馆也要打烊了。

我起身说要走，穆丹说：“你干吗？”

我说：“还能干吗？回家。”

“送我成么？我招呼一下就走。”

我说：客气什么，当然行了。

在出租车上，我问她：“你还和父母住一起么？”

穆丹说是。

我说：“他们都好吧？”

穆丹没说话，过了一会儿才说：“好。”

我想说点什么，可是想了半天，什么可说的都没有。我忽然发现，穆丹对我来说如此陌生，我们的生活像两条不同的射线，在同一点出发，向不同的方向冲锋，从此互不相干。这感觉让我很不舒服，我心里一直将穆丹引为知己，我一直很爱她，我不想让她越跑越远。

穆丹忽然说：“你一个人住？”

我说是。

她说：“我上你那儿呆会儿成么？”

我说：“干吗啊你？”

穆丹说：“我现在不想回去。”

出租车在海洋局大院门口停下，我们走进去，上楼，开门，开灯，我乱七八糟的小窝暴露在灯光下。穆丹四处打量了一下，然后说：“你这儿真舒服。”

我问穆丹要不要喝点饮料？

穆丹说不要，后来又说她想喝水。正好我也觉得喉咙发干，就跑到厨房去烧了一大壶开水。

出来的时候穆丹正在看电视，她问我说：“你这儿有没有好电影？”

我翻出装VCD的鞋盒子，问她想看什么？

穆丹想了一会儿，然后问我：“有没有那种又臭又长的？”

我立刻就翻出《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并且告诉她，这片子不错。

看片子的时候，穆丹说：“你要困就先睡吧。”

说来奇怪，那天晚上我半点也不困，精神反而特别好。我们一个坐在椅子上，另一个坐在地上，每人喝了半水壶的热开水，然后不断地按暂停，然后跑厕所。

快5点的时候，穆丹问我：“你操过你女朋友么？”

我说：没有。

“干嘛不操她呢？”

我挺生气，就说：“你管得着么！”

穆丹按了暂停，然后转回头来问我：“想操我么？”

我说：“你犯病罢。”

穆丹说：也是。然后就按了播放键。

过了没有五分钟，电影就结束了。

我看着穆丹，她的样子很老了，我是说，相对她的真实年龄来说，她实在太老了。她戴的饰物和发型与18岁格格不入，她的皮肤苍白，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化妆品的原因，看上去没有光泽——她身上的一切都像个饱经风霜的女人，不像18岁的姑娘。

我想起穆丹吃芒果的样子，还有她在雨中和那个帅哥挥手道别的样子——那时候她那么年轻，比所有姑娘更像含苞欲放的玫瑰。她应该穿上藏族服装，戴着那些硕大的耳坠和项链跳舞——至少，在我的眼睛里，她应该一直那样跳下去。

她转过头来，我正看着她，她问我说：“干什么？”

我笑着说：“不管怎么样，我们都是成年人了。”

穆丹被我逗乐了，她说：“你想说什么？”

我说：“我想。”

穆丹说：“那就来吧。”

她站起来，脱掉衣服。她的身体像她的脸一样苍白，两腿中间有浓密的阴毛，散发着成熟的气味。

她站在我面前，对我说：“你脸红了！”

——这话我记得。怎么可能忘呢。短短6年而已。

我有些紧张，在整个事件的过程中，我不断问她这样对不对，那样对不对？穆丹很耐心，不足之处一一指正。

完事之后，我问她有没有高潮？

她说没有。

过了一会又安慰我说：不要紧，男人第一次都这样。

穿好衣服，我再次问她：为什么偏偏找我喝酒？

她光着身子，从我放在桌上的555里抽出一支点上，她告诉我说，她没什么男性朋友，有的话也只分两类——大傻逼和老色狼。

我觉得穆丹特别逗，就问她说：“那我算傻逼还是色狼？”

穆丹说：“怯~我又没说你——”

第九部分

我爱穆丹
祁又一

那天早晨，她在我那儿吃了早饭，然后站起来，说她要走了。

我送她到海洋局大院的门口。我们站在马路边，看着眼前车来车往，上班的人群川流不息。

穆丹忽然说：“今天是3月16号吧？”

我说是。

穆丹又说：“今天是你的生日吧？18岁啦？”

我点点头说是。

没有多会儿，来了一辆出租车，穆丹坐上去，从车窗里和我说再见，然后对司机说：走吧。

车就开走了。

穆丹坐的出租车开远，没入车流消失不见。我站在马路沿子上呆了一会儿，眼睛里充满泪

水。

一切重来

祁又一

那天早晨，我一个人回到小窝，倒掉烟头，擦干净桌子，扔掉陈年已久的垃圾，甚至还扫了一遍地——我心情很好，我要把这儿收拾干净，开始新生活。

干完这些，我看了一眼表，已经快7点了。我躺倒在床，感到前所未有的疲倦，睡意袭来，没多久就睡着了。

小心

祁又一

进入四月以后，学校里的家伙们都快疯了，每个人都杀气腾腾的。我在三楼溜达，常常要加倍小心——经常有些家伙拿着课本边走边看，一不小心就会把他们撞个人仰马翻。

苏越这娘们儿倒是个例外，她经常在教室里嘻嘻哈哈的，告诉别人她昨天晚上又看电视了。而且还当场把哪个台几点演什么节目说得一清二楚，精确得像节目单似的。

有一次，我在座位上玩《口袋妖怪》，苏越正和我的新同桌说她昨天晚上又看了哪些电视节目，还给我那同桌指她的眼睛，说：“看看，昨天看电视，把眼睛都看肿了。”

正好我昨天晚上玩去了，没看到当晚的《环球影视》，就问苏越昨天介绍的什么电影？她一开始不愿意理我，后来又告诉我说，她忘了名字，只记得三个都是美国片。

后来，我看到了那天晚上的重播，介绍的三个电影只有一个是美国的，另外两部一个是法国片，一个是韩国片。

我把这事当笑话讲给每个人听，大家都笑话她。后来苏越再见到我，就像见到强奸犯一样，避之惟恐不及，眉宇之间充满奇怪的神色——恐惧、厌恶、疑神疑鬼……什么都有。

我敢打赌，她是班里最着急的家伙。那会儿班里特聪明的家伙——比如雨伞和方格之流——这群牲口的成绩在一夜之间突飞猛进。偶尔超过苏越，把她恨得咬牙切齿。

雨伞告诉我，有一段时间，苏越没事就问 he 有什么复习诀窍？雨伞每次都说是多做题，苏越不信。有一次晚上做值日的时候，雨伞出去涮墩布，回来的时候，正撞见苏越翻 he 放在桌子上的复习资料——他咳了一声，苏越就跑开了。

还有一次综合考试，雨伞的总分比苏越高了2分，苏越找他借考卷，说是要学习学习答题方法。十分钟之后，苏越在雨伞的物理卷子上找出一个错判的题，大概值3分。

苏越怂恿雨伞去找老师改了，雨伞觉得 she 有病，就没理她。结果苏越自己跑到老猿那里，告诉老猿说雨伞哪个地方应该扣三分——当然了，老猿也没理她。

于是，苏越只好自己挽回面子，回到班里逢人便说：“雨伞那个地方应该扣三分，但是袁

老师没给判出来。”

这些事我当时不知道，都是后来听雨伞说的。

雨伞对我说这些的时候，我们正在清华附近的一个小酒馆喝酒——大概就是三个月前。他用嘲笑的口吻，给我讲苏越那傻娘们儿干过的种种蠢事，听来恍如隔世。

我们各喝了三瓶啤酒，从小酒馆里出来，在清华的校园里溜达。空气凉爽，到处都是树影。街上有幽白的路灯，蚊虫在灯影里面一晃一晃的，空气里有一股馊西瓜加河泥的味道，好闻极了。

我们溜达到湖边坐下，看不见月亮。我想起高中课本里有一篇要求背诵的课文，叫《荷塘月色》。我问雨伞，朱自清转悠的那个荷塘在哪儿？

雨伞说他也不知道，过了一会儿又说——“可能就是那个罢。”

我说：“还记得《荷塘月色》怎么背么？”

雨伞说记得，然后就没头没尾的背了一句——“……叶子出水很高，像亭亭的舞女的裙……忘了，谁记得这玩意儿！”

不用搭理
祁又一

会考临近的时候，我假模假势地忙了一阵，那之后就真的没事干了。大概就是那个时候，我们班评上了西城区的优秀班集体。胡平的照片被贴在学校门口的橱窗里展览，旁边用红色的墨水写着——“优秀班主任胡平老师近照”。

照片刚贴出来那天，蓝精灵在楼道里见到我和方格，十分诧异地问我们说：“你们班胡妈怎么了？”

——从此“胡妈”这个称呼不胫而走，流传甚广。

我和雨伞是班里仅有的两个不是团员的家伙，我们那个预备团员的光荣称号不知道为什么迟迟摘不掉。这本来没有什么，上过高中的人都知道，高中毕业以前是人类都能入团，所以咱们也不着急。

但是据微微透露，之所以挂着我们两个是因为——“优秀班集体需要有一两个帮助对象。”——我和雨伞就是那“一两个帮助对象”。

会考之后，所有人都开始为一模忙碌。

那时候上边发下来一份调查问卷，是关于学生睡眠情况的。

当时胡平拿着一打问卷，站到讲台上，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们：你们昨天交上去的问卷不合格，必须重新填。

她是这么说的：“大家填成8个小时以上——反正把你们课上睡觉的时间加上人人都够——谁不填8个小时，以后上我的课别想睡觉。”

这话把班里的家伙们逗乐了，大家纷纷动笔填写。雨伞小声说：“这下好了，以后可以明目张胆地睡觉了。”

那些日子的教室里，无时无刻不是一种死气沉沉的寂静。我受不了那气氛，也装不出别人脸上写着的“悲愤”二字，只好每天在学校里游荡。

有一天中午休息的时候，我在教室里跟着随身听唱歌，结果被胡平抓到。她指责我影响其他同学学习——那时候保送的事大局已定，我用不着在胡平面前卑躬屈膝了——于是我没搭理她，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跟她说：“我影响谁了？”

胡平被我惊呆了，以前哪儿有人敢这么和她说话啊。她憋了半天没说出话来，后来说：“你要端正态度！”

我也没搭理她，继续听歌去了。

这事的影响是，第二天我一到学校，胡平就告诉我说，以后不用到班里来了。保送生考试之前，我被安排到校图书馆看书。这就意味着，未来一个月内，将不会再有人检查我的出勤情况，虽然名义上我必须来学校，但事实上——我自由了！

微微啊
祁又一

我一般中午才到学校，在图书馆里和管理员聊天，看看期刊和图书馆的藏书，在学校里转悠一下，和高二的小子们打打篮球，混完一天回家。

只有中午吃饭的时候，我才和微微在一起，我帮她打饭，然后陪她在学校里走一会儿，如此而已。

她常在这段时间里给我讲一些有关考试的事，比如说：最近谁的成绩突飞猛进；而谁连续颓了两个星期；还有苏越如何在志愿问题上和她较劲等等……每天都是这些，我看着微微越来越深的眼窝和通红的眼睛，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后来，也就是一模结束之后，连饭后散步也取消了，微微吃完饭后会直接奔回教室。

微微学习的样子十分恐怖，我是说，当她伏案学习时，你可以从她的背影当中看出杀气。她挥笔疾书的样子，她突然抓来参考书狂翻不止的样子，还有她咬牙切齿地消灭练习题的样子——都有一种杀戮的感觉。我个人认为，微微对待习题的态度十分血腥。

当那些习题一本接一本，惨烈无比地倒下时，我能从微微的眼睛里看出手刃仇人后的快意——我对那股杀气躲之惟恐不及。有时候，一不小心撞上了，我会立刻打个寒战，不到三秒钟就演变为浑身颤抖，两腿发麻，犹如通电。

有趣的老阴
祁又一

另外，我发现老阴也是个混蛋。

有一次，因为语文学会考砸锅的事，我被老阴拽到语文办公室去谈话。老阴问我原因，我如实相告，说我的基础分决不至于扣十分以上，肯定是作文得了三类（事实情况也确实如此）。

老阴不信，老实不客气地把我训了一顿——这里捎带题一下，老阴对我的态度没有丝毫变化。我是指，就我猜测，我得了全国作文竞赛的一等奖这事，对于老阴来说应该有很大好处，冲这一点，老阴对我的态度怎么也应该客气一点。——至少是像朋友那样对话吧？

可是老阴训我的样子还是像训一个不可救药的孩子。

那时候丽丽小姐大概很不平衡，那天当着老阴的面，丽丽小姐问我：“齐天，你说，你那篇得奖的文章是高二时写的罢？”

我说是。

丽丽小姐就很高兴，还假装想不起来，问我是不是当作业交给她的？

我告诉她是一次周的周记。

后来老阴不动声色让我回去了。我当时十分感动，觉得老阴这家伙淡薄名利，既不改变对我的态度，也不和丽丽小姐争抢，实在值得钦佩。

可是说来也巧，有一次我被叫到教导处去，找学校一个管事的领导谈保送的事。我在他的办公桌上不小心看到了一张纸条，那纸条是这样写的：

“刘老师（老阴姓刘），请写一份‘新概念作文大赛’前后经过的报告，交到《天堂一中学报》。”

而旁边就是一篇密密麻麻的稿件，用电脑打印出来，怎么也有一万多字，属着老阴的名字，又厚又长。

微微不兴
祁又一

5月3日是微微的生日，中午在食堂，我问她打算怎么过？

微微阴沉着脸，说不过了，过了一会儿又说，要过也打算挪到一模以后。

我说：“为啥不过呢？意思意思吧，咱们去学校北面的小饭馆撮一顿。”

微微忽然把饭盒一放，说：“功课这么紧，哪儿有时间出去吃饭！”

我没说话，我知道微微的喜怒无常是心中郁闷所至，她又开始用普通渔竿钓鲸鱼了。过了一会儿我说：“考试没考好？”

微微没说话，于是我也不说话，匆匆吃完饭，微微收拾了餐具回教室，走了两步又折回来，故意用我的校服擦嘴，然后掐了我一下，撒娇似的说：“你一点都不关心我！”

“我哪里不关心你啦！”

微微呵呵笑着说：“我心情不好你别和我一般见识——小流氓最好了。”

说罢作个鬼脸，蹦蹦跳跳地回教室看书去了。

那天晚上放学以后我没走，等到微微她们考完出来送她回家。微微像平时一样无精打采，我们一路沉默，谁也不说话。

到了她家楼下，我和微微接吻，祝她生日快乐，然后目送微微走进楼道回家。

那天我回到小窝，把项链放回盒子，我想：这家伙不想分心，还是等到高考以后再说罢。

微微累了
祁又一

一模的最后一天只考一门，那天上午11点钟，我在学校门口等微微。当时阳光灿烂，天空湛蓝，偶尔还有白云掠过，满眼都是和平景象。

我买了张报纸，和几个来接孩子的家长坐在一起，心不在焉地看。

后来同学们陆续从学校里出来，认识我的家伙和我打招呼，我和他们说话，问问考试难不难这类的问题。

微微很晚才出来，我迎上去，问她考的怎么样？

微微说，她也说不好。然后就开始一门又一门的分析：数学如何，物理如何，语文的作文恐怕要扣分……等等。

我们回到小窝，微微倒到床上看我新写的小说，我去厨房做方便面。

吃面的时候，微微说她最近心情不好，让我别见怪。

过了一会儿她问我：你还是不高兴？

我赶紧挤出点笑容说：我哪儿不高兴了！

后来微微说她想喝可乐，我翻了翻冰箱，连可乐罐也没有，就下楼去买。等我抱着可乐回来的时候，微微正躺在床上看英语，见我回来赶紧放下，说她只是想看看今天考的单词是不是写对了。

我把冰镇可乐递给微微，看着她高兴地喝下去，心里很不是滋味。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和微微越来越没话说。那时候，我很不愿意往微微家打电话，因为她家的电话一般由她妈妈接，我不愿意让阿姨觉得我打搅微微。

后来有一段时间，不知道是不是复习越来越紧张的缘故，微微也不怎么找我——于是，我们谁也不找谁。正好那时候我有不少约稿要写，所以就各忙各的去了。

我还记得有一次，我表姐给了我两张电影票，日子正好是星期天。我打了电话给微微，想

约她一起去看。电话里，她问我电影是上午还是下午，我说是下午，她说：“不行了，李琳约我去滚轴溜冰呢，要是上午就好了。”

挂上电话之后，我着实心烦意乱了一阵。我心烦的原因是，微微好不容易有了点闲暇时间，却不是和我在一起。

闹矛盾
祁又一

5月底，我考完了保送生资格考试，成绩优异。从此以后，再也没人管我是不是每天去学校混时间，于是学校几乎不去了，海洋局大院的小窝也很少再回。

正好那时候，我爸跟我一样闲，我们就一起去了一趟黄山，爬完山以后又在那一带的农村玩儿了大约一个星期；后来我又一个人去了上海，见了几个比赛时认识的朋友，后来又经他们介绍，认识了几家杂志社的编辑。

回来之后已经是6月了，我忙于写上海那边要的文章，没给微微打电话，也没告诉任何人我回到北京。

有一天下午——当时二模即将开始，微微突然打来电话，问我什么时候回北京的？

我告诉她说，已经快两个星期了。

听得出来，她的情绪很糟糕，她问我：“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

我说：“还能有什么，怕影响你学习呗。”

微微说：“你少装蒜行不行？”

我说：“你什么意思。”

还不等我说完，微微便怒吼道：“你王八蛋！”

我立刻更加狠毒地回敬了几句，我还吼道：“哪根弦不对了你？没事儿骂什么人！”

后来，我们沉默了一会儿，微微把电话挂了。我再打过去，她也不接。

我放下电话，在屋里转了一圈，觉得心情十分烦躁。

我骑自行车，直奔海洋局大院。从我家到海洋局大院，骑车大约需要50分钟，我出门的时候正是下午3点钟，太阳毒辣极了，二环路上几乎没有什么人，放眼望去，好象到处都被太阳点燃了一样。

我大汗淋漓地骑到海洋局大院，跑到微微家，心情紧张地按了门铃。

片刻之后，门打开，开门之人正是微微。她见到我，显然吃了一惊。

我不等微微开口，就抢先说道：“你好点没有？”

说完之后，我抹了一把汗，紧紧盯着微微的眼睛，尽量作出一副万分真诚的表情。

微微瞪着大眼睛看了我一会儿，然后说：“你想站这儿还是进来？”

我被微微搅糊涂了。

她把我带进屋里，让我坐在书桌前的椅子上，问我要不要喝水？

我说要。微微回客厅给我拿水。

微微出去的时候，我看了看她的房间，她的房间还是老样子，只有书桌周围变得脏乱不堪，草稿纸、鱼油瓶子、各种辅导书堆在一起，简直一团糟。

微微拿着矿泉水瓶子走进来，递给我。我接过凉水，什么也没说，一口起喝下去之后，觉得自己十分之傻，简直可以说是尊严扫地。

本来，如果那天下午我们在床上滚一滚的话，情况大概会好得多。可是我在微微的屋里没坐多久，她妈妈就回来了。我问了好，在微微那儿呆了一会儿，她妈留我吃晚饭，我说我还有事，就回家去了。

从微微家出来，我在一楼的楼道里站了一会儿，抽了自己两个耳光，我当时想：早晚有一天，我要掐断上帝的脖子。

二模以后，我再也没有去找过微微。微微给我打过几次电话，我告诉她好好准备高考，有什么事等高考结束以后再说——事实上，说这些话对我而言，完完全全无关痛痒。

出游
祁又一

此后的一段时间，我与学校的家伙们几乎断了联系，连雨伞都很少联系。

6月底，我背上背包，用自己挣的稿费出外走了一段时间。我先是在河北省转，在涑水县一个叫西洛平的地方住了几天，那儿的天很蓝；后来又到涑源县一个叫南平的小山村落脚——在那儿，我看到了真正的长城：卓然不群，破烂不堪。

在长城的箭楼里，我竟然发现了牧羊人的柴火和锅碗瓢盆，据说那些牧羊人把羊赶上来之后往往在这儿吃饭休息；我走到长城脚下的人家里，他们都很穷。看看他们的生活，你才能想象修筑长城的意义和困难——他们在生产力如此低下的地方建造了这样卓然不群的建筑，真是太了不起了。

在那儿，我第一次相信长城是人类工程史上的奇迹，或者说，是劳民伤财的奇迹。

有一天，我在玉米田里迷路了。我站在山上的时候，很清楚地看到正北方有个村子，下山之后，我打算穿过一片很大的玉米田到达那里。可是，我在玉米田里走了将近一个小时还是没有出去，当时天色已晚，黄昏将尽，我很害怕，以为自己迷路了。

绝望之下我慌不择路，踩倒了好多玉米，当我连滚带爬地冲出玉米田的时候，正好碰上一个放牛归来的老农。我往身后看了一眼，全是倒地不起的玉米；我再看看那老农，他却咧开大嘴，冲我笑起来。——当时他还对我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懂。

我问他村子在哪儿？他说跟他走就对了，我就跟着他进了村子，那天晚上我在他家过的夜，和他的老婆孩子挤在一个大通炕上。

那天跟着他回村子的路上，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安全。我很奇怪，为什么在城市里，生活好好的我会那么害怕呢？为什么有那么多令我心里憔悴的事？我那些不安全感，那些被上帝愚弄的感觉都是怎么来的？

我忽然意识到——对人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尊严、审美、意志、品德和社会责任感；最重要的东西是吃饭、群居、有睡觉用的床。这就是我的游感。

因为是一个人出门流浪，所以我的话越来越少。走在路上可以连着几天不说一句话，也不和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交流，我自己走自己的，有时候拍点儿照片，问问路。说话的最好机会就是买车票的时候对人家说：“一张，到XX……”

从河北省出来，我钻进太行山，国道上全是超载的运煤卡车，路面被煤渣搞得特别黑；再后来，我进了山西省，那儿的天空是灰色的——哪儿的一切都是灰色的，全是煤的颜色。

我住最便宜的旅店，吃热量最高又最廉价的食物，当我兜里的钱只剩下不到40元时，我告诉自己：我必须回去了。

那天是2000年7月9日，高考的最后一天。老实讲，出去的这段时间我变得有点儿神经质，像个野人，完全没有时间概念。

我回到北京，在西客站附近的一个长途客运站下车，走到西三环上，在那儿等300路，坐上回家。

在公共汽车上，售票员让我买票，我翻遍全身上下的衣兜，只找出5毛钱。我当时背着大号的军用背包，衣衫肮脏，面有菜色，头发里还泛出令人作呕的怪味——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确实像个有意赖帐的家伙。我告诉售票员说，我是北师大的学生，出去旅游，钱包让人偷了，现在身上只有5毛钱。

那售票员让我出示学生证，而我根本没带学生证出门！我在书包里找了半天，最后找出我的相机，用这个证明我是个体面的城里人，不会为了省一块钱而故意跟她赖帐。

你都不知道当时我有多么羞愧，我想我这个城里人怎么这样啊？那些老乡们说城里人的坏话真是没错。我还不如跳下车去走回家。

回到家里，我洗了澡，吃了东西。我妈告诉我：有个女孩从一星期前开始，每天打电话来找你，问她是谁也不说。

我这才想起来，这几天微微应该高考了。

我关了房门，给微微打电话，是微微的妈妈接的。她告诉我，微微去考英语了，等一下她还要去学校接微微回家。

我说了几句客套话，问了问微微的准备情况等等。

阿姨告诉我，微微准备得很充分，“可是，”阿姨说：“她最近精神状态不太好，我和她谈了好几次，她都不听，我担心她会受影响……她这几天还找过你，你不在是么？”

我说是，我去外地了。

“齐天，如果她再给你打电话，你能不能帮阿姨劝劝微微？”

我说当然，我会好好劝她的。

后来，阿姨还问我和微微的关系到底如何？问我是不是真的喜欢微微？

我拿着电话，羞愧无比，我觉得我做了很不好的事情。

下午，我打电话给微微，问她考得怎么样？

微微冷冷地说：还成吧。

我问了问她考试的细节，都是像“作文题难不难”这一类不咸不淡的问题。后来微微说：“还有事么？没事我睡了。”

“你前几天打电话给我了？”

“打了。”

“什么事。”

“没什么事，心里堵得慌，想找人说话。”

“找到人了么？”

“你管得着么！”

我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你怎么了。”

“你说什么？”

“我问你怎么回事。”

“你问我怎么回事？”微微反问我。

“对。”

“你对不起我你知道么！”

“好吧，算我考虑不周，在你想找人说话的时候溜之大吉，我对不起你，可是你也不至于这样！”

“哪样？你对不起我，我不想原谅你，就这样！这怎么了，有错么？！”

“我现在不和你说，你冷静冷静罢。”

“没什么好说的，再见！”

微微挂了电话，从此再没打来。第二天没有，第三天也没有，第四天、第五天都没有。

我也想过给微微打，找她好好聊聊。有时候，我一天之内几次拿起电话，每次犹豫再三之后都会把电话再放回去。我在家里干各种可以干的事情，每当电话响起，我就冲过去接，但是每次都不是微微。

事实上，高考结束之后，再没有人见过微微，朋友之间的聚会，她一次也没有参加过。微微，她突然消失了。

飞了
祁又一

我和高中同学的联系越来越少，可还是零星听到了一些有关微微的消息，说是她没有考好，发挥失常。

8月中旬的一天，雨伞打来电话，说他想要回他的PS。这样，我近一个半月以来第一次回到海洋局大院。

雨伞在电视前连接他的PS，而我站在在小窝中央，一切都那么熟悉，我清楚地知道每件东西的位置和来历；然而，一切又都离我如此之远，我感到，小窝里的每件东西都在拒绝我，它们既遥远又陌生，好象在告诉我：你已经不属于这里了。

那天，我们在小窝里搓PS，玩一个赛车游戏的时候，雨伞告诉我，他听李琳说，微微已经出国了。

我听了之后没有说话，开着赛车在虚拟世界里横冲直撞，没有多一会儿，我就热泪盈眶了。我当时想：好吧，就这样吧，我要忘掉这一切，然后回到原来的世界里去，就像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可是.....

可是，我的微微，我抚摩伤痛的天使，你真的就这样离开了么？

我开着赛车，和雨伞撞来撞去，我忽然意识到——我将浑浊地生活下去，我是说，我将如此浑浊地生活下去！陪伴我的将只有孤独、寂寞和无心睡眠的夜晚。我的微微离我而去，剩下我这个曾经伤害了天使的家伙，让我去接受孤独与寂寞编织的惩罚.....我忽然意识到这一切，而这一切，将是多么令人心惊胆战的惩罚啊.....

一切为时已晚。

我问雨伞，微微是什么时候走的？雨伞说他也不知道，让我去问李琳。

那天下午，送走了雨伞，我打电话给李琳，问她有关于微微的事。

李琳有些不耐烦，她告诉我：高考之前，她爸爸就打算把微微带到美国去定居，并且已经在那边找好了大学；而微微那时候坚决不去。后来高考成绩出来，不去也不行了。

我问李琳：“她们什么时候走的？”

“高考结果出来没多久就走了，”李琳停了一下，责备我说：“难道你这么长时间一个电话也没打过？你丫太绝了罢！”

我没有说话，沉默了一会儿，后来我说：“李琳，咱们还是朋友，你也知道，这事不是一个人的责任.....”

“去你妈的，齐天！”

“我也知道，主要责任在我。”

“去你妈的！”

“李琳，你冷静点儿行不行？”

“操你妈！操你妈的冷静！微微为你拼死拼活的，她为了什么啊，还不是为了和你在一起！你丫倒好，半道上把人家甩了，理都不理人家，你她妈的王八蛋你！”

“我不明白，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知道微微一直想考北大是吧？”

“知道。”

“她为了你，都改考北师大了，你还要人家怎么样？！”

我想了一下，没有反应过来。

我问李琳：“你说微微报的是北师大？”

“你丫别告诉我说你不知道啊。”

“我是不知道。”

“去你妈的不知道！”

“我真不知道！”

挂了电话，我坐在小窝里抽了一根烟，后来喝了一点啤酒，然后又抽了一根。

再后来，我把堆在小窝里的啤酒瓶子全翻出来，跑到大院的超市，换成两网兜的啤酒扛回来。我没给任何人打电话，没找任何人来一起喝，我一个人坐在阳台上，一边抽烟一边喝酒，把以前和微微在一起时的日记翻出来，整整三本，我的高中三年……我一直看，一遍又一遍地看，看到火红的夕阳漫天，看到暮色昏黄，看到夜色降临……

我的三年青春时光，我和微微在一起的日子，从此一去不回了。

后来的事

祁又一

后来又发生了好多事。

蓝精灵考到北航，听雨伞说，这小子从美国一个公司搞到了几万美金的风险投资，并且成立了一个有关音乐的网站。——这事听起来太过离奇，但我告诉你这不是我杜撰的。当时正是网络股炒得如火如荼的时候，风险投资公司跟疯了似的往发展中国家的IT青年们身上投钱，蓝精灵在合适的时机选择了合适的方式（别忘了这小子英文和美国人一样地道）。

有一次，我回天堂一中办点事情，遇到了小露，我问她有没有见过蓝精灵？

小露说，她已经很久没有蓝精灵的消息了。

那天回到家里，我给蓝精灵打电话，他说话的腔调变得像个太监，他告诉我说，他正在和章子怡吃饭，现在没时间。

两个小时之后我又给他打电话，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给我讲了一堆生意经，说现在人们都管他叫“蓝总”；他还告诉我，过两天他们公司的宣传就要上电视了。——从那以后我就再没给他打过电话。

李琳进了清华的化学系，成为年级里唯一的漂亮姑娘；而雨伞这个混蛋凭借家里的背景，竟然混进了清华的计算机系。这两个乱七八糟的家伙流窜进了清华，没有多久便重归于好，重新混在了一起。

我不写东西的时候，常常骑上半个小时的自行车，跑到清华去找他们，和雨伞喝酒，买五道口的打口CD，见李琳介绍的漂亮或者不怎么漂亮的姑娘，和他们一起吃饭，一起爬香山，一起看雨伞弄来的内部电影……等等。

那时候，我给自己起了个外号，叫电灯太郎。

混到晚上，我就住在雨伞的宿舍里，经常一住就是好几天。我认识了他那个宿舍里所有的人，我还在那儿收了两个徒弟——其中一个广东的，还有一个吉林的，他们请我吃饭，我教他们弹吉他。

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冬天来临，冬天我缩在家里，哪儿也不去。有时候，我到学校露个面，到课堂上签个到什么的。中文系的哥们儿们见到我，总要问问我最近干什么去了，然后再给别人讲，说：齐天今天来学校了。——好象这事情十分新鲜，可以当作新闻一讲似的。

方格考去了西安交大，我们断了联系。

2000年的年底，我打了几个电话联络了一下，和几个要好的朋友一起出了一本书。当时新概念特别火，我们这些人的热乎劲儿还没过去，三个月后，这本书给我带了一笔为数不少的收入。

我用这笔钱从家里搬出来，回到海洋局大院——经济上一独立，就彻底成了自由之身。我在小窝呆着，哪儿也不去，每天逃课，时不时找穆丹或者别的什么人去玩儿，过上了我一直渴望的那种接近自由的生活。也就是那时候，我开始写这部小说。刚开始的那几个月里，我独自呆在小窝里，废寝忘食地写，夜以继日地写，那时候，我每天的活动只有三个：吃饭、睡觉、写小说。

我希望把我知道的微微写出来，再次和我生活在一起，原因很简单，我想念她。我记得，第一次动笔那天，我向自己保证：这书写完之后，我要寄给微微一本——如果还能找得到她的话。

尾声
祁又一

在现实中，我和微微，我们的关系如同其他所有关系一样，即不稳固又不可靠。也许，我

们的关系曾经坚如磐石，但是现在，我们的关系像一条若隐若现的磁力线，几乎等于没有。

或许，我对这个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没有感情，我是说，在我看来，这个世界上谁也不了解谁，谁也不会关心别人的痛苦，微微也一样，我不了解她，她也不可能了解我，直到她离去的时刻，我们依然彼此陌生。所有美好的幻想都是我一厢情愿。我在电脑前制造微微——这个与现实格格不入的天使，美妙的幻影。她的存在令我感到安全，如此而已——但是无论如何，在这将近两年的写作时间里，能够和微微朝夕相处，令我感到十分幸福。

大概是2001年的8月份，放暑假的时候，我坐在家吃晚饭，在电视里看到一条消息。那消息是罗京播送的，语速缓慢，内容是——微微的爷爷，那个老得掉渣的什么政协常委，昨天凌晨与世长辞了。

我妈问我为什么不吃了？

我告诉她说，这个老头是我一个高中同学的爷爷。

我妈说我应该打个电话去问候一下。

那天晚上，我拿起电话，打算找李琳问问，可是她不在家；我本来想打她的手机试试，可是犹豫了一下，到底没有打。

几天之后——我记得那个日子，2001年8月6日的下午，有电话打来，是微微。她的语气很平常，松弛有度，像和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普通朋友说话那样，客气得很。

微微告诉我说，她爷爷死了，她是回来出席追悼会的。

我说我在新闻里看到了。

微微说，她明天就回去，临走前想和大家聚聚，问我要不要去？

我说放心，我一定会去。

后来我们嘻嘻哈哈地聊了几句，就把电话挂了。

那天，挂了电话之后，我坐在家激动不已，我对自己说——微微又回来了！

那天晚上，我兴冲冲地赶到李琳家，见到了微微；同时，也见到了一大帮熟或不熟的高中同学，各个年级的都有——久别了的方格也在。

人到齐之后，我们走到附近一家小饭馆吃饭，据雨伞说这个馆子很不错——大概他和李琳经常来罢。饭桌上无聊极了，一群女生拽住微微问这问那，唧唧喳喳的没完没了，好象她们每个都要去美国似的。等该问的问完了，人们的兴趣从微微身上转移开，变成三三两两捉对单聊。

我停下筷子，点上一根烟，微微问我是不是还像以前一样，每天抽掉很多烟？

我点点头，没有说话，后来我问她：“在那边还好么？”

微微说还可以，她还告诉我说，她在那边有了新的男朋友，是从台湾跑过去留学的小伙子，和她一个年级，人很好，经常借她笔记抄。

从小饭馆出来，一部分人回去，另一部分人在李琳的带领下杀向香蕉迪吧，据说可以免收门票同时赠送饮料。

在香蕉迪吧的时间同样无聊，微微被一大群女生围着又笑又叫，我和方格、雨伞一起坐在角落里，聊些以前的事，也聊聊各自的事。据方格说，西安回民街的羊肉串只要两毛钱一串，而且十分好吃——比以前学校北面的羊肉串还要好。

聊了一会儿，没有话了，雨伞被李琳叫去跳舞。我发现，除了谈论过去，我已经不知道该和方格说些什么了。

我们干坐了一会儿，方格忽然说：“也不知道那台湾人长什么操性。”

我没有说话。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你说他们发展到什么地步了？”

我看了方格一眼，还是没有说话。

后来，雨伞用酒吧的电子琴唱了几首歌，唱过之后把我也拉上去，我用酒吧的破吉他也唱了几首歌，我们还把以前一起排练过的那些大俗歌拿出来唱了几首。这些大俗歌，微微大多听过，就在海洋局大院的小窝里。

唱完之后，众人鼓掌，我找了圈一微微，她和李琳还有方格一起坐在我们刚才的角落里，正在为我们叫好。她的表情十分正常。

大概不到11点钟，家里管得严的几个家伙打算回家，他们一走，聚会呼啦一下就散了。

我忘不了那个晚上，那是2001年8月6日的夜晚，空气里有股寂寞的味道。

我和微微从香蕉迪吧出来，坐上一辆出租车，车子开往陆军大院。我看了看微微，她的长睫毛像以前一样漂亮，我伸出胳膊，搂住她的肩膀，微微整个身体一缩，靠在我的胸膛上。

过了一会儿，微微指了指我的腿，然后问我：“我躺这儿成么？”

我点点头，于是微微枕着我的腿，侧躺在出租车的后座上。我看着窗外的风景，盛夏的北京，温暖的8月夜晚，所有的情人都应该在此时此刻亲吻、拥抱，交换彼此爱情……我的微微回到眼前，躺在我的怀中，像只疲倦的猫一样昏昏欲睡，这一切令我茫然若失。

我希望这条路永远不要走到终点，我是说，我希望车子就这样走下去，一直这样，延着灯火通明的长安街，在夏日夜晚的潮湿中，向西，向着永远到达不了的地方走下去，永远不要停。

我怀抱微微，看着窗外闪动的杨树，她们被夜晚的灯光映成了金色……

到了陆军大院门口，我执意要送微微进去，却被门口的卫兵拦住，那个混蛋小兵死活不让我进去，说是有什么狗屁规定！

告别的时候，微微伸出右手和我握手，她还说：“再见了，齐天。”

——这种告别方式让我觉得很傻，可是又不知应该说些什么。后来，我看着微微走进陆军大院，越走越远，最终没入黑暗消失不见。

我在陆军大院的门口站了一会儿，想了想我们一起经历过的日子，想微微的动人，微微的任性，还有我们拥有的那些美好的夜晚。后来，我忽然想到：我忘了告诉微微，我正在写一本关于她的小说……

我走到复兴路上，等出租车的时候，我一遍又一遍地反思自己的种种拙劣之处，最后，我决定，我必须重新描绘我的微微，丢掉以前的东西。因为本来的微微，根本不是我所写的那个样子。

现在，一切结束了。我感到，微微已经可以照顾自己了，这让我心中的愧疚稍稍得以缓解。

今天见到的微微让我感到陌生。我坐上出租车，不知道为什么，有个旋律在我脑子里转来转去，我轻轻哼出来，觉得十分熟悉，仔细想想原来是孽磐乐队的《SMELLS LIKE TEEN SPIRITS》。一路上，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轻松，甚至还有些许惬意。

回到小窝，我赶紧翻出孽磐的《NEVER MIND》听，听完了《SMELLS LIKE TEEN SPIRITS》觉得太吵，会影响楼下那娘们儿睡觉，于是换了孽磐的《不插电现场》。

大概12点的时候，我走到阳台上，打算呼吸一下夏日夜晚的新鲜空气。

我看见，微微站在楼下的路灯旁，她也看见了我。

微微在青色的路灯下显得神情憔悴，她穿着蓝色的吊带背心和白色的短裤，像朵昏黄灯光下的冰兰百合花。

我们互相看了一会儿，微微转身走了。我喊了她一声，她也没理我。我立刻回屋，鞋也没换就冲下楼去。

我踩着拖鞋，身上只穿了短裤和篮球背心，我觉得有些凉，连打了三个喷嚏。我在夜色中疾走，寻找我的微微，我确定那不是夏日夜晚的幻影，那是微微，实实在在的微微。我向大院门口跑去，在空无一人的大院门口转了很久，后来又走出大院，在附近可能打到出租车的街上到处寻找。

午夜的街上霓虹闪烁，还有偶尔驶过的汽车，惟独没有行人。我四处张望，心中一片空白。

后来拖鞋的鞋带断了，我依然一无所获。

我光着脚丫回到单元门口，沿着楼梯走上去，在三楼的楼梯上，我看到了微微。她坐在楼梯上，看到我后站了起来。

我走过去，抱住她，抚摩她的头发和腰肢，倾听她细微的喘息和抽泣，呼吸着微微散发的气息——即使我失去了双眼，我也知道，这是我的微微，实实在在的微微。

那天晚上，我给微微看了我写的她——那个住在电脑里，名叫微微的天使。

微微说，我现在不怕了，我们试试吧。

而事实上，微微果然不害怕了，一切进行得十分顺利。

之前，我不止一次见过微微的身体，但是没有一次能够让我像今夜这般神魂颠倒。她像出生时一般赤裸着，月光映在她纤细的腰肢上，好象妙龄的女神在今夜降临。微微的光滑，微微的柔软，微微的鲜活，微微略带咸味的汗水，微微特别的气息，凡此种种令我陶醉。

我紧抱微微，把脸埋进她柔软的乳房，脑中尽是昔日的声音。

那天晚上，我送微微走到楼下，在单元门口，我忽然想起那条廉价的白金项链可能还在小窝里放着，就对微微说：“稍等一下，我有件东西忘了拿。”

微微问我是什么东西，我没说话，三步两步跑回屋里，冲到抽屉跟前，翻箱倒柜地找出了那条尘封多时的项链。我又跑下去，把项链给微微看，喘着粗气告诉她——“这是高三那年，我用一笔稿费给你买的，本来打算生日时送你……”

我们一起看那条纤细的项链，在灯光下，它显得璀璨夺目。微微很高兴，她接过来，把项链举到灯光底下仔细看，还埋怨我说：“小流氓，你够傻的，怎么不早点给我？”

“我还想早点儿呢。”

“那，怎么没送呢？”

“你忘了？那天咱们吵架来着。”

微微想了想，说：“我生日那天？咱俩吵架啦？”

我点点头，说不愧是疯丫头，记性真好。

“那后来怎么不送呢？”

“后来也老吵架。”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我看看微微，她也正看着我，忽然“噗嗤”一声我们两个都乐了。

微微说：“咱俩怎么这么能闹啊！”

我说：“谁知道，来，我给你系上！”

可是微微说算了，她自己能戴得上。

我们走到大院外面，沿着马路走了一会儿，打到一辆出租车。

我问微微还会不会回来？

微微摇头说：“没有特殊的事，应该不会回来了。”

车子停下，我替她打开车门，我对微微说：“如果回来，别忘了来找我，小窝的锁不会换。”

微微笑着说：“算了吧，我可不想进门的时候撞见你和别的姑娘滚在床上。”

我笑了笑，看着微微钻进出租车，她弯腰的时候，我看到微微的脖子上有亮光一闪，我知道，我那根项链送得太晚了。

微微从出租车里探出头来，告诉我，如果她回来，一定会在第一时间来找我。

我点点头，目送微微远去。

我看着出租车开远。车子过一个路口的时候，尾部的刹车灯亮了一下，我还以为它会停下来，可是没有，车子减速之后就开过去了。

我猜，微微再也不会回来了——不管她会不会回来，我都会换掉小窝的门锁，从此不再疯跑疯闹。我要安安心心地坐下来，留我的长头发，过我的生活，直到上帝的下一滴泪水降临。